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2018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5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19年7月26日派發給H股股東。本公司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公司召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19年3月29日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5名，現場出席董事7名，電話連線出席董事8名，副董事長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董事史玉柱、吳迪、劉紀鵬、解植春、田溯寧通過電話連線參加會議。應列席本次會議的監事8名，實際列席8名。

經董事會審議的2018年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5元(含稅)。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均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洪崎、行長鄭萬春、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白丹、會計機構負責人李文，保證本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目錄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3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5
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18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5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7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21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68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73
第九章	重要事項	177
第十章	財務報告	187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預見的重大風險。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經營討論與分析」中「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三)可能面臨的風險」部分。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國民生銀行」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資管」	指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國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高管」	指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鳳凰計劃」	指	本公司為應對利率市場化等外部環境變化實施的以客戶為中心的全面的增長方式轉型和治理模式變革
「報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董事長致辭

2018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2018年宏觀調控目標較好完成，三大攻堅戰開局良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改革開放力度加大，穩妥應對中美經貿摩擦，人民生活持續改善，保持了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朝着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目標邁出了新的步伐。

面對來之不易的成績，我們同時也要看到，2018年中國經濟經歷了諸多新的挑戰：從內部講，2018年中國經濟增速從2017年的6.8%下降到6.6%，股市、債市、滙市等各類金融市場都出現了大幅波動，民營企業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融資困難和流動性危機；從外部講，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對進出口貿易和外向型企業的生產經營帶來了較大影響。隨着經濟環境和市場環境出現顯著變化，部分行業和大量民營企業遇到較大困難，再加上金融科技企業的快速崛起，大型互聯網企業在金融領域的頻頻發力，銀行業面臨嚴峻的業績壓力、經營壓力、風險壓力和競爭壓力。

中國民生銀行深刻地認識到，面對宏觀經濟變化、金融市場動蕩、信息技術變革、同業競爭加劇、跨業競爭到來，銀行傳統的經營理念、商業模式、科技系統都面臨嚴峻挑戰，最終都將不可持續。銀行只有通過體系性改革轉型，化挑戰為機遇，才能重建競爭力，重拾業績增長，實現市值最大化。2017年末，民生銀行董事會在鳳凰計劃核心成果基礎上，借鑒國際領先實踐，審定了《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方案》，確定了「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的戰略定位，從業務和管理兩方面規劃改革轉型藍圖，制定相應的組織體系、督導檢視及考核評價機制，確保改革轉型最終實現預期目標。

2018年，民生銀行的各項工作都圍繞戰略定位、改革轉型展開，進展順利，成效顯著，經營特色和競爭優勢開始顯現。

2018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突破1,500億元，達到1,541.6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突破500億元，達到503.27億元。

在經營業績取得突破的同時，民生銀行的三大戰略順利推進成效明顯：

「民營企業的銀行」方面：2018年，民生銀行累計發放民企貸款1.37萬億元，佔累計發放對公貸款的66.74%（含貼現）；截至2018年末，民營企業貸款佔對公貸款的比重達到55%。基於民生銀行成立23年來一以貫之服務民營企業的經驗，以及民營企業在新時期新階段的經營特點和發展趨勢，民生銀行制定了完整的民營企業金融服務規劃：圍繞民營企業戰略，在客戶選擇上，民生銀行聚焦戰略、生態、潛力和基礎四大民企客群，進行分層服務；在產品服務上，民生銀行完善場景化的交易銀行、定制化的投資銀行、個性化的企業家服務、便捷化的線上銀行和綜合化的財富管理五大產品體系，打造特色服務模式；民生銀行根據中央要求和監管機構部署，對民營企業金融服務進行全面提質、提速、提效。「民營企業的銀行」戰略帶來了民生銀行公司業務競爭力的顯著提升：2018年，民生銀行新發放人民幣對公貸款利率保持可比股份制銀行前列；本外幣及人民幣對公存款年增在股份制銀行中均排名第二；年末對公客戶總數位列股份制銀行第一，增量位居股份制銀行第二。

小微企業佔據了民營企業的絕大多數，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一直是民生銀行的金字招牌。2018年，經過幾年的客戶結構調整和業務模式升級，民生銀行小微企業金融重回巔峰，全年累計發放小微企業貸款4,714.05億元，年末小微企業貸款達4,069.3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31%，佔本行貸款的13.38%；小微存款達2,09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4%。2018年，民生銀行加速推進「小微金融3.0」模式深化實施，以數據、工具、系統平台為基礎，以客群細分經營為核心，加大對小微金融轉型發展的科技支撐力度，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差異化、精細化以及風險管理全面化、服務團隊專業化水平，增強小微金融業務的核心競爭能力。小微金融模式升級帶來了資產質量的顯著提升。2016年以來，民生銀行新發放的小微貸款不良率為0.19%，逾期率為0.42%。

「科技金融的銀行」方面：民生銀行致力於「數據+技術」雙輪驅動發力科技金融。作為國內首家直銷銀行，本行直銷銀行積極助力全行科技金融戰略落地，搭建國內首家「4朵雲+開放式+鏈接器」B B C開放式綜合金融雲服務平台，應用分佈式核心系統，開展ISV開放銀行金融實踐，現已迭代升級至3.0版本，獲客近2,000萬戶；2018年，民生銀行創新推出「遠程銀行1.0」，實現遠程視頻服務存量客戶全覆蓋，提升存量客戶服務能力。

「綜合服務的銀行」方面：2018年，民生銀行加快了業務多元化佈局，推動各業務板塊間、各經營機構間、民生銀行和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叉銷售與協同，為客戶提供「融資+融智+融商」綜合化金融服務；同時，各非銀金融附屬公司—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民銀國際的各項業務健康發展，民銀國際增資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根據新的監管要求和綜合經營趨勢，2018年，民生銀行董事會相繼通過決議，決定發起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和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綜合服務漸成體系。

2019年，中央確定的三大攻堅戰之首是打好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攻堅戰，提出要堅持結構性去槓桿的基本思路，防範金融市場異常波動和共振，穩妥處理地方政府債務風險，做到堅定、可控、有序、適度。在宏觀經濟大環境下，2019年，中國銀行業面臨着防範和化解風險、結構性去槓桿、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戰略轉型和商業模式轉變等多方面的任務和挑戰，盈利增長和風險控制的壓力巨大。

面對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銀行經營面臨的挑戰，作為改革轉型的關鍵年，2019年民生銀行將圍繞改革轉型三大戰略定位，聚焦以下工作：在「民營企業的銀行」方面，落實民營企業戰略，圍繞戰略民企和生態民企打造亮點；持續推進小微金融3.0，加速產品創新和風控配套，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在「科技金融的銀行」方面，理順科技金融和新技術戰略佈局，落實資源投入，建立配套體制機制；業務和科技加大數據治理協同力度，持續提升數據質量，加快大數據平台迭代開發建設和關鍵用例推廣；推動直銷銀行獨立經營，大幅提升網絡金融對業務線上化、數字化轉型的支撐。在「綜合服務的銀行」方面，圍繞價值鏈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解決方案；打造與綜合服務相配套的體制機制，持續完善「一個民生」協同機制和全行交叉銷售體系。同時，還要持續完善風險與業務協同、關鍵人才建設、資源配置與考核協同等配套機制。

面對當前宏觀經濟和金融領域正在發生的深層次變革，民生銀行將高度聚焦民企戰略，努力為銀行業的轉型升級、也為自身的生存發展闖出一條出路，這是民生銀行的使命與價值。我深信，只要我們堅定堅決地落實改革轉型任務，我們的戰略轉型目標就一定能夠實現，我們的事業也必將煥發出新的生機與活力，民生銀行就能夠真正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杆性銀行！

行長致辭

2018年是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也是中國民生銀行全面改革轉型的第一年。面對經濟穩中有變，行業競爭加劇，風險事件多發的內外部環境，民生銀行認真貫徹國家大政方針，深入落實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要求，服務實體經濟，嚴防金融風險，全面實施改革轉型，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向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交出了一份亮麗的成績單。

一是以改革轉型為動力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民生銀行牢牢把握做「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戰略定位，制定「輕資本、優負債、調結構、促協同、保質量」的經營策略，實施一批具有「四樑八柱」性質的重大改革並取得突破性進展，推動全行提高發展質量。2018年，民生銀行發展實現了「四個首次」，即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首次突破500億元，銀行營業收入首次突破1,500億元，均超過「營改增」前的歷史最高點；銀行口徑境內外各項存款日均首次突破3萬億元，年末各項貸款餘額首次突破3萬億元，均創歷史新高。同時，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平均總資產收益率(ROA)分別為12.94%和0.85%，每股收益1.14元，每股淨資產9.37元。改革轉型培育一批新的業務增長點：直銷銀行綜合排名連續四年位居行業前茅；小微佈局「數字金融」，強化融資、財富管理綜合服務能力，為小微企業提供更加便捷、專屬、綜合的金融服務；投資銀行優化機制，完善股債投貸、融資顧問一體化的投行產品體系，打造定制化的投行服務；信用卡業務完善數字營銷體系，提高交叉銷售能力，不斷滿足客戶多元化消費金融需求；供應鏈金融搭建綜合服務平台，豐富產品服務，為行業上下游企業提供金融解決方案；資產管理業務積極落實資管新規，創新業務與服務，主動向淨值型產品轉型。同時，民生銀行持續加大科技金融投入，提升科技研發能力和效率，自主研發國內領先的分佈式核心系統投入應用，降本增效效果明顯；新供應鏈金融、手機銀行4.0、24小時遠程銀行、對公直銷銀行等重點項目相繼上線，建設科技金融的銀行不斷邁出實質性步伐。

二是以服務民營和小微企業為切入點強化自身特色。民生銀行將貫徹落實中央民營企業座談會精神作為重大政治任務和難得發展機遇，結合自身戰略和經營實際，更加積極地支持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發展。一方面，深耕民企戰略，不斷下沉服務鏈條，以專業、熱情、高效而又接地氣的服務，實現了對大型、中小、小微民營企業服務的全覆蓋，錦上添花加大信貸支持與綜合金融服務，雪中送炭幫扶暫時性困難企業。2018年，全行累計發放民企貸款1.37萬億元，佔累計發放對公貸款的66.74%(含貼現)。另一方面，踐行國家普惠金融戰略，認真總結小微金融十年發展經驗，為改變小微企業長期處於現代金融服務邊緣的狀況發揮積極作用，用精準服務的「小滴灌」孕育了小微金融的「大豐收」，用悉心培育的「小環境」優化了小微企業發展的「大氣候」，用腳踏實地的「小買賣」贏得了社會各界的「大反響」。2018年累計發放小微貸款4,714.05億元，年末小微企業貸款達4,069.3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3.31%，佔本行貸款的13.38%，小微企業貸款和服務客戶數量保持較快增長。

三是以保持資產質量穩定為抓手防範金融風險。面對銀行業各類風險交織、風險事件頻發的挑戰，民生銀行認真履行風險管控的主體責任，向主動型風險管理轉型。全行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長效機制，實施職責明確的風險管理和風險問責機制；構建內控合規、風險審批、紀檢監察、法律事務、審計聯動防禦網，全面依法合規經營管理，切實將依法治行、從嚴治行向縱深推進。全行在清收處置上投入更大精力和更多資源，成立資產保全部，推動不良資產專業經營，強化集中清收管理，加大不良資產處置，有力保障了業務發展。多措並舉推動資本節約型發展，嚴控風險資產增長，風險抵禦能力大幅提升。2018年末，本行不良率1.75%，不良和逾期的剪刀差持續收窄。年末全行(銀行口徑)核心一級、一級和總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87%、9.09%和11.71%，與年初基本持平。全行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比例分別達到121%和51.64%，流動性狀況明顯改善。

四是以精準扶貧為重點認真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民生銀行始終堅持「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企業使命，將「民生」二字牢牢刻進骨髓、融入血脈、形成基因。認真落實國家「三大攻堅戰」的決策部署，研究探索金融扶貧規律，結合貧困地區特點，着力培育和激活當地發展的內生動力，積極開展精準扶貧，探索形成了以教育扶貧為根本、醫療扶貧為重點、股權扶貧為突破、金融扶貧為支撐、技能扶貧為呼應、電商扶貧為探索，多層次、廣覆蓋、強滲透的「六位一體」精準扶貧體系。2018年全年共投放精準扶貧貸款67.52億元，同比增加26.10億元；年末精準扶貧貸款達30.9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21億元。民生銀行定點扶貧對象河南滑縣提前實現脫貧摘帽。定點扶貧工作得到了國家肯定：五次榮獲「中華慈善獎」，多次蟬聯國務院扶貧辦「優秀扶貧案例獎」，榮獲社科院「中國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強第一名」，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等榮譽。

五是以堅持黨的領導為統領持續深化從嚴治行。民生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不斷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全面深入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和黨風廉政建設。全行堅持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全面從嚴治黨、從嚴治行，把黨的統一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結合；堅持黨風廉政建設，大力整治「四風」問題，開展政治巡視並加大問責力度，營造風清氣正的幹事創業環境；堅持黨建帶群建，加強黨對工青婦等群團工作的指導，切實將黨建工作的政治優勢轉化為經營管理成效。2018年，民生銀行在美國《財富》「世界企業500強」中排名第251位，在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1000強」位列第30位，世界影響力與全球競爭力保持穩定。

上述成績的取得，源於監管部門的悉心指導和規範管理，源於董事會的堅強領導和戰略引領，源於全體民生人萬眾一心、奮勇拼搏，更源於廣大客戶和社會各界朋友一如既往地信任與支持。借此機會，我謹代表民生銀行黨委和經營管理層，向所有關心和支持中國民生銀行發展的朋友表示誠摯的感謝！

大潮奔湧，一段波瀾壯闊的新航程已經啓動。展望2019年，面對航行中的風雨與驚濤，民生銀行將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落實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要求，堅守做「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的戰略定位，提升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行三大特色業務，打造信用卡、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三大領先業務，持續深化公司、零售、金融市場、網絡金融和綜合化服務五大業務基石，優化風險管理、人力資源、財務資負、信息科技等配套管理。中流擊水，奮楫者進。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奮楫擊水，堅決打贏改革轉型攻堅戰，促進全行發展再上新台階，為客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以更加優異的成績獻禮祖國母親70華誕！

本公司戰略定位與改革轉型

一、指導思想

在經濟發展和經濟結構呈現較大變化的宏觀形勢下，面對利率市場化、金融科技興起、金融脫媒加劇以及監管全面強化等多方面挑戰，本公司通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優化管理體系架構，尤其是持續推進轉型變革、創新服務模式和途徑，全面提升了應對外部挑戰、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和水平。與此同時，本公司加大業務調整轉型力度，進一步聚焦發展戰略，努力打造成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開啓健康持續發展新階段。

二、戰略定位和戰略目標

(一) 戰略定位

成為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

(二) 戰略目標

以客戶為中心，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目標，向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標杆銀行轉變，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

三、改革轉型

隨着中國銀行業步入新常態，商業銀行面臨宏觀經濟增速下行、利率市場化進程加快、金融市場准入放開、資本市場開放和互聯網金融興起等多元衝擊。傳統粗放式經營模式已難以適應發展需要，亟需提升以客戶為中心的專業化、精細化經營管理能力。從內部環境看，本行面臨資本約束、資產質量、經營成本的嚴峻考驗，迫切需要提升和優化商業模式，彌補管理短板，夯實發展基礎。

為主動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各種挑戰，推動全行業務發展方式和經營管理模式轉型，本行於2015年6月正式啓動鳳凰計劃。歷經兩年多時間，鳳凰計劃30個項目於2017年底全面完成並達成預期效果。

在鳳凰計劃核心成果及三年發展規劃基礎上，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民生銀行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整體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期望用三年時間，通過改革轉型，以客戶為中心，圍繞「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使本公司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杆性銀行，努力實現市值最大化。

報告期內，董事會與經營層帶領全行，有序推進實施方案落地，改革轉型取得突出成效。

一是打造民營企業的銀行。2018年本公司聚焦戰略、生態、潛力和基礎四大民企客群，打造並推廣民企客群服務的「樣板間」，在制度搭建、團隊配置、開發模式、產品體系、協同機制、系統平台等方面全面突破，探索民企戰略推進之路，改革成效逐步顯現。針對大型戰略民企建立客戶白名單，持續完善綜合服務方案，配套提供資本、信貸、財務、科技等資源支持，助力民營企業做大做強；針對生態民企客群，打造六大行業解決方案，建設領先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創設「民生E鏈」品牌；針對中小民企，聚焦八大重點行業和四類重點客群，服務效能加快顯現；小微3.0商業模式全面落地，在批量獲客、客群綜合開發、業務收入結構優化、線上化等方面形成多點增長新局面；私人銀行依托公私聯動和私銀中心建設，持續提升企業家級私銀獲客和綜合經營的深度；代客和資管業務圍繞民企等目標客戶，加強產品創新和協同銷售，戰略民企客群的金融市場業務滲透率不斷提升。

二是打造科技金融的銀行。2018年本公司以「數據+技術」雙輪驅動支撐改革轉型，推動數字化智能銀行建設，打造規模化大數據平台，驅動精準營銷、創新風控和精細化管理科技，為全行業務轉型和精細化管理轉型持續賦能輸入新的動力。數據驅動的營銷管控體系建設進展明顯，推動財富管理創新模式持續發力；率先在全行業重磅推出「遠程銀行1.0」，實現遠程視頻服務存量客戶全覆蓋；互聯網金融領跑同業，直銷銀行品牌和客戶體驗穩居同業前列，網絡金融對業務板塊線上化轉型形成有效支撐。持續提升創新領域科技開發能力，加強新技術佈局，實現在改革轉型業務中的重點應用。本公司擁有多項自主研發新技術，例如分佈式核心金融雲平台、大數據平台和人工智能服務體系，並已加入國際區塊鏈聯盟，與監管機構聯合制定銀行業區塊鏈技術標準。

三是打造綜合服務的銀行。2018年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完善產品體系，圍繞客戶需求梳理內部管理流程，加快多元佈局，推動綜合經營，建立「一個民生」協同體系，不斷拓展客戶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提升綜合效益。在銀行層面，推動跨板塊協同，完善交叉銷售和業務協同，強化跨板塊客戶綜合開發和經營能力，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體驗為中心打造客戶化廳堂，真正走向以精細化管理為抓手的線下渠道分銷體系，廳堂團隊的綜合服務營銷能力持續提升，廳堂業績產能實現跨越式增長。在集團層面，強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協同發展，加快業務多元佈局，推進綜合化經營，提升目標客戶服務合力，培育集團層面的綜合金融競爭力。

年度獲獎情況

董事長洪崎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改革開放四十周年傑出貢獻企業家」獎項；

本公司榮獲《亞洲風險》雜誌「2018年度中國最佳銀行」獎項；

本公司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項；

本公司榮獲《環球金融》(Global Finance)雜誌頒發的2018中國之星「最佳中小企業服務銀行」(Best SME Services Bank)獎項；

本公司在《經濟觀察報》舉辦的「中國卓越金融獎」評選中榮獲「年度卓越小微貸款服務銀行」獎項；

本公司在《華夏時報社》主辦的金蟬獎評選中榮獲「年度小微金融服務銀行」獎項；

本公司榮獲《財經》頒發的「最具創新性私人銀行」獎項；

本公司榮獲《金融界》頒發的「2018領航中國傑出私人銀行品牌獎」；

本公司榮獲《金融界》網站頒發的「傑出直銷銀行品牌獎」；

本公司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頒發的「2018年最佳個人手機銀行獎」；

本公司在《新浪財經》組織的「2018第六屆銀行綜合評選」中榮獲「最佳品牌金融科技銀行」獎項；

本公司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獎」；

本公司在《證券時報》主辦的2018「金翼獎」評選中榮獲「港股通公司投資回報實力排行榜」獎項；

本公司在《美國媒體專業聯盟(LACP)》2017年度報告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報金獎」及「技術成就獎」；

本公司榮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的「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本公司榮獲民政部頒發的第十屆「中華慈善獎」。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縮寫：「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洪 崎
- 三、 公司授權代表：解植春
黃慧兒
- 四、 董事會秘書：白 丹
公司秘書：黃慧兒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0樓及41樓06-08室
- 八、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九、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十、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簽字會計師： 寶友明、金乃雯
- 十一、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十二、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外優先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CMBC 16USDPREF 股份代號：04609
- 十三、 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 十四、 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 十五、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8988F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18年	2017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利息淨收入	76,680	86,552	-11.41	94,684	94,268	92,136
利息淨收入(還原口徑)	97,942	86,552	13.16	94,684	94,268	92,136
非利息淨收入	77,481	55,395	39.87	59,367	59,483	42,871
營業收入	154,161	141,947	8.60	154,051	153,751	135,007
營運支出	49,056	47,245	3.83	52,424	58,176	54,082
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	43,611	32,180	35.52	41,214	33,029	19,928
所得稅前利潤	58,785	60,562	-2.93	60,249	60,774	59,79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50,327	49,813	1.03	47,843	46,111	44,5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	-395,498	-257,059	兩期為負	1,028,855	225,121	229,163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13	0.88	1.09	1.08	1.09
稀釋每股收益	1.14	1.13	0.88	1.09	1.06	1.03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9.03	-5.87	兩期為負	23.50	5.14	5.59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85	0.86	-0.01	0.94	1.10	1.2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2.94	14.03	-1.09	15.13	16.98	20.41
成本收入比	30.58	32.24	-1.66	31.21	31.35	33.3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31.22	33.63	-2.41	33.92	33.30	28.32
淨利差	1.64	1.35	0.29	1.74	2.10	2.41
淨息差	1.73	1.50	0.23	1.86	2.26	2.59

	本報告					
	2018年	2017年	期末比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上年度末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			
資產總額	5,994,822	5,902,086	1.57	5,895,877	4,520,688	4,015,13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056,746	2,804,307	9.00	2,461,586	2,048,048	1,812,666
負債總額	5,563,821	5,512,274	0.94	5,543,850	4,210,905	3,767,380
吸收存款總額	3,167,292	2,966,311	6.78	3,082,242	2,732,262	2,433,810
股本	43,782	36,485	20.00	36,485	36,485	34,1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總額	420,074	378,970	10.85	342,590	301,218	240,1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權益總額	410,182	369,078	11.14	332,698	301,218	240,14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9.37	8.43	11.15	7.60	6.88	5.86
資產質量指標 (%)			變動			
			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1.76	1.71	0.05	1.68	1.60	1.17
撥備覆蓋率	134.05	155.61	-21.56	155.41	153.63	182.20
貸款撥備率	2.36	2.66	-0.30	2.62	2.46	2.12
資本充足指標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3	8.63	0.30	8.95	9.17	8.58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6	8.88	0.28	9.22	9.19	8.59
資本充足率	11.75	11.85	-0.10	11.73	11.49	10.69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19	6.60	0.59	5.97	6.85	6.17

- 註：1、比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已按照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的股數進行重述。
- 2、新金融工具有關會計準則於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不再計入利息收入。報告期內，還原口徑利息淨收入979.42億元，同比增長13.16%。
- 3、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 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 4、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規定計算。2018年12月本公司發放了優先股股息，在計算上述指標時已經考慮了發放優先股股息的影響。
- 5、成本收入比 = (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 - 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
- 6、淨利差 = 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 - 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 7、淨息差 = 利息淨收入 /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 8、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和吸收存款總額均不含應計利息。
- 9、不良貸款率 = 不良貸款餘額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0、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指標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的規定執行。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準備 / 不良貸款餘額；貸款撥備率 = 貸款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滙總人民幣 ≥25	51.64	39.80	39.64	

註：以上數據均為本公司口徑，監管指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本報告期全球復蘇放緩、增長分化，我國經濟金融面臨更加錯綜複雜的環境。一方面，主要經濟體增長持續分化。美國仍然保持快速擴張勢頭，美聯儲延續加息縮表進程；歐元區經濟增長放緩，英國脫歐和意大利預算問題懸而未決，貨幣政策正常化難以啓動；日本經濟受自然災害衝擊出現負增長，物價漲幅回落，央行繼續實施超寬鬆政策；美元走強疊加全球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部分新興經濟體持續承壓。另一方面，貿易保護主義顯著升溫，主要經濟體貿易摩擦升級，深刻影響了國際產業分工格局與全球價值鏈體系，導致全球貿易增速放緩，拖累經濟復蘇進程。全球經濟金融形勢變化通過出口變動、資本流動、匯率波動、價格傳導等渠道影響我國經濟，不利因素與挑戰相應增多。

報告期內，在複雜多變的內外部環境中，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結構調整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接續轉換，質量效益穩步提升。同時，在多重因素制約下，我國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部分企業經營困難加大，信用和流動性風險增加，金融風險防範化解任務加重。面對困難，我國政府採取了積極應對舉措，繼續深化改革擴大開放，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努力營造優質公平的企業營商環境；央行貨幣政策目標由「合理穩定」逐步轉向「合理充裕」，通過擴大MLF投放、定向降準、增加再貸款和再貼現額度等「精準滴灌」舉措，着力解決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的「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積極的財政政策不斷加力，減稅降費，加大基建投資「補短板」力度；加強金融風險防控和地方債務管理，積極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質押風險，健全債務管理長效機制；加快落實金融業各項改革開放舉措，着力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日趨友好的金融條件下，我國銀行業規模穩健增長、信貸投放持續擴張、淨息差企穩改善、盈利能力穩步提升。但也存在企業經營活力和社會信用創造能力下降，貨幣政策傳導機制不暢，銀行體系面臨增存穩存難度上升、資本約束加大、流動性管理難度增加等問題。為積極應對經營環境變化，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防範各類金融風險，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高度重視戰略的引領作用，穩步推進改革轉型任務的落地實施。董事會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整體實施方案》，在推進「鳳凰計劃」項目成果轉化與落地的同時，明確了未來三年的發展戰略、業務方向和經營目標，堅持「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的戰略定位，打造在中國銀行業鮮明響亮的品牌形象。

二是牢記「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歷史使命，打造差異化競爭力。圍繞民企客戶開展客群經營，穩步提升服務民企能力，力爭成為優質民營企業的主辦行和首選行；從構建核心平台、完善一體化機制、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加大資源配置傾斜、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多維度入手，全力打造戰略民企業務核心競爭力。公司業務聚焦民企戰略，打造場景化的交易銀行、定制化的投資銀行、便捷化的線上銀行和綜合化的財富管理銀行；零售業務依托「民企生態圈」，打造民企生態圈客群、小微客群、私銀企業家客群三大特色零售客群，為民營企業及企業家提供有效率、有溫度、有深度、有價值的服務。

三是構建「技術+數據」雙輪驅動力，努力打造科技強勁新引擎。以更加開放、主動的心態面對金融科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大力發展直銷銀行、遠程銀行、小微線上微貸、信用卡線上服務等業務，提升智能服務能力。以分佈式架構轉型為動力、以數據治理為抓手，為戰略實施和改革轉型提供技術「動能」、數據「賦能」和資源保障。

四是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服務體系，做綜合服務的銀行，實現內涵式價值成長。強化公司、零售、金融市場等板塊之間的綜合化經營，重視公私聯動和業務協同，建立交叉銷售機制，打造跨部門、多產品、綜合一體化的業務格局。優化海外機構佈局，推進集團化建設，促進母行、境外機構與附屬機構的業務聯動。

五是加快事業部體制機制改革方案落地。進一步完善事業部體制機制，已建立地產金融事業部、集團金融事業部、信用卡中心、投行直營事業部、小微金融事業部、私人銀行事業部、供應鏈金融事業部、金融市場部、資產管理部、直銷銀行事業部十大事業部，按照分類實施差異化管理，明確各事業部業務邊界、業績核算與考核機制，匹配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

六是提升資產負債及財務資源精準配置能力。制定高效的資本策略、科學的定價策略和穩健的流動性策略，推進精細化財務核算、專業化財務管理，全面提升財務資源使用效率和財務平台支持能力。持續推進降本增效舉措落地和成本管理體系建設，強化預算與資本管理，加強資源配置對改革轉型的推動和重點業務的引導支持。

七是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打造適應、引領、推動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文化法制底線；調整優化內控合規、法律事務和審計職責，建立全流程內控合規管控體系，完善戰略核心業務風險管理舉措，扎實開展審計工作；優化業務結構，創新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穩步改善資產質量。

二、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應對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調整變化，緊密圍繞「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的戰略定位，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切實服務實體經濟，加快推進改革轉型落地實施，並取得明顯成效。本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遇，持續優化經營結構，強化不良資產清收力度，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各項業務經營實現穩健發展。

（一）經營效益保持穩定，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03.27億元，同比增長5.14億元，增幅1.03%；營業收入1,541.61億元，同比增長122.14億元，增幅8.60%；淨息差1.73%，同比提升0.23個百分點；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2.94%，同比下降1.09個百分點；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85%，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達到1.14元，同比增長0.01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達到9.37元，比上年末增長0.94元。

本公司持續推進降本增效和產能提升，加強成本精細化管理，壓降剛性運營成本佔比，成本結構不斷優化，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報告期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30.58%，同比下降1.66個百分點。

(二) 資產負債協調發展，業務結構不斷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業務結構，資產規模保持適度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規模59,948.2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27.36億元，增幅1.57%，其中各項貸款總額30,567.4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524.39億元，增幅9.00%；總負債規模55,638.2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15.47億元，增幅0.94%，其中各項存款總額31,672.9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09.81億元，增幅6.78%。

資產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項貸款總額(含貼現)在總資產規模中佔比為50.99%，比上年末提高3.48個百分點；小微貸款總額4,155.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23.02億元，增幅11.33%，評分5檔及以上小微客戶貸款總額佔比86.25%，比上年末提高4.92個百分點。

負債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在總負債規模中佔比56.93%，比上年末提高3.12個百分點，其中零售存款總額佔比18.16%，比上年末提高1.57個百分點；同業負債總額(含同業存單)佔比28.95%，比上年末下降2.95個百分點。

(三) 全面實施改革轉型，重點業務發展良好

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重點業務領域，持續推進改革轉型，明確關鍵落地舉措，建立配套的管理機制、協同機制和組織保障體系，確保改革轉型順利實施。

一方面，持續深化客群經營，夯實業務基石。在公司客群方面，貫徹落實民企戰略定位，持續提升民企客戶融資效率和服務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全行戰略民企客戶數量達到354戶，存款日均1,932.6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92%，貸款總額2,049.1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09%；供應鏈金融推出「通系列」行業解決方案，完善「E系列」綜合金融服務，初步形成供應鏈生態客群服務體系，供應鏈金融核心客戶數比上年末增長121.43%；本公司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116.79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5.51萬戶，增幅15.31%；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9,926戶，客戶基礎不斷夯實；在零售客群方面，聚焦小微客戶、貴賓客戶等重點客群，實施分層分類經營，以財富管理為抓手，深化零售客戶綜合開發，截至報告期末，零售貴賓客戶293.30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2.15%；私人銀行客戶19,250戶，比上年末增長16.97%；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6,501.2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37.60億元；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563.57億元，同比增長17.02%。

另一方面，不斷完善產品服務體系，提升綜合化經營能力。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積極適應產品標準化發展趨勢，加快推進產品和業務模式轉型，不斷提升投資交易和資產管理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託管規模(含各類資金監管業務)為87,147.5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60%；養老金業務託管規模為2,439.90億元，報告期內新增規模1,589.5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6.93%；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4,405.55億元；代客和自營貴金屬及外匯交易量保持市場前列；在網絡金融業務方面，積極探索網絡金融新型發展模式，持續創新直銷銀行、零售網絡金融、公司網絡金融、網絡支付等平台的產品和服務，客戶交易活躍度穩居銀行業前列，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直銷銀行客戶數達到1,917.13萬戶，管理金融資產1,322.91億元；企業網銀簽約客戶116.18萬戶，報告期內交易筆數

9,909.73萬筆，交易金額57.24萬億元；跨行通累計交易量2,305.60億元，網絡支付累計交易量6.20萬億元；在綜合化經營方面有效發揮境外業務平台作用，持續拓展境外業務市場，加強交叉銷售與業務協同，不斷增強跨境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國際化競爭力和影響力，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實現淨利潤14.56億港元，同比增長37.88%；民銀國際實現淨利潤3.72億港元，同比增長65.33%。

(四) 風險管理不斷加強，資產質量基本穩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完善常態化、差異化的客戶風險監測、風險評估和分類管理機制，持續提升存量授信貸後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切實做好重點領域的風險防範工作，同時，不斷加大不良貸款專業化處置力度，核銷轉讓不良資產消耗撥備584.21億元，資產質量保持基本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538.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9.77億元，增幅12.48%；不良貸款率1.76%，比上年末上升0.05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34.05%，比上年末下降21.56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2.36%，比上年末下降0.30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指標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的規定執行。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503.27億元，同比增加5.14億元，增幅1.03%，淨利潤保持穩步增長。

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及變動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54,161	141,947	8.60
其中：利息淨收入	76,680	86,552	-11.41
非利息淨收入	77,481	55,395	39.87
營運支出	49,056	47,245	3.83
資產減值損失	46,320	34,140	35.68
所得稅前利潤	58,785	60,562	-2.93
減：所得稅費用	8,455	9,640	-12.29
淨利潤	50,330	50,922	-1.16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0,327	49,813	1.0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3	1,109	-99.73

註：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的規定，本報告期資產減值損失按照信用減值損失和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分別列示，在本章節中統稱為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項目的金額、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76,680	49.74	86,552	60.97	-11.41
利息收入	235,347	152.66	230,910	162.67	1.92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					
利息收入	147,387	95.61	126,452	89.07	16.56
投資利息收入	60,987	39.56	78,995	55.65	-22.80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利息收入	10,051	6.52	6,708	4.73	49.8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733	4.37	6,431	4.53	4.7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利息收入	5,768	3.74	6,870	4.84	-16.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321	2.15	2,662	1.88	24.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利息收入	1,100	0.71	2,792	1.97	-60.60
利息支出	-158,667	-102.92	-144,358	-101.70	9.91
非利息淨收入	77,481	50.26	55,395	39.03	39.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8,131	31.22	47,742	33.63	0.8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9,350	19.04	7,653	5.40	283.51
合計	154,161	100.00	141,947	100.00	8.60

(一)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新金融工具準則施行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不再計入利息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766.80億元，還原上述收益212.62億元後的利息淨收入979.42億元，同比增加113.90億元，增幅13.16%。按照還原口徑利息淨收入分析，業務規模增長促進利息淨收入增加4.95億元，利率變動促進利息淨收入增加108.95億元。

報告期內，按照還原口徑利息淨收入計算，本集團淨息差為1.73%，同比上升0.23個百分點，主要是來自於利差水平提升。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還原口徑)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還原口徑)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847,287	147,387	5.18	2,690,724	126,452	4.70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1,833,908	91,442	4.99	1,675,513	75,876	4.5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13,379	55,945	5.52	1,015,211	50,576	4.98
交易及銀行賬簿投資	1,950,769	82,249	4.22	2,129,284	78,995	3.7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67,301	5,768	1.57	439,054	6,870	1.56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27,600	10,051	4.42	174,556	6,708	3.84
長期應收款	120,352	6,733	5.59	108,016	6,431	5.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113	3,321	3.77	68,431	2,662	3.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9,164	1,100	1.86	144,389	2,792	1.93
合計	<u>5,660,586</u>	<u>256,609</u>	4.53	<u>5,754,454</u>	<u>230,910</u>	4.01

項目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065,952	66,431	2.17	2,970,088	52,244	1.76
其中：公司存款	2,532,141	56,173	2.22	2,446,634	43,531	1.78
活期	1,061,651	10,252	0.97	1,109,744	9,999	0.90
定期	1,470,490	45,921	3.12	1,336,890	33,532	2.51
個人存款	533,811	10,258	1.92	523,454	8,713	1.66
活期	188,747	727	0.39	173,884	816	0.47
定期	345,064	9,531	2.76	349,570	7,897	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1,137,058	43,553	3.83	1,189,278	47,496	3.99
已發行債券	548,994	23,632	4.30	465,285	18,947	4.07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464,152	17,336	3.73	453,317	15,882	3.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58,220	4,466	2.82	194,973	4,337	2.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8,585	3,249	2.99	152,284	5,452	3.58
合計	<u>5,482,961</u>	<u>158,667</u>	2.89	<u>5,425,225</u>	<u>144,358</u>	2.66
利息淨收入		97,942			86,552	
淨利差			1.64			1.35
淨息差			1.73			1.50

註：滙出及應解滙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團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18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還原口徑)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7,358	13,577	20,935
交易及銀行賬簿投資	-6,623	9,877	3,2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23	21	-1,10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38	1,305	3,343
長期應收款	734	-432	3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6	-107	65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48	-44	-1,692
小計	<u>1,502</u>	<u>24,197</u>	<u>25,699</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1,686	12,501	14,1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86	-1,857	-3,943
已發行債券	3,409	1,276	4,685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80	1,074	1,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818	947	1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64	-639	-2,203
小計	<u>1,007</u>	<u>13,302</u>	<u>14,309</u>
利息淨收入(還原口徑)變化	<u>495</u>	<u>10,895</u>	<u>11,390</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353.47億元；還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212.62億元後的利息收入2,566.09億元，同比增加256.99億元，增幅11.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的增長。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473.87億元，同比增加209.35億元，增幅16.56%。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914.42億元，同比增加155.66億元，增幅20.52%；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559.45億元，同比增加53.69億元，增幅10.62%。

(2) 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投資利息收入609.87億元；還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212.62億元後的投資利息收入822.49億元，同比增加32.54億元，增幅4.12%。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144.72億元，同比增加23.10億元，增幅18.99%，主要由於拆放同業業務規模、利率水平的提升。

(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67.33億元，同比增加3.02億元，增幅4.70%。

(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57.68億元，同比減少11.02億元，降幅16.04%。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586.67億元，同比增加143.09億元，增幅9.91%，主要由於付息負債成本率的上升。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664.31億元，同比增加141.87億元，增幅27.16%。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512.68億元，同比減少60.17億元，降幅10.50%。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236.32億元，同比增加46.85億元，增幅24.73%，主要由於發行同業存單規模的增長和利率水平的上升。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為173.36億元，同比增加14.54億元，增幅9.16%，主要由於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利率水平的上升。

(二)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774.81億元；剔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212.62億元後的非利息淨收入562.19億元，同比增加8.24億元，增幅1.49%。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8,131	47,742	0.81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29,350	7,653	283.51
合計	77,481	55,395	39.87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481.31億元，同比增加3.89億元，增幅0.81%。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8,946	22,009	31.52
代理業務手續費	8,869	11,648	-23.86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7,092	13,085	-45.8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415	3,028	12.78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653	2,493	6.42
其他	1,709	1,805	-5.3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2,684	54,068	-2.56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53	6,326	-28.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8,131	47,742	0.81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293.50億元；剔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212.62億元後的其他非利息淨收入80.88億元，同比增加4.35億元，增幅5.68%。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交易收入淨額	24,267	1,366	不適用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3,051	3,874	-21.24
其他營運收入	2,032	2,413	-15.79
合計	<u>29,350</u>	<u>7,653</u>	283.51

(三)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強財務精細化管理，持續實施降本增效舉措，不斷優化成本結構，營運支出為490.56億元，同比增加18.11億元，增幅3.83%。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25,882	25,119	3.04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4,101	4,337	-5.44
折舊和攤銷費用	3,118	3,350	-6.93
辦公費用	1,444	1,610	-10.31
稅金及附加	1,919	1,484	29.31
業務費用及其他	12,592	11,345	10.99
合計	<u>49,056</u>	<u>47,245</u>	3.83

(四)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463.20億元，同比增加121.80億元，增幅35.68%。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發放貸款和墊款	43,611	32,180	35.5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47	—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34	
長期應收款	631	449	40.53
其他	-144	877	本期為負
合計	<u>46,320</u>	<u>34,140</u>	35.68

(五)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84.55億元，同比減少11.85億元，降幅12.29%。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保持適度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59,948.2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27.36億元，增幅1.57%。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056,746	50.99	2,804,307	47.51	2,461,586	41.76
加：貸款應計利息	22,742	0.38	—	—	—	—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貸款減值準備	71,216	1.19	74,519	1.26	64,394	1.0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008,272	50.18	2,729,788	46.25	2,397,192	40.67
交易和銀行賬簿 投資淨額	1,970,017	32.86	2,135,897	36.19	2,206,909	37.43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89,281	6.49	442,938	7.50	524,239	8.89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 返售金融資產	337,869	5.64	271,274	4.60	461,837	7.83
長期應收款	110,824	1.85	101,304	1.72	94,791	1.61
物業及設備	48,765	0.81	48,338	0.82	46,190	0.78
其他	129,794	2.17	172,547	2.92	164,719	2.79
合計	<u>5,994,822</u>	<u>100.00</u>	<u>5,902,086</u>	<u>100.00</u>	<u>5,895,877</u>	<u>100.00</u>

註：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淨額本期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比較期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30,567.4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24.39億元，增幅9.00%，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0.99%，比上年末上升3.48個百分點。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1,826,201	59.74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其中：票據貼現	96,523	3.16	82,650	2.95	165,800	6.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30,545	40.26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合計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其中，個人貸款和墊款的結構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小微企業貸款	415,564	33.77	373,262	33.75	335,074	37.19
信用卡透支	393,249	31.96	294,019	26.59	207,372	23.02
住房貸款	335,502	27.26	350,986	31.74	295,875	32.84
其他	86,230	7.01	87,560	7.92	62,601	6.95
合計	1,230,545	100.00	1,105,827	100.00	900,922	100.00

2、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淨額為19,700.1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658.80億元，降幅7.77%，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2.86%，比上年末下降3.33個百分點。

(1) 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結構

本集團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27,231	57.2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61,693	23.4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1,093	19.34	74,601	3.4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974,163	45.61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708,244	33.16
可供出售證券	—	—	378,889	17.74
合計	<u>1,970,017</u>	<u>100.00</u>	<u>2,135,897</u>	<u>100.00</u>

(2) 金融債券持有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商業銀行金融債及政策性金融債。其中，面值最大的十隻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2016年金融債券	3,432	3.43	2019-09-29	1.11
2016年金融債券	3,330	3.18	2026-04-05	0.59
2017年金融債券	3,000	4.20	2020-04-17	1.80
2016年金融債券	2,890	3.20	2019-07-18	1.01
2017年金融債券	2,840	4.02	2022-04-17	0.51
2018年金融債券	2,510	4.69	2023-03-23	0.46
2017年金融債券	2,500	4.30	2020-09-05	1.50
2013年金融債券	2,480	3.03	2020-04-08	0.45
2018年金融債券	2,460	3.68	2021-09-07	0.39
2018年金融債券	2,430	3.76	2023-08-14	0.44
合計	<u>27,872</u>			<u>8.26</u>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合計3,378.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65.95億元，增幅24.55%；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64%，比上年末上升1.04個百分點。

4、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項目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620,687	1,807	461
貨幣掉期合約	1,406,375	15,092	13,847
貨幣期權合約	166,808	1,171	1,139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122,197	14,080	1,934
貨幣遠期合約	66,739	343	614
延期選擇權	5,000	—	—
商品期權合約	3,700	596	3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計		<u>33,112</u>	<u>18,000</u>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55,638.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15.47億元，增幅0.94%。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3,194,441	57.41	2,966,311	53.81	3,082,242	55.60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3,167,292	56.93	2,966,311	53.81	3,082,242	55.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拆入款項和賣出 回購金融資產款	1,181,547	21.24	1,423,515	25.82	1,521,274	27.44
已發行債券	674,523	12.12	501,927	9.11	398,376	7.19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	429,366	7.72	482,172	8.75	437,912	7.90
其他	83,944	1.51	138,349	2.51	104,046	1.87
合計	<u>5,563,821</u>	<u>100.00</u>	<u>5,512,274</u>	<u>100.00</u>	<u>5,543,850</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31,672.9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009.81億元，增幅6.78%。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81.42%，個人存款佔比18.16%，其他存款佔比0.42%；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41.13%，定期存款佔比58.45%，其他存款佔比0.4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578,613	81.42	2,455,247	82.77	2,522,232	81.83
活期存款	1,104,706	34.88	1,187,367	40.03	1,141,097	37.02
定期存款	1,473,907	46.54	1,267,880	42.74	1,381,135	44.81
個人存款	575,289	18.16	492,008	16.59	540,548	17.54
活期存款	197,933	6.25	182,652	6.16	167,686	5.44
定期存款	377,356	11.91	309,356	10.43	372,862	12.10
發行存款證	10,444	0.33	12,069	0.41	12,792	0.42
滙出及應解滙款	2,946	0.09	6,987	0.23	6,670	0.21
吸收存款總額	<u>3,167,292</u>	<u>100.00</u>	<u>2,966,311</u>	<u>100.00</u>	<u>3,082,242</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1,815.4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2,419.68億元，降幅17.00%。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6,745.2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25.96億元，增幅34.3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存單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規模的增長。

(三)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4,310.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1.89億元，增幅10.57%，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4,200.7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1.04億元，增幅10.85%。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的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股本	43,782	36,485	20.00
其他權益工具	9,892	9,892	—
其中：優先股	9,892	9,892	—
儲備	173,269	169,173	2.42
其中：資本公積	57,470	64,753	-11.25
盈餘公積	39,911	34,914	14.31
一般風險準備	74,370	74,168	0.27
其他儲備	1,518	-4,662	上期為負
未分配利潤	193,131	163,420	18.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0,074	378,970	10.85
非控制性權益	10,927	10,842	0.78
合計	431,001	389,812	10.57

(四) 表外項目

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餘額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銀行承兌滙票	518,408	461,630	12.30
開出保函	136,864	141,929	-3.57
開出信用證	113,207	107,523	5.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31,054	100,714	129.42
資本性支出承諾	18,412	19,116	-3.68
經營租賃租入承諾	14,149	14,003	1.04
融資租賃租出承諾	3,193	3,160	1.04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3,988	4,286	-6.95

(五) 主要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2月《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月報表》，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各項存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2.81%，比上年末下降0.33個百分點；本公司各項貸款總額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為13.14%，比上年末下降0.34個百分點。(註：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指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光大銀行、浦發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和本公司。上述數據的統計口徑為本公司境內機構。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統計口徑的通知》(銀發[2015]14號)，從2015年開始，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存放在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存款」統計口徑，存款類金融機構拆放給非存款類金融機構的款項納入「各項貸款」統計口徑。)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房地產業	387,942	12.69	256,127	9.1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4,669	11.28	275,289	9.82
製造業	305,767	10.00	335,206	11.95
批發和零售業	185,485	6.07	221,770	7.91
採礦業	117,374	3.84	125,949	4.49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101,924	3.33	89,079	3.18
建築業	94,069	3.08	75,924	2.71
金融業	85,139	2.79	103,672	3.70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69,469	2.27	81,176	2.89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48,948	1.60	52,021	1.86
農、林、牧、漁業	13,916	0.46	10,788	0.38
住宿和餐飲業	10,079	0.33	7,494	0.2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7,379	0.24	10,284	0.37
其他	54,041	1.76	53,701	1.91
小計	<u>1,826,201</u>	<u>59.74</u>	<u>1,698,480</u>	<u>60.57</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230,545</u>	<u>40.26</u>	<u>1,105,827</u>	<u>39.43</u>
貸款和墊款總額	<u><u>3,056,746</u></u>	<u><u>100.00</u></u>	<u><u>2,804,307</u></u>	<u><u>100.00</u></u>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878,999	28.76	923,083	32.92
華東地區	955,560	31.26	810,954	28.92
華南地區	488,726	15.99	392,912	14.01
其他地區	733,461	23.99	677,358	24.15
合計	<u>3,056,746</u>	<u>100.00</u>	<u>2,804,307</u>	<u>100.00</u>

註：本集團機構的地區歸屬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5「分部信息」。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725,263	23.72	678,023	24.18
保證貸款	627,501	20.53	632,828	22.57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07,324	42.77	1,134,722	40.46
— 質押貸款	396,658	12.98	358,734	12.79
合計	<u>3,056,746</u>	<u>100.00</u>	<u>2,804,307</u>	<u>100.00</u>

(四)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總額合計為685.53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24%。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前十大貸款客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A	9,722	0.32
B	8,373	0.27
C	7,695	0.25
D	7,518	0.25
E	6,822	0.22
F	6,137	0.20
G	6,110	0.20
H	5,436	0.18
I	5,422	0.18
J	5,318	0.17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如下：

主要指標	標準值	(單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1.78	2.69	1.64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2.53	12.04	12.21

註：1、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2、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 / 資本淨額。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76%，比上年末上升0.05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3,002,880	98.24	2,756,418	98.29	8.94
其中：正常類貸款	2,899,509	94.86	2,642,469	94.23	9.73
關注類貸款	103,371	3.38	113,949	4.06	-9.28
不良貸款	53,866	1.76	47,889	1.71	12.48
其中：次級類貸款	28,648	0.94	17,048	0.61	68.04
可疑類貸款	14,199	0.46	21,198	0.76	-33.02
損失類貸款	11,019	0.36	9,643	0.34	14.27
合計	<u>3,056,746</u>	<u>100.00</u>	<u>2,804,307</u>	<u>100.00</u>	<u>9.00</u>

(六) 貸款遷徙率

本公司貸款遷徙率情況如下：

(單位：%)

項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3.40	3.62	5.23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1.83	16.95	22.48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38.51	46.54	60.97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29.14	18.90	38.81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189.7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1.41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62%，比上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791.2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99.88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2.59%，比上年末下降0.59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18,978	0.62	14,837	0.53
逾期貸款	79,129	2.59	89,117	3.18

註：1、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餘額	減值準備	餘額	減值準備
抵債資產	10,631	80	11,099	85
其中：房產和土地	7,406	77	10,252	85
運輸工具	73	—	186	—
其他	3,152	3	661	—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85,810	64,394
本期計提／轉回	43,611	32,180
本期核銷及轉出	-58,421	-22,798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914	1,773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947	-832
滙兌損益	241	-198
期末餘額	<u>72,208</u>	<u>74,519</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要求，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新金融工具準則，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於零售貸款和劃分為階段一、階段二的非零售貸款，按照內部評級體系估計的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等風險參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劃分為階段三的非零售貸款，按照其預期現金流回收情況進行單筆計提。新準則實施後，本公司貸款減值計提的前瞻性得到加強，減值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十) 不良貸款情況及相應措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538.6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9.77億元，增幅12.48%。

1、不良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2,352	22.94	12,392	25.89
批發和零售業	5,954	11.05	7,031	14.68
採礦業	2,549	4.73	2,166	4.52
金融業	1,356	2.52	15	0.03
建築業	1,225	2.27	788	1.65
房地產業	1,117	2.07	552	1.15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61	1.78	859	1.79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855	1.59	983	2.05
農、林、牧、漁業	729	1.35	403	0.84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677	1.26	322	0.67
住宿和餐飲業	235	0.44	85	0.18
其他	164	0.30	158	0.33
小計	<u>28,174</u>	<u>52.30</u>	<u>25,754</u>	<u>53.78</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25,692</u>	<u>47.70</u>	<u>22,135</u>	<u>46.22</u>
合計	<u><u>53,866</u></u>	<u><u>100.00</u></u>	<u><u>47,889</u></u>	<u><u>100.00</u></u>

2、不良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22,972	42.65	19,843	41.43
華東地區	8,992	16.69	11,053	23.08
華南地區	5,789	10.75	4,433	9.26
其他地區	16,113	29.91	12,560	26.23
合計	<u>53,866</u>	<u>100.00</u>	<u>47,889</u>	<u>100.00</u>

註：地區分佈與本報告「五、貸款質量分析(二)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分佈一致。

報告期內，為有效控制資產質量，確保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據國家宏觀經濟、產業、區域政策以及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專項政策，按照監管要求，積極主動地調整信貸投向，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對民營企業、小微企業的融資支持力度。

第二，不斷完善資產業務組合管理政策，實施行業、客戶、產品等多維度風險限額和組合管理，不斷優化資產結構，提高風險調整後收益。

第三，嚴控新增授信風險。做實客戶准入管理，嚴格授信審批，從源頭減少信用風險隱患。

第四，加強風險預警和風險排查工作。依托風險預警管理體系，在全行範圍內實現了風險信息採集分析及警情傳送的自動化、智能化，踐行了數據驅動、主動管理、上下聯動的新型預警管理模式，授信全流程風險管控能力進一步增強。持續提升存量授信貸後管理的精細化水平，完善授信客戶差異化貸後管理，推進常態化、差異化的客戶風險監測、風險評估、分類管理機制，依托系統技術改進提升貸後管理執行情況的跟蹤監測能力，持續開展對重點行業、機構、客戶、產品的風險排查，切實做好重點領域風險防範。

第五，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通過開展清收專項行動、強化指標考核、制定一戶一策清收方案等措施，綜合運用催收、重組、轉讓、抵債、訴訟、核銷等多種清收處置手段，提升清收處置工作效率。

第六，通過完善治理架構，健全組織體系，強化隊伍建設，完善制度規範，優化機制與流程，深化銀行業市場亂象治理，加大合規檢查力度，嚴肅問題整改與問責，嚴格考核評價，加大教育與培訓等工作措施，在全行範圍內樹立和強化依法合規經營理念，在防範化解風險、提升資產質量、促進依法合規經營方面取得積極成效。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簡稱「新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辦法規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新辦法達標要求。

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15,726	395,467
一級資本淨額	426,550	405,345
總資本淨額	547,281	522,139
核心一級資本	417,179	403,209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1,453	-7,742
其他一級資本	10,824	9,892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14
二級資本	120,731	116,816
二級資本扣減項	—	-22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4,656,286	4,457,739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281,596	4,089,665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95,209	99,268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79,481	268,80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3	8.87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6	9.09
資本充足率(%)	11.75	11.71

享受過渡期優惠政策的資本工具：按照新辦法相關規定，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享受優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報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可計入金額為90億元。

本報告期末較2018年9月末，一級資本淨額增加85.18億元，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增加128.89億元，槓桿率水平提高0.11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槓桿率(%)	6.04	5.93	5.98	5.87
一級資本淨額	426,550	418,032	403,918	392,207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7,060,882	7,047,993	6,754,419	6,679,422

關於監管資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公司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 — 信息披露 — 監管資本」欄目。

七、分部報告

在地區分佈方面，本集團主要在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等四大地區開展經營活動；在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主要圍繞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四大業務領域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

(一)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華北地區	4,806,232	67,922	22,769
華東地區	1,328,486	33,453	14,546
華南地區	623,629	26,084	15,493
其他地區	990,178	26,702	5,977
分部間調整	<u>-1,784,394</u>	<u>—</u>	<u>—</u>
合計	<u>5,964,131</u>	<u>154,161</u>	<u>58,785</u>

註：分部間調整是指本集團內部機構間的往來事項。

(二)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 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1,839,931	66,272	19,932
零售銀行業務	1,218,778	56,895	21,858
資金業務	2,710,197	26,475	16,635
其他業務	<u>195,225</u>	<u>4,519</u>	<u>360</u>
合計	<u>5,964,131</u>	<u>154,161</u>	<u>58,785</u>

八、其他財務信息

(一) 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報告期內，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內容及影響請參閱財務報表的附註2「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

(二)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公司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公司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查詢和確認的雙人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經辦與覆核雙人簽字生效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促進本公司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等新會計準則，本公司積極開展準備工作。在報告期內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測試，產品分類，估值，減值測算，系統升級改造等工作。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新會計準則開展公允價值計量。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中，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採用公開市場報價和模型估值的方法，部分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通過市場詢價獲得，外匯期權業務估值採用系統模型估值方法。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基本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外匯貴金屬遠期、掉期和期權合約。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計入 損益的 公允價值 變動	計入權益 的累計 公允價值 變動	本年計提 的減值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77,388	155	—	—	381,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89,022	—	-583	-332	98,311
衍生金融資產	18,734	14,213	52	—	33,1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45,207	—	-487	-750	461,693
合計	<u>1,030,351</u>	<u>14,368</u>	<u>-1,018</u>	<u>-1,082</u>	<u>974,209</u>
金融負債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3,373	3	—	—	-987
衍生金融負債	-18,076	76	—	—	-18,000
合計	<u>-21,449</u>	<u>79</u>	<u>—</u>	<u>—</u>	<u>-18,987</u>

(三)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九、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與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主動應對市場和監管環境的新變化、新挑戰，抓住公司業務發展新舊動能轉換的關鍵時間窗口，堅持改革轉型和業務發展兩手抓，以轉型促發展，扎實推進民企戰略，強化客群分層經營，堅持優質負債立行，優化資產業務結構，加快產品創新升級，推動業務模式從粗放型向資本節約型轉變，持續做大做強公司業務。

1、公司業務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切實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完善客戶分層分類服務體系，創新客戶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綜合化、智能化、一站式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服務體驗，致力成為「客戶體驗最好的銀行」。基礎客群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內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達116.79萬戶，比上年末增加15.51萬戶，增幅15.31%；境內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9,926戶。戰略客群方面，按照董事會三年規劃要求，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聚焦民企服務，逐步加大對民營戰略客戶的支持，通過「1+3」新服務模式，為戰略民企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解決方案，並推動中後台的協同支持。截至報告期末，全行戰略民企354戶，存款日均1,932.6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92%，貸款總額2,049.1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09%。中小客群方面，本公司以「構建數字化、標準化、流程化中小業務模式，打造『中小企業金融』領先銀行」為宗旨，建立「中小企業民生工程」品牌，通過實施「攜手、生根、共贏、螢火」四大計劃，為中小企業提供支付結算、現金管理、授信、供應鏈等涉及金融、非金融的綜合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小有效客戶數達到25,362戶。

2、對公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強化客戶基礎，加強結算業務平台建設，加大機構金融的拓展力度，依托新供應鏈金融加強對公客戶的鏈式營銷，根據流動性和市場利率走勢靈活吸收結構性存款等市場化存款，在嚴控成本的基礎上規模保持穩定增長。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對公存款總額25,616.4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68.94億元，增幅5.21%，增量在股份制銀行中保持領先地位。

3、對公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國民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消費結構轉型升級的新變化、新趨勢，大力拓展有前景且有體量的新興產業和居民消費拉動產業，積極介入國家重大戰略及新型城鎮化建設中的重大基建項目，加大對「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戰略的支持力度，同時加大鋼鐵、煤炭等產能過剩行業壓降緩釋力度，優化信貸格局與行業結構，實現資產業務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貸款總額18,228.35億元，其中，對公一般貸款總額17,267.1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089.03億元，增幅6.73%；對公貸款不良率1.54%。

4、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效推進投行業務體制改革，進一步落地新型投行業務模式，推進並優化了以資本市場四大重點業務領域、發債和證券化兩大重點產品為支柱的多層次投行業務與產品體系，促進公司業務的投行化轉型。

報告期內，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方面，重點行業開發效果逐漸顯現，投行基礎客戶群初步建立，項目分類管理機制得到加強。

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加強經營機構的分層推動與精細化管理，業務儲備快速提升；加大風險控制力度，項目的整體資質與評級水平得到提升。報告期內，本公司銀行間債券市場承銷發行規模2,884.45億元，銀行間債券市場主承銷商排名提升至第9位。

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產品創新不斷突破，成功投資全國首單「一帶一路」供應鏈金融證券化項目和高校PPP資產證券化項目等。

5、交易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客戶日常生產經營場景，深入理解客戶金融需求，着力豐富國際業務、結算與現金管理業務、國內貿易融資和保理業務三大系列產品，優化和完善交易銀行新型服務方案，有效對接客戶的多樣化金融需求，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的網絡化、智能化、便捷化產品服務體驗，有效支撐公司銀行業務轉型升級。

國際業務保持良好發展勢頭，顯著提升市場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客戶國際化金融需求，強化「單一窗口」金融服務、全球現金管理、民生環球速滙等創新產品的開發和綜合運用，積極開發跨境投資、對外承包工程等領域「走出去」業務機會，提升服務能力，為「走出去」、進出口貿易等客戶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跨境金融服務，不斷開拓業務新領域，有效提升外幣資產規模，推動國際結算量增長。

結算與現金管理聚焦客戶需求演進方向，持續完善產品體系。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豐富和完善「通」、「聚」、「盈」產品體系。「通」系列產品立足電子政務、商務等不同領域客戶需求特徵，將賬戶與支付等基礎服務嵌入到客戶日常運營場景中，為企業和政務等領域客戶電子化轉型和服務升級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聚」系列產品聚焦集團客戶的多層級、境內外資金管理需求，有效提升集團客戶服務能力；「盈」系列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流動性資金增值服務，為不同客戶提供多樣化選擇，獲得市場廣泛認可。

國內貿易融資和保理業務回歸業務本源，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貿易雙方的賬期匹配、項目履約、財產保全、付款保證、財報優化、貿易融資、提升資金運轉效率等金融需求，積極推動國內保函、國內信用證、保理等產品場景化升級，不斷探索創新業務模式，有效服務戰略客戶、供應鏈客戶、中小客戶等客戶群體，進一步提升貿易融資業務的差異化競爭力。

數字化服務能力不斷升級，有效改善客戶體驗。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力推進交易銀行場景化產品的數字化、智能化升級，聚焦民企和中小企業「小、急、頻、快」的融資特點，持續提升業務自助性和操作標準化水平，有效提升線上模式對公司業務的場景覆蓋度。

6、 供應鏈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將供應鏈金融作為改革轉型重點戰略領域，成立供應鏈金融事業部，積極推動優化供應鏈金融機制體制、設計行業解決方案、完善產品體系、建設科技平台和應用金融科技。

供應鏈金融事業部依托核心企業和交易平台深度挖掘行業，應用金融科技技術打造新供應鏈金融平台，通過系統直聯打通產業鏈上下游，與核心企業互為平台、互為生態，初步形成生態圈雛形。報告期內，已基本形成了以「民生E鏈」為品牌的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體系，包括「通」系列行業解決方案、「E」系列融資產品以及一系列結算理財等綜合金融產品與服務。

「通」系列行業解決方案，目前涵蓋醫藥通、車銷通、佳釀通、家電通、建工通，針對行業特徵，通過產品組合與創新服務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為客戶解決經營過程中的痛點問題。「E」系列融資產品，涵蓋賒銷E、應收E、採購E、信融E，全方位滿足產業鏈上各類客戶融資需求。其他結算理財等綜合金融產品與服務，如供應鏈雲賬戶、供應鏈收銀台等，為不同客戶提供多樣化選擇，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供應鏈金融核心客戶數比上年末增長121.43%。

(二) 零售銀行

報告期內，經濟形勢錯綜複雜，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不確定性因素增多；從政策面看，資管新規落地實施，金融嚴監管持續推進，減稅降費政策陸續出台，小微金融政策紅利不斷釋放；零售業務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整體實施方案，零售銀行改革轉型的總體思路是：以打造中國最佳零售銀行為願景，堅持以客群經營為中心，承接民企戰略，聚焦民企生態圈、小微、私銀企業家三大核心客群，依托先進科技加快數據化、線上化、場景化金融服務建設，實現財富管理+資產業務雙輪驅動，推動零售業務向快速、健康、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轉型。

報告期內，本公司零售主要業務保持較快發展，實現零售業務營業收入563.57億元，同比增長17.02%，在本公司營業收入中佔比37.72%，同比提高2.42個百分點；實現零售業務非利息淨收入347.02億元，同比增長38.40%，在零售業務營業收入中佔比61.58%，同比上升9.52個百分點；在本公司非利息淨收入中佔比65.17%，同比上升16.93個百分點(以還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後計算)。

報告期內，零售銀行全面落實本公司改革轉型戰略部署，扎實推進各項改革轉型任務落地，在實現零售業務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改革轉型效果逐步顯現，零售業務高質量發展特徵初步呈現。

一是財富管理標準化管控體系逐步建立。推進鳳凰C7+FC模式導入，推出財富管理「234」革新計劃，優化財富產品准入及投資決策機制，報告期內實現財富中收38.06億元，同比增長29.24%；實現基金代銷中收7.88億元，同比增長64.81%；期繳保險代銷中收4.05億元，同比增長109.84%；淨值型理財全年銷量突破5千億元，餘額較上年末增長43.68倍。

二是客群經營成果不斷顯現。零售非零客戶(金融資產月日均大於零)3,839.45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0.96%，貴賓客戶(金融資產月日均5萬元以上)293.30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2.15%，私銀客戶19,250戶，較上年末增長16.97%，客戶規模穩步擴大同時，高層級客戶增速持續超過低層級客戶。存量客戶經營能力顯著提升，貴賓客戶保有率74.81%，較上年末提升1.01個百分點；存量客戶金融資產增長貢獻較上年大幅提升。

三是小微金融綜合開發能力不斷提升。緊扣小微3.0客群細分經營理念，圍繞小微企業主、小微企業(+1)、家庭員工及上下游(+N)生態圈，加強基金、理財、貴金屬等財富產品以及保險保障產品的客戶綜合配置與組合服務。報告期內，小微金融非利息淨收入同比增長40.27%。小微客戶結構持續優化，截至報告期末，評分5檔及以上小微客戶貸款總額佔比86.25%，比上年末提高4.92個百分點。小微新客資產質量表現突出，2016年以來新客戶不良率、逾期率僅為0.19%、0.42%。

四是信用卡業務模式轉型扎實推進。聚焦千禧一代核心目標客群，本年新增千禧客戶佔新增客戶總數的64.36%；繼續強化獲客模式轉型，網申獲客佔比持續提升，通過做大官方免費渠道和薦者有份低價渠道，戶均獲客成本顯著下降。持續加強交易促動，提升客戶活躍度，信用卡卡均交易額4.46萬元，保持同業先進水平。全年實現非利息淨收入280.73億元，同比增長33.82%。

1、零售客戶

本公司圍繞民企戰略，積極打造民企生態圈客群、小微客群、私銀企業家客群三大特色零售客群，以及財富客群和千禧一代客群兩大核心客群，進一步明確客群定位，聚焦資源投入，提升服務能力，着力培育特色客群金融服務品牌，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重點加強產品創新、平台搭建、場景應用、渠道協同等多維度獲客模式推廣，通過打造「輕資產、場景化」的金融生態圈，加快實現批量有質獲客。完善行業繳費通平台功能，服務內涵和獲客能力穩步提升；創新開展車主服務平台、園區一碼通、寫字樓生態圈、銀聯雲閃付等場景獲客，構建立足本地、場景多樣的區域特色平台；順利上線香港分行見證開戶業務，創新推出全電子化的開戶流程，進一步打通「走出去」客群服務窗口；協同手機銀行APP、遠程銀行等渠道，針對長尾客戶開展智能、敏捷獲客，有效提升線上獲客數量和服務體驗。此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深度挖潛已有獲客渠道，持續強化針對核心民企的公私聯動，開展「薪上加薪」代發工資客戶營銷活動，深耕代發工資業務，加大信用卡交叉銷售。持續加強針對客戶的品牌推廣，推出2018年「懂你的銀行」系列活動。

2、金融資產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財富管理+資產業務」雙輪驅動的發展戰略，以鳳凰C7財富管理「234」革新計劃為抓手，構建「C7+FC」標準化經營模式，全面開啓財富管理改革轉型。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打造基於細分客群的存款產品創新。針對新客戶推出「蜜月型」活期存款產品「新多利」；針對支付結算客戶上線新版「季存寶」活期儲蓄產品；針對資金有周密規劃的客戶推出按天計息的定期產品「隨心定」。優化大額存單產品功能，開發大額存單按月付息及線上轉讓功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的不斷提升，進一步豐富產品貨架，加大同類產品比價優選，快速佈局重疾險、終身壽險、醫療險等保障型產品，大力推進中低風險和理財替代基金品種；不斷完善本公司財富客群的資產配置模型，定期提供統一、專業的資產配置建議，增強市場投研和資產配置能力；構建財富顧問管理新模式，實施標準化作業管理，進一步提升財富團隊的管理精度，激發管理效能；運用大數據技術，以偏好和興趣觸達客戶需求，驅動客戶體驗不斷提升；持續開展「然情四季 財富綻放」、「財富客戶TIBC」營銷活動，加強客戶與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交互，推動實施更精細化的財富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個人客戶金融資產16,501.2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37.60億元。零售存款總額(含小微企業存款)6,501.8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90.28億元；其中，儲蓄存款5,652.7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30.38億元。

3、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適應經濟形勢、市場環境的變化，優化信貸資源配置，以小微金融、信用卡業務和消費金融為重點，在有效把控風險前提下，加大零售信貸資源投放，着力推進零售貸款結構調整。

小微金融方面，堅持一貫的小微金融業務戰略定位，積極踐行國家普惠金融發展導向，推動小微貸款有力增長，支持小微企業經營發展。信用卡業務方面，持續加大信用卡業務發展力度，聚焦千禧一代客群，推出全新品牌口號，加強產品創新，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消費金融方面，整合推出消費信貸「民生民易貸」品牌，加快消費金融場景化轉型，推進裝修分期、車險分期、電商消費分期、教育分期等多個項目探索和儲備，更好滿足個人客戶日益增長的消費融資需求。住房貸款方面，嚴格執行國家和各地房地產調控政策，精選優質地區、優質樓盤、優質客戶，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合理支持居民自住購房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貸款12,178.9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89.76億元。其中小微貸款4,069.3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77.91億元；消費信貸4,177.07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80.45億元。

4、小微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踐行國家普惠金融發展戰略，始終突出小微金融業務戰略定位，深入推進小微金融發展新模式，加大產品創新，提升線上化服務及數字化管理能力，提高服務質效，夯實客戶基礎，強化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實現貸款規模快速增長，推進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公司加大對小微金融的系統性政策支持力度，在內部資金轉移價格、資本成本等方面制定優惠政策，加大小微貸款投放力度，在降低小微企業實際融資成本的基礎上，實現貸款規模、服務客戶數量的較快增長。持續加大產品服務創新，迭代優化「雲快貸」，創新推出「民生增值貸」、「納稅網樂貸」等線上貸款產品，為小微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融資服務；推廣小微企業雲賬戶，緩解小微企業「開戶難」；大力優化業務流程，縮短業務辦理時間，提升客戶體驗；在結算場景開發方面取得突破，推廣校付通、享樂租等行業應用產品，上線小微收單在線管理與服務平台，實現結算業務輕型化發展，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結算服務支持。圍繞小微客戶生活圈與生意圈，加強保險、基金、理財、貴金屬等財富保障產品的客戶綜合配置與組合服務方案，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持續開展機構與銷售人員專業化建設。佈局「數字金融」發展能力，數字化、線上化業務模式實現突破，小微數據集市、小微手機銀行專屬服務、場景化營銷支持等多個科技項目落地，數據與系統對業務的支撐能力顯著增強，為小微企業提供更具便捷性、專屬性、綜合性的金融服務。報告期內，借本公司「小微金融」十周年之際，與權威媒體合作，加大小微金融正面宣傳力度，多方位報道國家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政策舉措、本公司小微金融優秀案例，提高社會各界對小微金融的感知度。

5、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圍繞「千禧一代」核心目標客群，從品牌定位、產品設計、渠道選擇、場景建設等多方面，持續加強戰略聚焦。品牌方面，推出了「信任長在」的全新品牌口號，並圍繞價值定位進行了多層次宣傳；產品方面，根據千禧客群的行為特徵和消費偏好，推出了李易峰主題卡、中國風主題卡、民生MORE世界卡等更受千禧客群喜愛的主題產品，並配置了暑期境外返現、快捷支付優惠等權益；渠道方面，報告期內選取手游、網購等更貼近千禧客群日常生活的網申渠道，提升了渠道獲客能力；場景方面，大力拓展千禧客群集中的業務場景，在促進場景內消費、分期及特惠等業務的同時，實現場景獲客。報告期內，「千禧一代」客戶規模快速增長，客戶佔比持續提升，千禧客群逐漸成為交易額與收入的主要貢獻客群。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到4,954.72萬張，報告期內新增發卡量1,080.86萬張；實現交易額22,116.25億元，同比增長34.18%；應收賬款總額3,932.4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3.75%；不良率2.15%，較上年末微升0.08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用卡獲評「2018年金融行業年度傳播力品牌」稱號、國際制卡商協會(ICMA)博覽會「依蘭獎」，榮獲VISA頒發的「跨境交易卓越貢獻獎」、中國銀聯頒發的「銀聯信用卡交易質量飛躍獎」，本公司信用卡「全民生活APP」榮獲《銀行家》雜誌社頒發的「2018年中國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6、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私人銀行業務堅持以「三大改革」促進轉型深化和效益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分層管理體系改革、企業家客群綜合服務與公私聯動機制改革、順應資管新規下的產品體系改革，各項主要指標均取得歷史性突破。扎實打造客群經營體系，客戶增長率、保有率及創收能力明顯提升，私銀客群與金融資產實現「雙位數」增長，收入總量增長和結構調整實現「雙突破」，客群結構進一步優化，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得以夯實。繼續深化財富管理體系建設，私銀專業團隊及私銀中心體系快速成長，培養起一支支撐未來私銀業務快速健康發展的專業團隊，私銀中心產能逐步提升；全面開啓板塊聯動，企業家綜合服務成為全行「民企戰略」樣板間的標配項目，企業家客群開發開創新局面；私銀產品貨架不斷豐富，積極推出新產品，以持續滿足客戶財富管理需求，資產配置能力全面提升，推動客群規模、產品銷量創歷史新高。發展私銀專屬代銷業務，完成理財業務轉型的歷史性任務，全面資產管理能力顯著提升。代銷私募、高端保險等複雜產品配置率不斷提升，完成保險金信託、金融資產收益權等創新業務落地，家族客戶財富管理規模迅速增長。通過與海外專業機構持續合作，海外基金、海外保險等海外資產配置規模快速增長。持續優化銷售渠道建設，科技賦能，借助大數據實現客戶精準營銷和「移動金融」，客戶體驗不斷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資產800萬以上私人銀行達標客戶數為19,250戶，較上年末增長16.97%；私人銀行達標客戶的金融資產管理規模達3,582.86億元。

7、社區金融業務

本公司深入貫徹「普惠金融」國家戰略，全面推進社區金融商業模式升級，規範社區金融業務發展管理體系，推動社區網點持續健康經營。報告期內，本公司社區金融產能快速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持有牌照的社區支行1,347家，小微支行157家。社區(小微)支行金融資產餘額達2,537.0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56.49億元，網均金融資產達到1.69億元；儲蓄存款達787.3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7.88億元，儲蓄貢獻價值逐漸凸顯；客戶數達626.72萬戶，比上年末新增47.84萬戶，其中有效級(含)以上客戶77.86萬戶，比上年末增長7.47萬戶，客群基礎進一步夯實。

(三) 資金業務

1、投資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加大投入實體經濟的力度，有效提升投資業務效率。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淨額19,543.82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707.34億元，降幅8.03%；交易和銀行賬簿投資淨額在總資產中佔比較上年末下降3.66個百分點。

2、同業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按計劃推進同業業務改革轉型舉措，客群和產品「雙輪驅動」，加快向客群經營轉型，增強客戶導向；根據監管政策要求積極調整、優化同業業務結構，實現同業業務穩定健康發展。

客群經營方面，鞏固「以客群經營為中心」的經營理念，細化同業客戶分層管理，做深做實「一戶一策」，按照客戶價值搭建差異化營銷管理體系；制定分類同業客戶營銷指引和重點同業客戶營銷規劃方案，有效強化客戶綜合、協同營銷；通過同業合作高峰論壇和區域客戶交流活動，持續強化「民生同業e+」品牌建設。

業務發展方面，強化負債穩定性管理，持續優化同業業務結構。截至報告期末，同業負債規模(含同業存單)16,156.9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8.57%；同業資產規模3,375.57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8.51%。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大同業存單發行力度，全年發行同業存單656期，累計發行11,094.00億元，同比增加35.58%。

3、託管業務情況

資產託管業務方面，本公司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主動作為，搶抓互聯網平台基金、淨值型銀行理財、資產證券化等結構性市場機會，按照「一個民生」理念，充分整合資源，搭建客戶平台，培養專業團隊，建立總分支一體化營銷服務體系，實行「一行一策」和「一戶一策」精準營銷，推進營銷精準化、管理精益化、運營流程化、品牌體系化建設，實現資產託管業務快速發展。同時，大力推進託管創新，推動託管基礎服務向綜合化增值服務轉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託管規模(含各類資金監管業務)為87,147.5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2.60%，實現託管業務綜合創利45.04億元。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公司高度重視中國養老金市場機遇，以企業年金賬戶管理和託管業務資質為基礎，完善養老金業務產品體系，提升運營管理和客戶服務水平，全面參與第二支柱職業年金、企業年金市場服務，積極探索第三支柱個人養老金業務前沿，持續推動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等養老金創新業務，實現養老金託管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養老金業務託管規模為2,439.90億元，報告期內新增規模1,589.5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6.93%，管理企業年金個人賬戶17.63萬戶。

4、理財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面對經濟下滑、宏觀經濟持續去槓桿，監管趨嚴、競爭加劇的外部環境，本公司理財業務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正確領導下，根據監管新規的要求，深化改革轉型，優化業務結構，強化風控合規。在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加劇，以及收益空間不斷壓縮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面啟動淨值化產品轉型，完成符合新規的產品體系設計；緊密圍繞國家重大戰略，大力推進服務國計民生的產品服務，通過多種工具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在有效控制風險前提下，資產管理業務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理財產品存續規模14,405.55億元。

5、貴金屬及外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貴金屬業務場內(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交易量(含代理人及個人)5,058.51噸，白銀交易量(含代理人及個人)10,720.03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3,693.96億元。以場內交易金額計算，本公司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前十大交易商，也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最為活躍的自營交易商之一，亦是國內重要的大額黃金進口商之一。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客戶黃金租借16.96噸，市場排名第10位；報告期內，對私客戶自有品牌實物黃金銷售1,304公斤，產品多樣，有效滿足了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內即期結售滙交易量5,091.43億美元，同比減少21.70%；遠期結售滙、人民幣外滙掉期交易量13,058.26億美元，同比增長62.00%。本公司積極參與期權及其組合的創新產品業務，人民幣外滙期權交易量1,123.08億美元，同比增長204.60%。

(四) 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循「科技金融的銀行」戰略定位，緊緊圍繞客戶需求痛點，充分應用新興金融科技，積極探索網絡金融新型發展模式，持續創新直銷銀行、零售網絡金融、公司網絡金融、網絡支付等平台、產品和服務，客戶體驗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份額繼續保持商業銀行領先地位。

1、直銷銀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迭代升級直銷銀行，打造了「雲+開放式+鏈接器」3.0模式，業內首推BBC開放式綜合金融雲服務平台，為C端客戶、產業鏈上下游B端客戶、互聯網科技公司提供開放化、個性化、敏捷化、高效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同時，本公司聚焦業務模式轉型升級，創新獲客模式，重視場景應用，與螞蟻金服、京東、華為、小米、三大電信運營商、兩大航空公司、城商行等各類企業開展合作；深耕金融科技平台建設，成為首家投產運營分佈式核心系統並建立開放式金融生態平台的直銷銀行，客戶服務能力和客戶體驗水平大幅提升。產品貨架不斷豐富，陸續推出結構性存款、慧選寶、民生好車、民生好借等互聯網金融產品。作為國內首家直銷銀行，報告期內獲得了第三方機構的一致好評和社會大眾的廣泛認可，2018年榮獲新浪財經「直銷銀行十強」、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最佳直銷銀行獎」等15個獎項，品牌美譽度和市場知名度持續攀升，連續四年保持行業第一優勢，進一步夯實了本公司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領跑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直銷銀行客戶數達1,917.13萬戶，管理金融資產1,322.91億元；報告期內，直銷銀行累計交易筆數1.21億筆，交易總金額達1.38萬億元。

2、零售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推出全新版手機銀行，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持續升級線上個人金融服務，由自助交易渠道逐步轉型為數字化移動金融平台。新版手機銀行統一線上入口，通過一個APP即可滿足小微、個人、信用卡、直銷銀行等多種核心客群的個性化需求；推出民生通行證，實現電子渠道客戶身份認證及數據的統一和互聯互通，客戶只需一套賬戶和密碼，就能暢享手機銀行、網銀等多平台服務；不斷加強新技術應用，新推遠程銀行、人臉識別轉帳，業內首批支持華為3D人臉識別登錄等。報告期內，本公司上線銀行理財轉讓功能，提升流動性；全面改版手機銀行理財和儲蓄服務模塊，新增優化80餘款保險產品，推出統一安全工具，手機銀行安全體系更加完善，零售客戶線上服務體驗進一步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個人電子銀行客戶數(包括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及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達4,790.39萬戶，比上年末增加949.20萬戶；報告期交易筆數18.77億筆，交易金額16.01萬億元，客戶交易活躍度穩居銀行業前列。

3、公司網絡金融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力公司網絡金融行業應用和平台合作。聚焦重點行業，以互聯網思維拓展場景金融模式，打造特色服務，樹立行業優秀的公司網絡金融品牌形象。圍繞細分客群，深耕差異化服務。針對大型企業、核心企業，推出企業網銀2.0版本，持續優化企業網銀+銀企直聯組合服務；面向中小企業客戶，推出移動特色微服務，滿足客戶快速、便捷的金融服務需求。創新基金銷售管家，保持行業第一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企業網銀簽約客戶116.18萬戶；報告期內交易筆數9,909.73萬筆，交易金額57.24萬億元；銀企直聯客戶數1,580戶，銀企直聯客戶存款日均3,361.59億元。

4、網絡支付

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移動支付+網絡收單」兩大體系，堅持合規底線，通過產品升級和模式創新，不斷豐富支付產品，持續提升服務能力，強力打造「民生付[®]」品牌影響力。推進移動支付便民示範工程，升級移動支付功能，構建便民支付場景；加大行業支付應用創新，結合II / III類戶推出「賬戶+支付」行業解決方案，助力普惠金融發展；加強線上聚合收銀體系建設，豐富跨行收單及資金清分服務，推出跨行網關支付、銀行卡支付、跨屏掃碼支付等功能，全面提高商戶綜合服務和管理水平。根據支付清算監管要求，建成網聯和銀聯新無卡平台，實現快捷支付斷直連工作，開展無證經營支付業務檢查，確保業務合規穩健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跨行通客戶數400.44萬戶，網絡支付商戶數1,275戶。報告期內，跨行通累計交易量2,305.60億元，網絡支付累計交易量6.20萬億元。

(五) 海外業務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積極貫徹本公司發展戰略，落實改革轉型及三年規劃實施方案，不斷完善公司、金融市場、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三大業務，充分發揮本公司海外業務平台作用，業務發展穩健，效益持續提升。

香港分行憑藉與總行跨境聯動的優勢，重點聚焦「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戰略機遇，針對符合國家對外投資政策的優質「走出去」客戶，為其提供專業的跨境金融解決方案。香港分行圍繞資本市場、深耕特色業務領域，實現了小米、京東、攜程、華興資本等一系列業內有影響力的客戶和項目落地，強化了香港分行在資本市場、新經濟領域的專業服務；加強銀團業務牽頭能力，承接百麗國際、新高教等多筆具有市場知名度及代表性的銀團貸款，本公司在香港澳門地區銀團牽頭行中排名大幅提升，進一步增強了本公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和影響力。

香港分行依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步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報告期內，香港分行積極佈局發展債券投資及交易業務、結構性票據投資業務，銀行賬簿投資規模保持穩定增長，收益率水平進一步提升，利率風險對沖效果良好，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債券投資餘額546.68億港元。債券發行方面，報告期內香港分行成功發行中期票據10億美元，同時香港分行中資美元債承銷規模國際排名進一步提升，債券承銷業務筆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2%，體現了本公司在境外債券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地位。金融市場新業務進展理想，託管業務突破165億港元規模。

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個人業務發展保持快速增長趨勢。香港分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定位為以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為載體的互聯網輕型銀行，以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為支點，在海量的跨境中高端客群中搶佔市場，把香港分行打造成本公司中高端客戶的獲客平台及經營平台，不斷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財富管理客戶開戶數已突破4萬戶，存款達29億港元，並帶動境內分行金融資產餘額突破100億港幣。私人銀行業務方面，高端零售「民生保」系列產品銷售理想，報告期內「民生保」系列產品總計銷售210單，已生效總保費合計港幣30.67億元，有效帶動了高端私銀客戶的增長。

報告期內，本公司香港分行實現淨利潤14.56億港元，同比增長37.88%。

(六) 分銷渠道和運營服務

1、物理分銷渠道

本公司在境內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25個城市，包括132家分行級機構(含一級分行41家、二級分行82家、異地支行9家)、1,144家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1,347家社區支行、157家小微支行、3,410家自助銀行(含在行式和離行式)，自助設備6,888台，遠程服務設備927台。

2、渠道轉型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體驗為中心，深入推動渠道經營模式創新，持續推廣客戶化廳堂模式，加速網點廳堂向以客戶為中心的諮詢、銷售和服務一體化的分銷渠道轉型。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完成客戶化廳堂模式轉型網點累計805家，網點覆蓋率達70.68%，網點產能提升更加突出。

3、渠道服務

本公司基於客戶體驗，實施多渠道服務質量監測，不斷優化監測標準，提高客戶服務水平。報告期內，總行服務監測覆蓋全行各類人工服務渠道，分別對1,140家標準型網點、1,403家便利型網點和209個離行式自助網點、95568客服、信用卡客服等實施了服務質量監測，並系統化開展NPS監測，關注從客戶視角完善服務，推動全行渠道保持優質服務品質。

在不斷提升服務質量的同時，積極推動「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創建工作，打造良好的市場口碑和服務形象。報告期內，本公司25家營業網點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中國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千佳示範單位」榮譽稱號。

4、運營管理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深化技術創新、模式創新和服務創新，着力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服務體驗。堅定落實「放管服」改革要求，深耕企業賬戶服務優化提升，不斷提升「雲賬戶」開戶效率和外拓服務能力，強化外部數據共享和自動處理技術應用，大幅提升開戶效率，持續升級客戶體驗，強力支持小微企業、民營企業的創業、展業。領跑銀行金融服務模式創新，在業內率先推出「遠程銀行1.0」，通過多媒體、全方位、零距離、線上線下協同服務，為客戶提供「足不出戶、觸手可及」的有溫度、無斷點全新服務體驗，開創全新的遠程金融服務模式。「遠程銀行」在金融界「領航中國」2018年度評選中榮獲「遠程銀行品牌獎」，在第十六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中斬獲「傑出遠程銀行創新獎」。

(七) 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及併表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子公司金額為63.96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1、民生金融租賃

民生金融租賃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賃51.03%的股權。

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努力向高質量特色化方向轉型發展，推進「一體兩翼」戰略實施和全面改革，強化與總行協同機制，取得較好成效。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融租賃總資產1,736.69億元，淨資產176.75億元。

一是轉變發展方式，走高質量特色化發展道路。加大以售後回租為主的傳統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縮力度，提高飛機、船舶、車輛三大戰略特色板塊以及以租賃物為核心的真租賃業務的投放，繼續增加汽車零售資產，資產結構不斷優化，開始向高質量特色化方向轉型發展。

二是堅定不移地推進「一體兩翼」，戰略格局進一步顯現。搭建起經營性租賃、融資租賃、資產交易三大體系，經營性租賃收入增幅繼續高於融資租賃收入，保持良好發展態勢，資產交易板塊保持健康快速發展。總體來看，以經營性租賃為主體、以融資租賃和資產交易為兩翼的「一體兩翼」發展格局開始顯現。

三是推進全面改革。按照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以「市場一體化、管理專業化、營運集約化」為原則，着力從組織架構、職能梳理、崗位設置、流程優化、制度固化、科技支持等方面積極推進改革，取得良好成效。

四是加強風險管理。積極推進具有民生金融租賃特色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回歸租賃本源，堅持做真租賃，通過牢牢抓住租賃物控制風險，有效應對複雜嚴峻的外部形勢所帶來的風險挑戰。

五是全面加強與總行的戰略協同，「一個民生」建設實現新突破。完善總對總、收益分配考核等協同機制。以戰略客戶為重點推進協同營銷，以協同產品為抓手提升協同互補效應，以資源共享為核心強化管理協同。

2、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本公司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總資產13.98億元，淨資產9.20億元；旗下共管理44只公募基金，涵蓋高中低各類風險等級、各種類型以及跨境產品體系，並具有市場上最齊全的理財債基產品線，管理規模達1,341億元，其中，非貨幣基金規模913億元，排名行業第20位，非貨幣基金規模絕對量增長362億元，增長規模居行業第5位；管理專戶產品52隻，管理規模405億元。

民生加銀基金投資業績優異，銀河證券基金研究中心數據顯示，2018年，公司股票投資主動管理能力在92家基金中排名第27，處於29%分位；債券投資主動管理能力在93家基金中排名第8，處於9%分位。總體上，公司股票和債券投資業績均保持了一貫的穩健，排名較2017年有所上升，進一步鞏固了投資業績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憑藉持續優異的業績表現，公司再次榮獲四項金牛獎：「2017年固定收益金牛基金公司」、「2017年最受信賴金牛基金公司」、「2017年三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和「2017年最佳人氣基金經理」。近年來，憑藉持續優異的中長期業績，公司五年十三次問鼎素有基金業「奧斯卡」獎之稱的金牛獎，體現了業界對公司綜合實力的充分肯定。

民生加銀基金於2013年1月24日發起設立民生加銀資管，現持有其51%的股權。民生加銀資管註冊資本6.68億元，經營範圍為開展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資管資產管理規模達1,031億元。

3、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30億港幣。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第一類「從事證券交易」、第二類「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牌照，主要業務包括香港上市保薦、併購重組等財務顧問、債券承銷與發行、資產管理、股票經紀、直接投資和結構融資等業務，是本公司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通過不斷加強與本公司的業務協同，為本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總資產218.41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41.77%，總負債179.35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39.12%，歸屬於民生銀行股東權益30.96億港元（含本公司增資10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54.57%。報告期內，民銀國際實現淨利潤3.72億港元，同比增長65.33%，其中歸屬於民生銀行的淨利潤2.70億港元，同比增長40.63%。

報告期內，民銀國際深入貫徹「一個民生」戰略，積極推進以結構性融資帶動投資銀行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的「一體兩翼」戰略，完成2個保薦承銷項目、1個獨立承銷項目、3個併購重組財務顧問項目，實現了證券承銷與發行、香港上市保薦、併購重組財務顧問等為主體的投行業務收入同比大幅提升，資產管理規模快速增長，打造了民銀國際投資銀行服務品牌。報告期內，民銀國際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合規管理和內控制度體系建設，全面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4、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是本公司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統稱。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29家村鎮銀行，營業網點87個；總資產334.69億元，淨資產31.33億元；各項貸款總額共計190.24億元，各項存款總額共計284.22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落實董事會「風險控制有效、業務穩健發展、內部管理有序」的相關要求，推動民生村鎮銀行大力支持鄉村振興戰略，竭誠服務「三農」、小微金融和社區居民，明確業務定位，深耕區域市場，提升服務水平，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將民生村鎮銀行打造成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陣地、以及本公司品牌與服務在縣域的有效延伸。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切實履行主發起行職責，不斷優化民生村鎮銀行的管理體系和機制，持續完善村鎮銀行科技系統功能，加強管理支持和服務保障，推動民生村鎮銀行提升黨組織建設、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合規經營及團隊建設水平，牽頭補充有關村鎮銀行資本金，促進民生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5、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和／或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產品。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截至報告期末，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03億元；單支結構化主體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6、併表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聚焦「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化服務的銀行」的戰略定位，實施對附屬機構的緊密型管理，加強集團風險管控和業務協同，提升綜合化服務能力，集團運行穩健。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董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併表管理部門和附屬機構四個層級的併表管理體系。各層級各司其職，盡責履職。董事會制定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報告期內，組織修訂《併表管理辦法》，強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成效；加強併表管理監督評價，持續落實監事會併表管理專項調研相關整改要求；組織開展併表管理專項審計，推進併表管理重點、難點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完善併表管理考核體制，實現附屬機構年度考核結果與高管個人業績考核掛鉤。優化併表管理信息科技系統，組織開發集團統一風險限額和風險預警功能，提升集團統一風險管控能力。高級管理層落實併表要素管理，在財務、資本、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業務協同、內部交易等方面開展日常管理，不斷提升集團管理成效。

十、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積極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

（一）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統籌下，以控制風險，支持戰略業務轉型為目標，形成了以風險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資產清收與資產保全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表內、表外、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在新的經濟形勢下，本公司將密切跟進宏觀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着力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主動性與前瞻性。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動提高授信業務客戶准入標準，積極推動業務結構調整，推進風險計量工具應用，創新風險管理模式，強化資產質量管理，確保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一是強化政策引導，推動結構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本公司制定並發佈了《2018年度風險政策》，政策覆蓋公司、零售、金融市場三大業務條線各類投融資業務，在組合管理指標方面進行了多維度擴展，並設定了差異化、導向明確、指標量化的管理目標和要求。二是支持民營企業戰略。報告期初，本公司啓動了「鼎民計劃」授信評審服務支持活動，積極支持民營企業發展；並組建專門的供應鏈金融評審團隊與企業家客群風控團隊，為業務發展提供保障。三是支持小微企業戰略。在小微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前提下，本公司小微新客戶資產質量保持較好水平，為後續發展奠定扎實基礎。本公司堅持以抵押為主，不斷豐富小微授信產品線；通過制定差異化作業標準，優化作業流程，提升審批效率。四是妥善應對資本市場風險。面對資本市場異常波動，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通過壓縮本金、降低槓桿率等多種措施緩釋風險，堅持在發展中解決問題。五是提升風險預警工作效能。基於大數據技術的公司業務「指南針」風險預警管理系統在各經營機構應用廣泛，總分聯動的預警管理新模式運行穩定。零售業務「天眼」預警系統上線，構建主動型監測預警管理體系，建立差異化的分層管理策略和風險客戶退出機制。六是強化資產質量管控。實施行領導資產質量管理聯繫行制度，落實資產質量管理目標責任制；開展對公大額問題資產清收處置專項活動，落地零售集中清收模式與抵押類不良貸款快速處置機制；加大現金清收力度，集中撥備資源，組織不良資產的核銷轉讓，有效控制了資產質量。七是推進風險管理工具的應用與提升。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為風險管理進行賦能，並深化風險計量結果在授信准入、風險授權、限額設定、資產減值、風險報告等領域的應用。

(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參照巴塞爾協議要求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進行管理，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在限額管理、計量能力、中台監控、壓力測試以及應急管理等方面不斷提高，以適應波動性日益增強的市場經營環境。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提升市場風險的主動管理意識，穩步推進各項管理工作。一是以引導附屬機構建立規範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為契機，推進集團層面對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二是以資管業務淨值化轉型為契機，加強表外業務的市場風險管理。三是推動衍生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計量項目實施，推進市場風險計量工具的應用與提升。

(三)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是不斷提高管理和計量流動性風險水平，加強流動性風險識別、監測、計量和精細化管控能力，將流動性風險承受能力保持在總體穩健水平，保證各項業務發展的流動性，提高核心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確保壓力情形下有足夠可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儲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舉措包括：一是提高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水平，優化全覆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二是對同業業務與存貸款業務進行差異化的監測和管理，對資金業務波動和存貸款業務波動可能帶來的風險疊加提前做出安排。三是加強貨幣政策跟蹤和市場利率研究，強化流動性壓力測試，完善風險預警和應急處置預案。四是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的變化，對流動性風險水平進行階段性評估，根據需要做出及時調整。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和業務中斷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夯實操作風險管控基礎，持續推進各項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一是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三大工具應用效果，在本公司重要業務領域和管理領域開展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工作、組織開展關鍵風險指標數據報送和日常監測、提升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的報送質量和效率，完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等。二是優化外包風險管理體系，修訂管理制度，強化新項目審批和外包服務商管理，組織開展檢查和評估。三是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水平，優化完善制度體系和重要業務專項應急預案，開展總分支聯動、跨部門協作的真實演練，優先選擇系統不可用且有業務恢復手段的風險場景。

(五)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貸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利益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加強國別風險的識別和管理。一是修訂《中國民生銀行國別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國別風險管理的職責和流程。二是發佈報告期內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採用定性、定量相結合的方式實現了主要國家和地區的國別風險評級和年度風險限額。三是規範開展國別風險準備金管理，推進國別風險準備金在管理會計的應用。四是逐月開展國別風險監測，對限額執行情況、國別風險敞口分佈情況和重大國別風險輿情情況等進行監控。五是開展國別風險管理專項培訓，進一步強化了國別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體系的建設。六是圍繞跨境業務審批與放款流程，完善國別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

(六)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其風險主要來自於整個銀行賬簿金融頭寸和工具期限結構、基準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權，按照風險類別可分為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加強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緩釋。一是加強貨幣市場研究，加強對利率走勢的預判，持續監測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強化期限錯配和投資久期的管控。二是加強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建設，通過管理系統定期監測金融頭寸和工具在各期限重定價水平，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三是根據監管機構利率風險新規，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架構，完善風險策略、風險偏好、限額體系等風險管理政策制定框架，加強集團併表管理，提升經營機構風險調控能力。四是持續完善模型管理技術和方法，深化模型的開發和建設，確保風險計量的準確性。

(七) 聲譽風險

商業銀行聲譽風險是指商業銀行及其員工，由於經營、管理不善，或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社會道德準則、內部相關規定的行為，或由其他外部客戶、事件，引起利益相關方、新聞媒體、社會輿論對商業銀行乃至銀行業整體負面評價。

報告期內，本公司把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保障業務正常開展、營造和諧輿論環境的重要工作之一，不斷健全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全面落實《商業銀行聲譽風險管理指引》和《中國民生銀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通過日常聲譽風險管理和對具體事件妥善處置，採取多重手段化解、消除負面影響，做到主動有效防範，最大程度減少對社會公眾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在全面風險管理範疇內，聲譽風險管理日趨優化，為本公司經營發展營造了較好的輿情環境。一是及時評估風險傳染潛在威脅，預判輿情隱患、部署專項監控、提前制訂預案。二是積極宣傳本公司在改革創新、經營發展、特色業務、法治民生、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貢獻與成績。三是豐富聲譽風險管理培訓的層次，夯實管理基礎。報告期內整體輿情平穩。

(八)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系統開發運維、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外包和審計等領域實施全面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一是圍繞全行戰略，立足於科技金融銀行建設，推動金融科技戰略，以「數據+技術」雙輪驅動，落實信息科技中長期規劃，全力提升數字化、智能化金融服務能力。二是強化全行數據治理，深化大數據智能應用，夯實大數據平台基礎，提升全行數據質量和數據標準化水平，穩步提升大數據服務能力，助力全行向「數據驅動」的模式轉型。三是優化生產系統運維管控流程，加強平台建設，提升運維管理集中化、運維操作自動化、運維監控可視化和運維分析智能化水平，推動生產運維管理向主動型、智能型轉變。四是全面加強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和防禦體系建設，整合信息安全產品及資源，構建全行網絡安全協同防禦體系和網絡安全態勢感知平台，有效保障網絡和重要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五是加強信息科技風險管控水平，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重點領域進行全面風險監測，開展二道防線信息科技風險全面評估和專項風險評估檢查，加強內部合規制度體系和管理架構建設，完善信息科技風險事件監控、識別、處置、跟蹤機制。

(九) 內控合規及反洗錢

在內控合規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續推進改革轉型，優化治理架構，健全組織體系，夯實制度基礎，強化檢查及問題整改，持續做好問責、考核與評價，並積極培育良好的合規文化，促進全員、全機構合規風險主動識別與防控。一是優化治理架構，調整充實內部控制委員會，強化內控合規條線組織及隊伍建設。二是健全和完善內控合規基本制度規範，組織開展外規內化管理，推進制度管理系統建設。三是提升內控合規檢查標準化、專業化水平，制定、執行年度檢查計劃、合規檢查要點表等，實現對主要業務和管理事項點、線、面全覆蓋合規檢查。四是認真做好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促進內控合規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五是加大合規考核評價和問責力度，提升公司主動合規意識，提升管理效果。六是加強從業人員行為管理，健全從業人員行為治理體系、評估機制。七是將合規文化建設融入企業文化建設全過程，報告期內初見成效。「內控合規一把手負總責」、「內控合規人人有責」、「合規創造價值」、「把守規矩變成習慣」等核心理念逐步形成。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國務院「三反工作意見」和監管反洗錢新政為導向，積極落實主體責任，通過反洗錢全面優化提升、監管新政落實、配合人行現場檢查等多項重點工作，對組織架構、內控機制、義務履職、系統功能等多個方面進行針對性優化，進一步完善了我公司反洗錢內控合規體系，提升了工作有效性。報告期內，本公司比較突出的反洗錢合規舉措有：一是完成反洗錢全面優化提升和2017年監管評級意見落實項目，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反洗錢內控合規體系。二是順利配合人行完成首次對本公司總部反洗錢現場檢查工作，全面審視本公司反洗錢工作有效性水平。三是向全行傳達金融系統反洗錢工作會議精神，推進董、監、高強化履職，從高層提升反洗錢工作履職水平和引領力。四是深入落實受益所有人識別工作，全面規範、提升本公司客戶盡職調查標準。五是實施總行可疑交易報告審定管理，可疑報告質量獲得監管評價的認可。六是上報大量可疑交易線索，配合公安機關破獲多起重大洗錢犯罪案件，獲得公安機關和監管機構表揚。七是大力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反洗錢宣傳月活動獲全公司「金鏡頭」宣傳大賽一等獎。八是全面優化反洗錢系統和黑名單管理系統，實現以單一客戶為單位、覆蓋全量交易的可疑交易監測與名單管控功能。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境內外機構和員工參與或涉嫌洗錢和恐怖融資活動。

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9年全球經濟減速風險有所上升，金融周期進入下行階段，貿易保護主義將導致更多的要素流動摩擦，地緣政治因素可能繼續衝擊全球經濟復蘇。我國經濟增長也將因為民間投資不確定性增加、房地產產業鏈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摩擦等負面影響，面臨一定的增長放緩壓力，總需求不足成為經濟領域面臨的突出問題。受需求不足影響，價格體系、產出水平和就業形勢均將受到一定影響。基建托底，激發居民消費和企業投資需求，促進形成強大的國內市場，成為下一步經濟穩中求進的重要方向。在「穩定總需求」的框架下，宏觀政策將進一步強化逆周期調節，積極的財政政策將加力提效，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穩健的貨幣政策將鬆緊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降息窗口可能開啓，信貸市場利率平穩下行。

受外部環境影響，2019年銀行業發展也將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機遇方面，一是我國發展現階段投資需求潛力仍然巨大，銀行公司業務機會眾多。在擴大內需、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戰略下，國家將加大基礎設施、科技、環保、民生領域補短板力度，加快開工一批骨幹通道、「最後一公里」基建項目，加大製造業技術改造升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支持力度，鼓勵並規範PPP模式，促進有效投資穩步增長，這些將給銀行帶來新的公司業務機會。二是國家加大居民消費促進力度，激發居民消費潛力，銀行零售業務空間廣闊。當前，國家從消費內容、消費模式、消費環境、消費能力和預期等角度完善消費體制機制，進一步發掘消費新增長點，教育、育幼、養老、醫療、文化、旅遊等幸福產業迎來發展良機；此外，個稅改革、政策環境改善等也將對提振消費形成一定支撐，進一步引致消費信貸及其他綜合金融需求。三是政府大力支持民營和小微企業發展，優化營商環境，為銀行小微金融和民營企業對公業務帶來新機會。2018年以來，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扶持民營和小微企業的舉措，多渠道入手、着力解決其融資難題，並持續加大減稅降費、簡政放權力度，助力民營和小微企業經營環境持續改善，在改善資產質量的同時，也為銀行業務開展進一步拓展空間。四是區域協調持續推進，規模經濟效益開始顯現，高質量發展引領下區域配套金融服務需求強大。目前，京津冀、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等地區發展呈現出許多新特點，創新要素快速集聚，新主導產業快速發展，日益成為引領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動力源。未來政策在統籌推進東中西部協調發展的同時，將進一步向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等核心區域傾斜，充分發揮中心城市輻射帶動力，加速要素集聚、創新創業和城鎮化有序發展，進而衍生出多領域、多層次的金融服務需求。五是金融監管日益規範、資本市場改革提速，將為商業銀行的綜合化和可持續發展帶來更大空間。在前期「強監管、去槓桿、治亂象」取得積極進展的基礎上，「開正門、堵旁門」的規範引導成為常態；同時，加速資本市場改革、提高直接融資比重已形成高度共識，將助推商業銀行的綜合化、可持續發展，為非息收入增長拓展空間。

挑戰方面，一是銀行業傳統增長模式將持續面臨挑戰，需適時進行戰略調整和業務規劃。當前，經濟增速放緩、產業結構轉型升級，以及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化、金融科技化、監管規範化和雙向開放等外部環境變化，將深刻影響銀行業發展模式，需時刻關注國際國內宏觀發展環境變化，尋求輕型化、科技化、多元化、差異化、精細化突破發展。二是資本約束進一步加大，亟需增強內生性增長能力、優化資本市場功能。在資本消耗加大、監管要求提升、內外補充渠道有限的背景下，更需要做好資本規劃，着力轉變增長方式，妥善安排資本補充。三是資產質量可能再度承壓，需多維度採取措施提升風險防控能力。當前，金融領域仍處在風險易發、高發期，經濟增長放緩壓力下，銀行業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重新抬頭，全球金融市場波動與共振性下市場風險複雜多變，甚至兩者交織，將進一步增大風險管理難度，需前瞻預判、適時調整，持續關注傳統高風險和潛在風險領域變化，強化內控合規意識和風險的全流程管理。

(二) 公司發展戰略

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和內部發展需求，本公司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整體實施方案》，加快推進改革轉型有效落地。未來三年，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價值成長、持續創新的標杆性銀行，明確「民營企業的銀行、科技金融的銀行、綜合服務的銀行」三大戰略定位。2019年是加快推進改革轉型和三年發展規劃有效落地的關鍵一年。

成為民營企業的銀行，根植民企、與民共生，聚焦優質大中型民企、核心企業供應鏈上下游、小微企業，通過為民企客戶及企業高管提供一體化、個性化、綜合化金融服務，做民營企業及其企業家的金融管家，成為民企客戶的主辦銀行，民企客戶心中的首選銀行。

成為科技金融的銀行，大力發展直銷銀行、小微線上微貸、信用卡線上獲客等業務，做強科技金融，打造在行業中領先地位；加強科技能力建設，助推科技賦能業務，提高金融服務智能化水平，打造中國具有最佳客戶體驗的互聯網銀行。

成為綜合服務的銀行，加快業務多元化佈局，覆蓋信託、租賃、基金、資管等領域，實現集團一體化綜合服務；建立「一個民生」的交叉銷售和業務協同體系，通過「商行+投行+交易銀行」、「融資+融智+融商」綜合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為中心，前中後台協同一致，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綜合化服務。

在新三年規劃和改革轉型實施推進過程中，本公司將堅持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核心，堅持「輕資本、優負債、調結構、促協同、保質量」的總體經營策略，構建「3+3+5」實施路徑。做強直銷銀行、小微金融、投資銀行三大行業第一業務，做優信用卡、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三大行業領先業務，夯實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場、網絡金融、綜合化經營五大業務板塊，推動本公司由以傳統業務為主體向數字化、輕型化、綜合化的行業標杆銀行轉變。同時，加大改革創新力度，通過重點管理領域的機制與制度創新，激發組織活力，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專業化管理水平，為業務發展策略的貫徹落實提供保障和支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緊密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認真研究當前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堅持穩健經營，深入推進改革轉型，通過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促協同、優機制、夯基礎、強黨建等多重舉措，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有效提升實體經濟服務能力。

（三）可能面臨的風險

首先，報告期內，全球經濟溫和增長，復蘇態勢分化，受貿易保護主義等因素影響，國內經濟增速持續下行，加之結構性去槓桿影響，部分企業經營壓力加大，現金流緊張，銀行信貸規模增速降低，銀行資產質量管控，特別是問題資產清收處置難度增加。其次，中央反覆強調要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商業銀行將會面臨更為直接的壓力，既要多措並舉化解民營及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也要防止盲目支持、突擊放貸。再次，資本市場、政府平台、房地產等領域的存量風險化解仍將是一個長期、持續的過程，需要穩妥、有序地推進。最後，面對經營效益、資產質量的雙向承壓，銀行要在保證投資者收益的同時，合理平衡短期收益與長期收益；在保證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信息科技等各類風險得到有效管理的同時，提升公司可持續性發展與盈利能力。

面對新的機遇與挑戰，本公司將堅持把風險防控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爭將風險消除在萌芽階段，堅持合規經營，從理念、機制、文化、團隊、技術等方面入手，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促進業務健康有序發展。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2017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 數量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	—	—
1、國家持股	—	—	—	—	—
2、國有法人股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36,485,348,752	100.00	+7,297,069,750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9,551,769,344	81.00	+5,910,353,869	35,462,123,213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6,933,579,408	19.00	+1,386,715,881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36,485,348,752	100.00	+7,297,069,750	43,782,418,502	100.00

註：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由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8年7月實施完畢。向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共計轉增7,297,069,750股。本次轉增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由36,485,348,752股增加至43,782,418,502股，股份結構無變動，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股)為35,462,123,21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8,320,295,289股。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報告期股票及債券發行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前三年歷次證券發行情況

不適用

(二) 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變動

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由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8年7月實施完畢。向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共計轉增7,297,069,750股。本次轉增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由36,485,348,752股增加至43,782,418,502股，股份結構無變動，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股)為35,462,123,21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8,320,295,289股。

(三) 內部職工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四、公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混合資本債券及二級資本債發行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未到期債券的發行、贖回以及兌付情況如下：

(一) 2009年混合資本債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9]第8號)和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09]1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09年3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混合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9民生01，債券代碼：0908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品種(債券簡稱：09民生02，債券代碼：0908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300BP。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8年3月25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264,9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09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混合資本債券固定利率品種、浮動利率品種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25億元、人民幣16.75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二) 2011年次級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0]第625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次級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分為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品種一為十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1，債券代碼：1108001），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已於2016年3月18日提前贖回；品種二為十五年期債券（債券簡稱：11民生02，債券代碼：1108002），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一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次級債券品種二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按照規定比例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8年3月18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人民幣228,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1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債券十五年期品種餘額為人民幣4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期評估報告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三) 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3]570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4]第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4民生二級，債券代碼：142800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6.6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

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32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4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四) 2015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136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5]第54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5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528002)。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5.4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8年4月29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08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5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五) 2016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1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16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二級，債券代碼：162801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十年期，票面利率為3.5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本期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6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六) 2016年金融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6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第一期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6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628017)。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2.95%，每年付息一次。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8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59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6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2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七) 2017年金融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5]683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6]第16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7年3月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728004)。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本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級為AAA。本次發行的金融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為三年期，票面利率為4.00%，每年付息一次。

根據有關規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用於發放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小微企業貸款和涉農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8年3月9日，本公司向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1,200,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八) 2017年二級資本債券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7]178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7]第140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1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2017年第一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1，債券代碼：1728016)和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簡稱：17民生銀行二級02，債券代碼：1728023)。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兩期二級資本債券信用等級均為AAA。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均為十年期，票面利率均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兩期二級資本債券均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在行使贖回權後本公司的資本水平仍滿足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監管要求情況下，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若債券存續期間因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滿足二級資本工具的合格標準，在不違反當時有效監管規定並經過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選擇提前贖回。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徵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根據有關規定，本次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兩期債券發行時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2018年9月14日，本公司向第一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5,000,000元；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第二期債券投資者支付當年利息人民幣705,000,000元。

截至報告期末，2017年第一期和2017年第二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0億元。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期債券進行了年度跟蹤評級，並於2018年4月19日出具了年度跟蹤評級報告，債券信用評級為AAA，較上年未發生變化(詳見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

(九) 2018年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8]1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8]第211號)的批覆，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2日和12月1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兩期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6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經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上述兩期金融債券信用等级為AAA。其中，2018年11月22日發行了2018年第一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8民生銀行01，債券代碼：1828016)，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83%，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12月14日發行了2018年第二期民生銀行金融債券(債券簡稱：18民生02，債券代碼：1828020)，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76%，每年付息一次。

本次人民幣600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募集資金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募集資金使用用途與募集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2018年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餘額為600億元。

五、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優先股情況

(一)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為公司戰略的有效實施提供資本支持，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6]168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的批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在境外市場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14.39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優先股簡稱：CMBC 16USD PEF，代碼：04609)。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20美元/股，發行股數共計71,95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發行。

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6年12月14日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9.33億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92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二)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為1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為1戶。

本公司前10名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18年12月31日的在冊優先股股東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冊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持股總數	持有有限售	
			增減	持股比例(%)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	100	71,950,000	—	未知

註：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公司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股東名冊列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3. 本公司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與本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三) 境外優先股股份變動情況

境外優先股種類	(單位：股)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已發行的 境外優先股 股份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已發行的 境外優先股 股份
美元優先股	71,950,000	—

(四) 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公司境外優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現金形式支付。本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公司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條款，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4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79,145,000美元(含稅)，上述優先股股息按股息派發宣告日匯率折合人民幣約為5.51億元(含稅)。按照中國有關法律規定，在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時，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的有關規定，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一併計入境外優先股股息。

本公司實施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告。

(五) 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規定，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公司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本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2018年7月6日派發給A股股東，於2018年7月27日派發給H股股東。根據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條款的相關規定，境外優先股轉股價格於2018年7月27日起，由原來的每股H股7.56港幣調整為每股H股6.30港幣；同時，根據境內優先股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公式，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轉股價格由原來的每股A股8.79元人民幣調整為每股A股7.33元人民幣。有關境外優先股及境內優先股轉股價格調整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公告。

六、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單位：股)

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	389,603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	386,299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 數量	報告期內 增減	持有 有限制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股份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2,868,954	1,383,255,784	—	未知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守型投資組合	境內法人	10.30	4,508,984,567	4,506,985,061	—	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境內法人	6.49	2,843,300,122	473,883,354	—	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61	2,019,182,618	336,530,436	—	2,015,582,617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18	1,828,327,362	304,721,227	—	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5	1,379,679,587	229,946,598	—	1,379,678,400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4	1,375,763,341	229,293,890	—	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00	1,314,284,476	227,367,070	—	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2	1,280,117,123	213,352,854	—	1,279,999,488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2.87	1,254,418,908	-480,232,928	—	無

前10名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 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282,868,954	H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守型投資組合	4,508,984,567	A股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穩健型投資組合	2,843,300,122	A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019,182,618	A股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1,828,327,362	A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679,587	A股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萬能保險產品	1,375,763,341	A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1,314,284,476	A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A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4,418,908	A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東之間關聯關係。

註：1、H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2、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合計數。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57,930,200	2	5.50	1.05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3,048,721,959	3	8.60	6.96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3,048,721,959*	3	8.60	6.96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一致行動協議的 一方	3,048,721,959*	3	8.60	6.9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19,182,618	4及5	5.69	4.6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019,182,618	4及5	5.69	4.6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019,182,618	4及5	5.69	4.6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930,715,189*	6及9	5.44	4.4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28,327,362*	6	5.16	4.18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8,327,362*	6	5.16	4.1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7及9	5.44	4.41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930,715,189*	8及9	5.44	4.41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4,300,95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08,000,000			
				1,012,300,950	10	12.17	2.31
史靜	H	好倉	酌情信託成立人	798,024,133	11及12	9.59	1.82
Abhaya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98,024,133	11及12	9.59	1.82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H	好倉	受託人	798,024,133	11及12	9.59	1.82
Divine Celestial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13,501,653	11	8.58	1.63
晶輝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3,501,653	11	8.58	1.63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03,204,200	13及14	8.45	1.6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03,203,853	13及14	8.45	1.61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03,204,200	13及14	8.45	1.6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03,203,853	13及14	8.45	1.6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淡倉	身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03,204,200	13及14	8.45	1.61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03,203,853	13及14	8.45	1.61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7,930,200	2	5.50	1.05
BlackRock,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435,882,321	15	5.24	1.00
		淡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5,954,700	15	0.07	0.01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淡倉，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註：

1.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擁有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的7,352,284,689股A股。
2.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因擁有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的457,930,200股H股。
3. 上表所列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000,000股A股)、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80,117,123股A股)及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33,604,836股A股)所擁有的3,048,721,959股A股權益，乃是三方成為一致行動人後被視為共同擁有的股份權益。
4. 該2,019,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2,019,182,618股A股的權益(盧志強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5. 上表所列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2,019,182,618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6.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中擁有權益。

7.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
8.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6) 37.6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9.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0. 該1,012,300,95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8.67%已發行股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02%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的已發行股本。
11. 該798,024,133股H股(其中的703,203,853股H股涉及可轉換文書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包括由Liberal Rise Limited直接持有的84,522,480股H股及由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Divine Celestial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Divine Celestial Limited及Liberal Rise Limited為Abhaya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Abhaya Limited乃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史靜女士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vine Celesti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713,501,653股H股。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擁有Liberal Rise Limited的84,522,480股H股及晶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713,501,653股H股。

12. 上表所列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所擁有的798,024,133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3. 該703,204,200股H股之好倉及703,203,853股H股之淡倉由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乃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64.66%權益由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間接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持有其30.93%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被視為擁有Guotai Junan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持有的703,204,200股H股之好倉及703,203,853股H股之淡倉權益。

另外，有586,993,500股H股(好倉)及586,993,211股H股(淡倉)乃涉及非上市衍生工具，類別為：

480,041,500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
106,952,000股H股(好倉)及 586,993,211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

14. 上表所列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及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所擁有的703,204,200股H股之好倉及703,203,853股H股之淡倉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5. BlackRock, Inc.因擁有多間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35,882,321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945,5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及5,954,700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2,040,400股H股涉及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除以下企業外，其餘企業均由BlackRock, Inc.間接全資擁有：

15.1 BlackRock Holdco 6, LLC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90%權益。BlackRock Holdco 6, LLC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15.1.1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78,281,982股H股(好倉)及4,193,800股H股(淡倉)。

15.1.2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189,712,388股H股(好倉)。

15.2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86%權益。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透過以下其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

15.2.1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22,030,196股H股(好倉)。

15.2.2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54,199股H股(好倉)。

15.2.3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56,020股H股(好倉)。

15.2.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4,214,690股H股(好倉)。

15.2.5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53,500股H股(好倉)。

15.3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見上文附註15.2)持有90%權益。BlackRock Group Limited透過以下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企業持有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 15.3.1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1,135,900股H股(好倉)。
- 15.3.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12,800股H股(好倉)。
- 15.3.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698,120股H股(好倉)。
- 15.3.4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072,626股H股(好倉)。
- 15.3.5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1,071,900股H股(好倉)及1,760,900股H股(淡倉)。
- 15.3.6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588,680股H股(好倉)。
- 15.3.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持有本公司439,020股H股(好倉)。
- 15.3.8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429,454股H股(好倉)。
- 15.3.9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319,780股H股(好倉)。
- 15.3.10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52,500股H股(好倉)。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8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例為42.46%，本公司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資組合持股比例為10.30%，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大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四) 其他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法人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含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等情況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2010-06-23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 主要股東情況

1、合併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情況：

- (1)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為何肖鋒；控股股東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受益人為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關注到原中國保監會官網刊登《中國保監會關於對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實施接管的公告》。同時，本公司接到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書面通知稱：「目前，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各主體總體經營穩定，有充裕的現金儲備，近期沒有減持你公司股票的計劃。」

2018年6月29日，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轉讓給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轉讓的過戶手續已經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過戶時間為2018年9月3日。本次股份轉讓後，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但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和股份數量不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7.8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日、2018年8月28日及2018年9月5日的相關公告。

2018年9月26日，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給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安邦集團通知，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協議轉讓給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過戶手續已經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過戶時間為2018年11月7日。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52,284,689股A股股份及457,930,200股H股股份，合計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7.84%，持股數量及比例與本次股份轉讓前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數量及比例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1月12日及2018年9月5日的相關公告。

- (2)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9年8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71,457.6124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為孫明濤；控股股東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現代農業及健康食品產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金融業、港口交通業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279,999,48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2.92%。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為2003年8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為張宏偉；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代理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經濟貿易諮詢等。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6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3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118791698440W；法定代表人為李飛；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無最終受益人；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3)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8年4月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17122936；法定代表人為盧志強；控股股東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瓊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8年10月15日；註冊資本1,548,058,790港元；控股股東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瓊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武漢中央商務區(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瓊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隆亨資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盧志強；最終受益人為盧志強、黃瓊姿、盧曉雲；一致行動人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和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投資控股等。

截至本報告期末，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隆亨資本有限公司合計質押本公司普通股3,027,883,568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6.91%。

2、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 (1)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2年1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5.56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為王普松；控股股東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3,431.3725萬元，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8,431.37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為李建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2)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9年7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0.064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為魏巍；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截至報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1,379,678,4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3.15%。

- (3)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成立日期為1984年1月1日；註冊資金人民幣1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為宋春風；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最終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動人；業務範圍包括：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質押。

- (4)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為吳迪；控股股東為黃晞；實際控制人為黃晞；最終受益人為黃晞；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592,298,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35%。
- (5)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16.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為劉勤勤；第一大股東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公司普通股737,000,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1.68%。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洪 崎	男	1957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447.08	否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3.0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1.50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3.00	是
鄭萬春	男	1964	執行董事、行長	2017.2.20-至今	0	0	411.03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77.50	是
吳 迪	男	1965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7.00	是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是
翁振杰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	否
劉紀鵬	男	19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8.00	否
李漢成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2.0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9.0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87.50	否
劉寧宇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至今	0	0	95.50	否
田溯寧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6.21-至今	0	0	41.00	否
張俊潼	男	1974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390.06	否
王家智	男	1959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7.2.20-至今	759,720	911,664	386.69	否
郭 棟	男	1961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304.54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領取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王 航	男	1971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72.50	否
張 博	男	1973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67.00	否
魯鐘男	男	1955	股東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72.50	否
王玉貴	男	1951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76.50	否
包季鳴	男	1952	外部監事	2017.2.20-至今	0	0	66.50	否
陳 瓊	女	1963	副行長	2018.6.8-至今	0	0	152.55	否
石 杰	男	1965	副行長	2017.2.20-至今	0	0	328.66	否
李 彬	女	1967	副行長	2017.2.20-至今	0	0	328.66	否
林雲山	男	1970	副行長	2017.2.20-至今	0	0	328.66	否
胡慶華	男	1963	副行長	2018.6.8-至今	0	0	301.12	否
			首席風險官	2017.2.20-至今				
白 丹	女	1963	財務總監	2017.2.20-至今	0	0	336.39	否
			董事會秘書	2018.4.4-至今				
張月波	男	1962	首席審計官	2017.2.20-至今	0	0	216.15	否
歐陽勇	男	1963	行長助理	2018.4.4-至今	0	0	200.65	否
梁玉堂	男	1958	原副董事長、 原執行董事	2017.2.20- 2018.10.12	0	0	295.81	否
姚大鋒	男	1962	原非執行董事	2017.2.20- 2018.7.3	0	0	50.50	是
田志平	男	1966	原非執行董事	2017.2.20- 2018.7.3	0	0	—	否
鄭海泉	男	1948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2.20- 2018.6.21	0	0	48.50	否
程果琦	男	1975	原外部監事	2017.2.20- 2018.7.3	0	0	39.50	否
方 舟	男	1970	原董事會秘書	2017.2.20- 2018.4.4	0	0	67.81	否

註：

- 1、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白丹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決議》，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發佈《關於董事會秘書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白丹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2、 2018年4月4日，方舟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 3、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決議》，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9月3日，本公司發佈《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田溯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4、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歐陽勇先生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的決議》，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發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歐陽勇本公司行長助理的任職資格；
- 5、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陳瓊女士、胡慶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行長的決議》，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發佈《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陳瓊和胡慶華本公司副行長的任職資格；
- 6、 2018年6月21日，鄭海泉先生因任職滿6年，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2018年7月，本公司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實施完畢，監事會副主席王家智先生的持股數量由759,720股增加為911,664股；
- 8、 2018年7月3日，姚大鋒先生和田志平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9、 2018年7月3日，程果琦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10、 2018年10月12日，梁玉堂先生因到齡退休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
- 11、 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翁振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翁振杰先生本年度內均為列席會議；
- 12、 報告期內，本公司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接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
- 13、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5,924.36萬元。本公司履職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 14、 本公司於2019年3月向宋春風董事發放2017年薪酬66.50萬元和2018年薪酬80.50萬元。

(二)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名譽董事長、 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1999年5月-至今
劉永好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1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2003年1月-至今
宋春風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王航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三)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1957年出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洪先生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民銀國際董事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名譽副董事長、全國工商聯中華紅絲帶基金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基金會副理事長、全國工商聯扶貧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華夏新供給經濟學研究院理事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理事。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於2014年8月任本行董事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任總經理。加入本行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1991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33年經驗。洪先生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之名譽董事長及董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亦曾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之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行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行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長以及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發起人之一，曾任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第七、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現任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亦是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此外，吳先生現任國際拳擊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國拳擊協會副主席、中國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主席團主席、福建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遼寧省遼商總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第二屆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第一屆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十三屆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廈門經濟學會副會長、廈門市絲路國家戰略研究中心監事長、廈門市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副會長、集美大學校董。吳先生曾任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副處長、深圳天馬新型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宋先生還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宋先生曾任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先生還擔任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488))董事、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建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2015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亦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劉紀鵬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曾於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1993年2月至1996年6月擔任北京標準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4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及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副處級學術秘書、助理研究員。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自2008年12月至今擔任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漢成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曾先後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自1984年7月至2000年4月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自2017年1月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15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18年8月擔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6))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自2017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25))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至2017年曾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3)(原名：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至2015年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至200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2001年至2006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證券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自1997年至2001年曾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1996年至1999年任光大證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董事、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植春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解植春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田溯寧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自2018年6月21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田溯寧先生自2006年5月至今，擔任寬帶資本基金董事長，自2014年1月至今兼任亞信控股董事長，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675))執行董事兼主席。田溯寧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曾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至今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92))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曾於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12月至1999年8月擔任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此外，田溯寧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MasterCard Incorpora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A))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現為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419))的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於1985年獲得遼寧大學生態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資源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田溯寧先生於2003年7月榮獲中國科協求是傑出青年成果轉化獎，於2003年8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全國留學回國人員優秀個人獎。

監事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辦公室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調研員、副處長。張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王家智先生，1959年出生，為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及職工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自2012年4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本司，曾任本公司石家莊分行行長，曾於2001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石家莊支行行長，於2000年至2001年為本公司福州分行籌備組成員，於1998年至2000年任本公司信貸業務部業務一處處長等職。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任中國光大銀行青島分行市南辦副主任(主持工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1992年至1996年任中信實業銀行青島分行辦公室科長，於1987年至1992年任山東臨沂經委、體改委辦事員、副科長(科級)，於1986年至1987年任中國工商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信貸科信貸員，於1983年至1986年在山東電大脫產學習，於1981年至198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山東臨沂地區中心支行計劃統計員，於1980年至198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費縣支行統計員、信貸員。王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哲學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郭棟先生，1961年出生，為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及職工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起當選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曾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巡視員(正局級)、副巡視員(副局級)、處長、副處長；北京市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副處長、主任科員；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解放軍52958部隊機要參謀；河北省長征汽車製造廠工人等職務。郭先生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航先生，1971年出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亦任本公司子公司民銀國際副董事長。王先生現任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自2011年11月29日起出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四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博先生，1973年出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侯馬市支行副行長，本公司太原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本公司公司銀行部籌資理財處負責人、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民生金融租賃風險總監、副總裁、兼任飛機租賃事業部總裁。張先生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復旦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在讀，現為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2666))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先生現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亦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包季鳴先生，1952年出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包先生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EMBA學術主任及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014))、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77))、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79))、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美尚生態景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495))獨立非執行董事、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培訓部副主任、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復旦發展研究院秘書長、講師、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上海教育委員會科技處副處長；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集團執行董事兼海外公司董事長。包先生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

高級管理人員

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的簡歷。

陳瓊女士，1963年出生，自2018年4月起加入本行，並自2018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長。陳瓊女士在加入本行前，於2016年至2018年擔任中央紀委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檢組副組長(正局級)，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局長，於2006年至2011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於2005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副局長，曾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管理司、天津分行、銀行監管一司、稽核監督局、教育司等部門任職。陳瓊女士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十八屆第六輪中央巡視組副組長。陳瓊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和湖南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石杰先生於1998年10月加入本行，至2001年3月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至2008年6月在本行授信評審部工作，歷任副處長(主持工作)、總經理高級助理、副總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於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擔任本行長春分行行長，於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本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杰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擔任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幹部，於1985年至1992年擔任河北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石杰先生擁有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李彬女士於1995年8月加入本行，至2000年10月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負責人、處長，於2000年10月至2007年5月擔任本行資金及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裁，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李彬女士於1990年至1995年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彬女士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1970年出生，自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長。林雲山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本行，於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前，林雲山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雲山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胡慶華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8年6月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7年2月起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胡慶華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行，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6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副行長，於2001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於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副行長，於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長，於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長，於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行上海自貿區分行行長。在加入本行前，胡慶華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行長，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華夏銀行南京分行城南辦事處副主任(主持工作)，於1994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金融通中心總經理助理，於1992年至1994年擔任融資中心經理，於1988年至1992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金銀管理處副主任科員，於1982年至198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江蘇省分行科員。胡慶華先生擁有南京大學EMBA學位。

白丹女士，1963年出生，自2012年4月起任本行財務總監，並自2018年4月4日起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亦是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財務管理委員會主席。白丹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1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行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白丹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分別擔任交通銀行大連分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交通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會計、副科長、科長。白丹女士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張月波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起任本行首席審計官。張月波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行，至1996年1月擔任本行籌備組組員，於1996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本行總行會計部副主任，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05月任本行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關村支行行長，於1999年5月至2001年5月歷任本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2年2月歷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總行科技部總經理，於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公派赴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學習，於2003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本行稽核部總經理、首席稽核檢查官，於2010年5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稽核總監，2010年5月至今兼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張月波先生於1992年3月至1995年6月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財務處處長，於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西四支行會計科科長。張月波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及美國西弗吉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勇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8年4月任本行行長助理並自2017年8月任本公司上海分行、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行長。歐陽勇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行，於2001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本行武漢分行青山支行行長助理，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5月擔任本行武漢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於2002年5月至2003年7月擔任本行武漢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於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行武漢分行青山支行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場總監，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本行福州分行零售市場總監、紀委書記(其間於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兼任本行福州分行法律與合規事務部總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本行太原分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於2010年6月至2012年2月擔任本行太原分行行長，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長，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前，歐陽勇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83年10月擔任江西德興銅礦選礦廠技術員，於1983年10月至1988年6月擔任江西德興銅礦團委幹事其間於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江西大學大學中文系專科(全日制)，於1988年8月至1992年2月擔任江西德興銅礦團委副書記(主持工作)，於1992年2月至1997年7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九江市石化辦事處副主任，於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擔任江西九江市郊區支行副行長，於1998年5月至2001年8月擔任農業發展銀行江西九江市營業部主任。歐陽勇先生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慧兒女士，43歲，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佳)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士。黃女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註：本公司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並自2017年2月20日起委任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四)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1.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洪崎先生出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2.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不再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
3.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出任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遼寧省遼商總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集美大學校董；
4.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春風先生出任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不再擔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6. 2019年3月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不再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出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6))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不再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25))非執行董事；
8.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雪峰先生不再擔任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寧宇先生出任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
10.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出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1675))執行董事兼主席；
11.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王航先生出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五) 報告期內新任和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離任原因

1. 2018年4月4日，方舟先生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2.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聘任白丹女士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3. 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歐陽勇先生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
4.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陳瓊女士、胡慶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行長；
5.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9月3日，本公司發佈《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核准的公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田溯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6. 2018年7月3日，姚大鋒先生和田志平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7. 2018年7月3日，程果琦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申請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8. 2018年10月12日，梁玉堂先生由於到齡退休，申請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七) 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並通過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網銀行30%的股權。就本公司所知，四川新網銀行創立於2016年12月28日，為一家以互聯網模式運營的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外匯、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以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等。截至2018年12月末，該行資產總額362.10億元，淨資產31.59億元，每股淨資產1.05元，存款規模136.38億元，貸款規模257.16億元。因此，四川新網銀行在作業模式、經營規模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劉永好先生僅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永好先生將在涉及四川新網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劉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網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擔任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聯合銀行」)董事，未持有股份。就本公司所知，杭州聯合銀行創立於2011年1月5日，為一家主要客戶為「三農」、小區、中小企業和地方經濟的股份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註冊資本17.5億元，截至2018年12月末，該行資產總額1,837.00億元，淨資產170.31億元，每股淨資產8.83元，存款規模1,370.54億元，貸款規模999.57億元。因此，杭州聯合銀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吳迪先生僅為其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吳迪先生將在涉及杭州聯合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吳迪先生在杭州聯合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振杰先生擔任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三峽銀行」)董事及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肥科技農商行」)董事，未在上述兩家銀行持有任何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重慶三峽銀行設立於2008年2月設立，為一家股份制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2,043億元，淨資產約137億元，每股淨資產2.46元，存款規模1,201億元，貸款規模647億元。合肥科技農商行成立於2007年2月14日，為一家堅持服務中小、服務三農、服務科技、服務地方的地方性農村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行資產總額960.48億元，淨資產66.13億元，每股淨資產3.67元，存款規模593.04億元，貸款規模404.08億元。因此，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在規模上以及業務覆蓋地域上與本公司差異較大。翁振杰先生分別於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擔任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翁振杰先生將分別在涉及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翁振杰先生在重慶三峽銀行及合肥科技農商行中的權益均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八)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

- 1、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15,117,123	2	3.71	3.00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2,019,182,618	3	5.69	4.6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020,538,470	4	12.27	2.33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79,679,587	5	3.89	3.15
王家智	職工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11,664		0.003	0.002

附註：

1.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51%已發行股本，而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24.86%及29.08%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2. 該1,315,117,123股A股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9.66%已發行股本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由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如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協議的一方。

3. 該2,019,182,618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通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4. 該1,020,538,47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237,520股H股、由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04,300,950股H股及由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08,000,000股H股，隆亨資本有限公司為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98.67%已發行股本，而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68.02%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3)擁有。
 5. 該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
- 2、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2.34%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 3、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4,000,000元	1	10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4、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總註冊 資本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2,500,000元	1	10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0.49%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九)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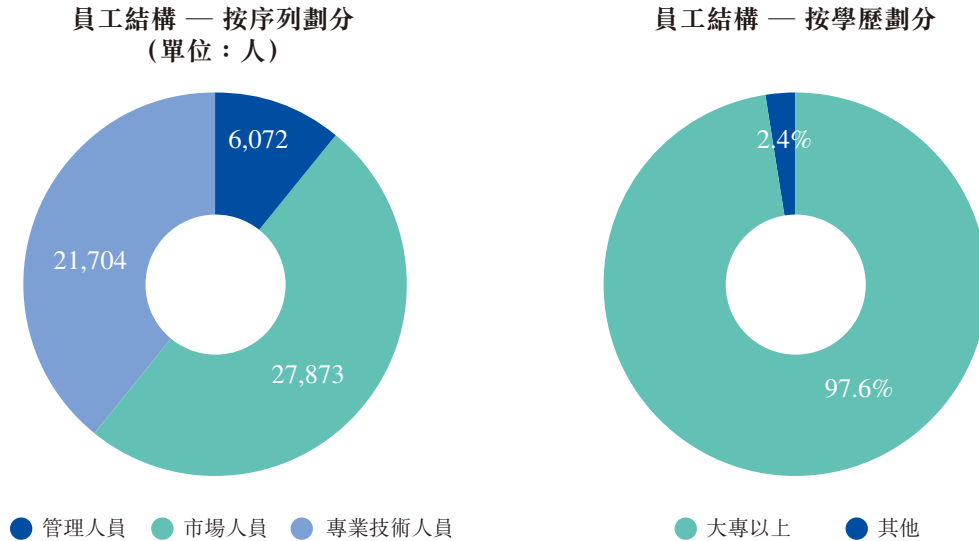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經本公司詢證，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中，副董事長盧志強先生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實際控制人，監事張博先生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公司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副董事長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監事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58,338人，其中本公司員工55,649人，附屬機構員工2,689人。本公司員工按專業劃分，管理人員6,072人，市場人員27,873人，專業技術人員21,704人。員工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為54,338人，佔比97.6%。本公司退休人員349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全行戰略轉型要求和經營目標，遵循以投入產出與價值創造為基礎的激勵原則，充分發揮人力資本配置在推動戰略執行、強化資本約束方面的導向作用，並進一步健全風險管控機制，加強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

2018年，本公司根據戰略定位和人力資源轉型目標，對管理、專業、銷售及操作崗位人才分層、分類開展持續性、系統化的培養。大力推動認證管理機制和移動學習平台建設，報告期內共開發在線學習課件371學時，全年完成課程學習144萬人次，人均學習時長93學時，培訓覆蓋率100%。CFA、CFP、CPA等專業資格持證率穩步增長，團隊專業能力不斷提升。

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41個城市設立了42家分行，機構總數量為2,780個。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開業分行。

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總行	1	13,690	3,727,912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184	3,642	697,430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上海分行	88	2,568	376,767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105	2,256	226,755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 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82	1,961	203,156	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139	1,502	101,126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8	1,387	99,974	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426號 山西國際金融中心B座3號 寫字樓3-5層、9-21層
石家莊分行	169	2,131	76,518	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69	879	67,494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52號 民生國際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206	3,000	303,848	南京市洪武北路20號
杭州分行	94	1,720	135,566	杭州市江干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 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107	1,028	77,956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81	1,136	71,872	西安市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福州分行	55	968	52,656	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66	1,923	111,586	濟南市濰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44	719	42,680	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132	1,397	112,721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966號 6號樓
天津分行	55	884	63,245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101	841	43,661	昆明市環城南路331號春天印象大廈
泉州分行	48	554	25,046	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42	1,134	83,312	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 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66	953	66,387	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90號
溫州分行	21	586	44,732	溫州市溫州大道1707號哼哈大廈 (1層，3-5層，12層)
廈門分行	24	535	31,978	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 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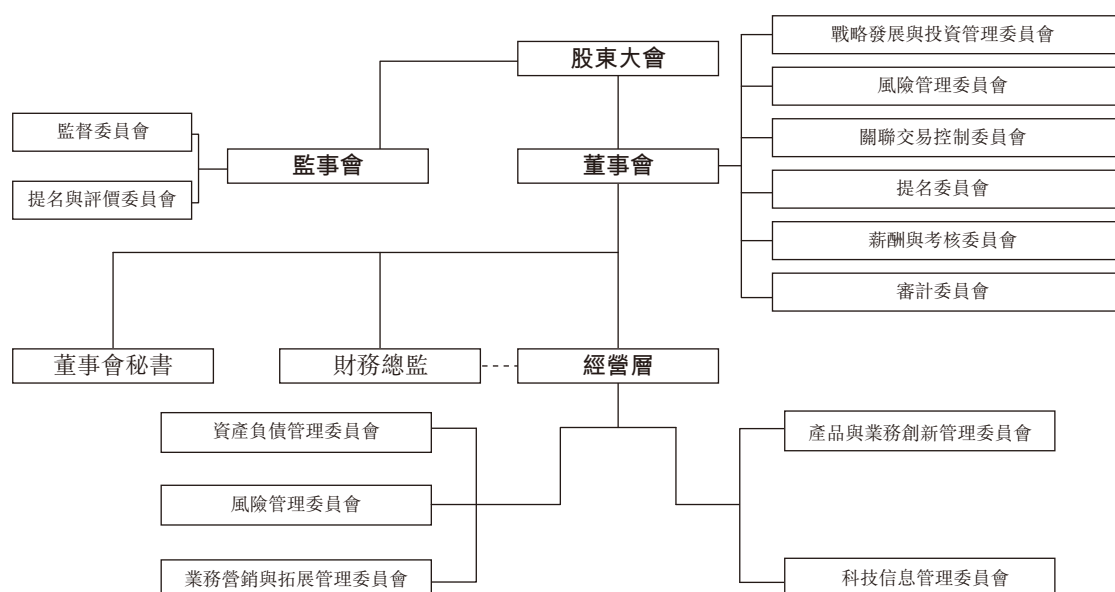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 資產)	地址
鄭州分行	126	1,614	87,229	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 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50	901	60,073	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28	573	19,716	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 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65	734	51,794	合肥市亳州路135號天慶大廈
南昌分行	46	558	40,692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545號
汕頭分行	41	434	20,370	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39	546	52,758	南寧市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 (1-3層, 3夾層, 30-31層, 36層)
呼和浩特分行	25	394	32,901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敕勒川大街20號, 東方君座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64	517	23,130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211	165,036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40樓及41樓06-08室
貴陽分行	42	485	44,409	貴陽市觀山湖區陽關大道28號
海口分行	21	173	7,934	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77號 中環國際廣場
拉薩分行	5	165	9,100	拉薩市北京西路8號環球大廈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2	106	55,936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40樓
哈爾濱分行	10	219	9,593	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 奧林匹克中心一區一至六層
蘭州分行	11	253	14,203	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 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烏魯木齊分行	3	160	10,645	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 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2	108	7,077	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 電信實業大廈裙樓(一至四層)
銀川分行	4	104	4,132	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106號 金海明月19號樓(一至五層)
地區間調整	—	—	(1,784,394)	
合計	<u>2,780</u>	<u>55,649</u>	<u>5,776,712</u>	

註：

- 1、機構數量包含總行、42家一級分行及41家分行營業部(不含香港)、二級分行營業部、異地支行、縣域支行、同城支行、社區支行、小微專營支行、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等各類分支機構。
- 2、總行員工人數包括除分行外所有其他人數，含信用卡中心等事業部員工數，其中信用卡中心8,308人。
- 3、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斷完善合規建設，優化內控建設，強化關聯交易合規約束，持續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評價，積極履行監事義務，充分發揮監督作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設，提升本公司整體的治理水平。具體工作如下：

- 1、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召開各類會議86次。其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1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49次，監事會會議8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6次。通過上述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制度修訂等議案376項。
- 2、根據監管要求，結合實際工作需要，本公司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數據治理工作指引》、《中國民生銀行合規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風險經營核心理念》、《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國別風險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金融資產減值管理辦法》，修訂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內部控制辦法》、《中國民生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近20項制度。通過制定、修訂上述制度，進一步優化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董事會和監事會不斷強化制度的落實和實施，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3、根據《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完成了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對其聘任的高管進行了考評，並將盡職考評結果應用於考評對象的薪資分配等方面，以促進本公司高管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 4、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董事開展了對部分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系列專題調研，撰寫了專題調研工作報告。各項調研工作對於董事充分掌握本公司整體情況，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供了支持與保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分別赴昆明分行、大連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開展了調研，深入了解分行和附屬機構的內控管理情況，提出管理建議。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開展風險調整後收益情況專項調研，並形成專項調研報告，為董事會風險戰略決策提供依據。
- 5、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加強關聯方名單管理與更新，為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提供保障；根據境內外監管的最新要求，修訂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優化管理流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切實做好關聯交易管理控制工作；大力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的開展，確保關聯交易價格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
- 6、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斷完善監事會制度建設、規範履職行為、探索履職方法，積極履行監事義務，充分發揮監督作用。主要工作包括組織召開監事會各類會議、審議相關議案；列席董事會各次會議及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會議；開展專項檢查、調研等監督活動；開展常規監督，適時提出監督意見；組織監事培訓和同業交流等。通過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報告期內，監事會較好地履行了各項職責。
- 7、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按照監督職責和監管要求，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組織開展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分行經營管理情況、集團併表管理情況、依法合規經營情況等專項調研、調查，組織開展對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的履職評價工作，以及結合公司重點工作開展專項檢查工作。根據上述調研和檢查工作情況，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促進了本公司的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 8、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分批組織董事、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董事、監事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董事、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董事、監事的履職能力。

- 9、報告期內，本公司合規披露各項重大信息，持續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貫徹公司戰略，充分展示本公司戰略優勢、經營策略和財務成果，促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詳見本章「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 10、經本公司自查，截至報告期末，沒有發生任何泄密事情，內幕信息知情人沒有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自此本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
- 11、本公司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性文件。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三、股東權利

1、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東請求時，本行在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書面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3、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聯繫方式同「2、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中所列。

四、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共審議批准議案21項，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2月26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並於2018年2月27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會議決議詳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並於2018年6月22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5名，其中非執行董事7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2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信息科技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

本公司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質量，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所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董事會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9、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授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核准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
- 12、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董事會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董事會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公司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 1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
- 20、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戰略、財務和經營方面的重大議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七屆董事會 第五次臨時會議	2018年1月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1月9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六次臨時會議	2018年2月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2月6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2018年3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3月30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七次臨時會議	2018年4月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4月5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八次臨時會議	2018年4月1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4月12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八次會議	2018年4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4月28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九次會議	2018年6月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6月9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次會議	2018年6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6月30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18年8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8月3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二次會議	2018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10月31日
第七屆董事會 第十三次會議	2018年12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18年12月28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上述11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機構設置、制度修訂等議案128項。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8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11/11
張宏偉	11/11
盧志強	10/11
劉永好	11/11
鄭萬春	10/11
史玉柱	10/11
吳 迪	11/11
宋春風	11/11
翁振杰	11/11
劉紀鵬	11/11
李漢成	11/11
解植春	10/11
彭雪峰	11/11
劉寧宇	11/11
田溯寧	3/4
梁玉堂	9/9
姚大鋒	8/8
田志平	8/8
鄭海泉	6/7

註：

- 1、由於梁玉堂、姚大鋒、田志平、鄭海泉在報告期內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田溯寧在報告期內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溯寧、梁玉堂、姚大鋒、田志平、鄭海泉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 2、實際出席次數不包括委託出席的情況。除田溯寧董事缺席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之外，上述董事在未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1、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及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向本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下半年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90元(含稅)；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現金派息總額共計約人民幣32.84億元(含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總數共計約72.97億股。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A股、H股股息已按規定於2018年7月向股東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本公司2018年中期未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在2018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洪 崎	2/2
張宏偉	2/2
盧志強	2/2
劉永好	2/2
鄭萬春	2/2
史玉柱	2/2
吳 迪	2/2
宋春風	2/2
翁振杰	2/2
劉紀鵬	2/2
李漢成	2/2
解植春	2/2
彭雪峰	2/2
劉寧宇	2/2
田溯寧	0/0
梁玉堂	2/2
姚大峰	2/2
田志平	2/2
鄭海泉	2/2

註：

- 1、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田溯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 2、 2018年6月21日，鄭海泉先生因任職滿6年，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3、 2018年7月3日，本公司收到董事姚大峰、田志平的辭職報告，自2018年7月3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2018年10月12日，梁玉堂先生因到齡退休，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亦不再擔任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行內坐班、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權益保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提升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本公司上班1-2天。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赴分支機構開展專題調研；指導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的制定或修訂工作等。本公司實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項創舉，對於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18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利潤分配方案；
-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5)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 (7)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 (9)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董事會的各項會議。

2018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劉紀鵬	11	11	0
李漢成	11	11	0
解植春	11	10	1
彭雪峰	11	11	0
劉寧宇	11	11	0
田溯寧	4	3	0
鄭海泉	7	6	1

註：

- 1、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田溯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鄭海泉先生因在本公司任職時間已滿6年，不再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溯寧、鄭海泉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報告期內，洪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

報告期內，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六、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及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2018年履行公司治理職責的主要工作包括：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盡職考評；組織開展董事培訓；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制定和修訂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民生銀行數據治理工作指引》、《中國民生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表管理辦法》、《中國民生銀行內部控制辦法》等制度；經回顧確認除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2018年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職權範圍及2018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1、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會議情況

2018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姚大鋒、翁振杰和劉紀鵬。

2018年6月29日，根據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關於調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姚大鋒、翁振杰和田溯寧。

2018年7月3日，由於姚大峰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第七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8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鄭萬春、史玉柱、翁振杰和田溯寧。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研究制定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公司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2018年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議題49項，聽取滙報9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10/10
盧志強	10/10
劉永好	10/10
史玉柱	10/10
姚大鋒	5/5
翁振杰	10/10
執行董事	
洪 崎 (委員會主席)	10/10
鄭萬春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	5/5
田溯寧	5/5

註：

- 1、 2018年6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調整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董事劉紀鵬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增補董事田溯寧為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2018年7月3日，姚大鋒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3、 董事劉紀鵬、田溯寧、姚大鋒先生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2、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在董事會整體戰略引領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積極開展決策支持、戰略管理、資本管理、投資管理、附屬機構管理、集團併表、消費者權益保護和數據治理等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職責。

(1) 開展決策支持工作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優化委員會服務和決策流程，提升決策支持的整體水平。共召開10次會議，共審議49項議案；聽取9項專題滙報，充分發揮委員會在本公司重大決策上的支持作用。

(2) 切實推進戰略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積極推進改革轉型和中長期發展規劃實施方案制定，切實推動多項重大戰略決策的落地實施，圍繞中長期發展戰略和投資佈局，組織開展一系列前瞻性、策略性、務實性研究。

(3) 持續完善資本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完善資本管理體系，組織編製年度資本規劃，組織實施資本補充和資本監測，組織協調完成本公司利潤分配相關決策流程。

(4) 持續推進投資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繼續加強對外投資管理，持續推進集團發展戰略，有序推進重大投資決策，提升綜合化服務水平。同時，根據董事會相關決策，組織推進重大固定資產項目的實施，做好跟蹤督導，保障項目順利推進。

(5) 加強附屬機構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提升附屬機構公司治理水平，健全法人治理體系，完善附屬機構管理體制機制建設，嚴格落實董事會相關決策要求。

(6) 持續完善集團併表管理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持續完善集團化管理，修訂併表管理規章制度，強化董事會監督評價與考核，推進集團統一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集團整體協同效能。

(7)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專門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匯報，建立董事會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指導和監督機制，切實增強本公司消保體系建設。

(8) 完善數據治理體系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推進本公司數據治理工作，根據監管要求，明確數據治理架構，完善數據治理基礎制度建設。

(二) 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會議情況

2018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洪崎，成員為張宏偉、劉永好、田志平、鄭海泉、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和劉寧宇。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因任職時間已滿6年，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定調整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調整後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彭雪峰，成員為洪崎、張宏偉、劉永好、史玉柱、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和劉寧宇。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行的企業戰略；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專家的建議人選；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任職資格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在內的資質審查；定期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對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資格審查；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數據庫；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請參見「第六章 公司治理 五、董事會(一)董事會組成」部分。

2018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議題14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8/8
劉永好	8/8
史玉柱	4/4
田志平	4/4
執行董事	
洪 崎 (2018年6月29日前任委員會主席)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雪峰 (2018年6月29日至今任委員會主席)	8/8
劉紀鵬	4/4
李漢成	8/8
解植春	8/8
劉寧宇	8/8
鄭海泉	3/4

註：

- 1、 2018年6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調整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董事田志平、鄭海泉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增補董事史玉柱、劉紀鵬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 2、 2018年6月21日，鄭海泉因任職時間已滿6年，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2018年7月3日，田志平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4、 董事史玉柱、田志平、劉紀鵬、鄭海泉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① 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上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七)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特別提名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對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行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①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③ 具備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④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⑤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⑥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⑦ 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及本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① 在本行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②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③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④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⑤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⑥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 ⑦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3、提名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圍繞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核准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組織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徵集與補選等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工作情況，從年度履職概況、年度報告工作情況以及重點關注事項等方面審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度述職報告》，並在年度股東大會時向股東報告。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報告期內獨立、客觀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項職責，對公司的各項業務發展及重大事項的合規進行了認真的監督，有效促進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實維護了本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 組織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徵集與補選

本年度內，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任職滿6年。為保證董事會成員結構合法合規，提名委員會適時啓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增補程序，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廣泛徵集與遴選工作。綜合考慮監管規定、董事會多元化要求以及公司改革轉型的需要，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田溯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通過，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保障董事會合規運作。

(3) 審核擬任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提名委員會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實際需要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履歷情況，對擬任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4) 核准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及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提名委員會繼續發揮在高級管理人員選拔任命過程中的職責作用，不斷提升提名核准程序的規範性、透明性和科學性，全年核准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人員共計19人次。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會議情況

2018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鄭海泉，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鄭萬春、吳迪、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因任職時間已滿6年，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定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組成。調整後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田溯寧，成員為盧志強、梁玉堂、鄭萬春、吳迪、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

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原副董事長梁玉堂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變更為8名，主席為田溯寧，成員為盧志強、鄭萬春、吳迪、劉紀鵬、李漢成、解植春、彭雪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的實施；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研究並制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8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15項，聽取滙報1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5/5
吳 迪	5/5
執行董事	
鄭萬春	5/5
梁玉堂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 (2018年6月29日至今任委員會主席)	3/3
劉紀鵬	5/5
李漢成	5/5
解植春	4/5
彭雪峰	5/5
鄭海泉 (2018年6月29日之前任委員會主席)	2/2

註：

- 1、 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因任職時間已滿6年，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2018年6月29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定調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組成，董事田溯寧增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 3、 2018年10月12日，本公司原副董事長梁玉堂先生因到齡退休，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田溯寧、鄭海泉、梁玉堂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實際召開會議次數。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以不斷完善、優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評價體系為核心，充分發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積極主動地開展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組織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客觀評價

為促進董事履職，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可量化的關鍵工作指標為依據，對全體董事2017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客觀評價，並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7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

(2)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制度的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聘任的總行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盡職考評，充分保證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面了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有效引導高級管理人員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3) 審議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年度履職情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2017年度薪酬報告；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聘任的總行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報告。

(4) 研究確定2018年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及目標值

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報告期內，結合本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審議了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權重和目標值，為高管績效考核確立了科學依據。

(5) 組織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

根據《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年內組織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不斷加強對高級管理人員風險責任的管理，進一步完善高管長期激勵約束機制。

(6) 審議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確定了本公司部分高管的職級薪檔。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會議情況

2018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5名，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梁玉堂、吳迪、姚大鋒和宋春風。

2018年7月4日，原董事姚大鋒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辭去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第七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進行調整為：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梁玉堂、吳迪和宋春風。

2018年10月12日，因原副董事長梁玉堂因到齡退休，辭去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第七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整為：主席為解植春，成員為吳迪和宋春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研究國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內外部市場形勢變化，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研究監管部門政策法規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的實施建議；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層對各類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審核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履行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2018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審議議案27項，聽取6項專題匯報。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吳 迪	9/9
姚大鋒	5/5
宋春風	9/9
執行董事	
梁玉堂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植春(委員會主席)	9/9

註：

- 1、 姚大鋒先生自2018年7月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2、 梁玉堂先生自2018年10月1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3、 姚大鋒先生、梁玉堂先生全年應出席議次數少於實際召開次數。

2、 風險管理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不斷強化董事會風險履職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完善董事會風險治理機制，提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質量。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制定實施《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

作為2018年度重點工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監管要求，在徵集各方意見建議和同業調研借鑒的基礎上，組織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該辦法構建了風險偏好管理整體框架，為董事會更好平衡戰略發展與風險管控，把握整體風險輪廓奠定了重要基礎。

(2) 推出《中國民生銀行風險經營核心理念》

根據董事會工作部署，風險管理委員會結合監管要求及本行實際，在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見，滙聚全行員工建議，總結提煉民生銀行二十多年經驗教訓的基礎上，形成了《中國民生銀行風險經營核心理念》，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核心理念》的出台，進一步完善全行風險文化體系建設核心內涵，成為貫穿董事會、經營層和各級經營機構實施風險管控的重要指導思想。

(3) 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機制

扎實履行董事會對經營層的風險管理指導與監督等職責，結合本公司戰略轉型及三年規劃的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完成了2018年董事會風險管理指導意見、2017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8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專項風險調研、以及經營層的各项風險報告等工作，並加強了這些工作的有效銜接與協同，形成從指導、執行到評估的董事會風險管理閉環。

(4) 突出重大風險制度審查機制規範化

根據《民生銀行董事會關於重要風險制度的審查規則》，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明確了風險制度的審查範圍、送審原則、流程分工等工作機制，規範全行重大風險管理制度審查流程，增強了董事會風險管理履職效率和質量。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累計審查、審議了《民生銀行金融資產減值管理辦法》、《民生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及《民生銀行合規管理規定》等10項重大風險制度。

(5) 推進風險履職工作依規全覆蓋

風險管理委員會嚴格按監管規定開展履職，全年共召開9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民生銀行2017年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民生銀行2017年度案防工作年度總結及自我評估報告》等各類風險報告15項；聽取討論了合規履職效果提升、全行風險板塊戰略轉型等多項專題滙報；按季研究並聽取經營層風險管理情況滙報，審議通過了經營層各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等。

(五) 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會議情況

2018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田志平、翁振杰、鄭海泉和彭雪峰。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定調整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調整後的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田志平、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寧。

2018年7月3日，田志平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4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寧。

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1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1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對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與聘請及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有關事宜；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並特別關注以下事項；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年度壞賬核銷額度的報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內審年度工作計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及主要負責人工作的評價；負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

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控系統的的管理建議書、重大專項審計建議書，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對管理層提出的建議；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的，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檢討可讓本公司員工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部審計師的關係；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18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議題48項，聽取3項報告事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田志平	5/5
翁振杰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宇(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9/9
鄭海泉	4/4
彭雪峰	9/9
田溯寧	2/3

註：

- 1、 2018年6月15日，鄭海泉先生因任職滿6年，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的相關決議，田溯寧先生增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田志平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 4、 鄭海泉、田溯寧、田志平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2、審計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在加強財務報告審計監督、促進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提高財務報告信息質量等方面，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工作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加強內審垂直管理，優化內控建設

為積極應對經濟及監管環境變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斷強化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積極促進內部控制水平的提升。一方面，通過審批內審工作計劃、審閱內審報告、列席內審通報會等形式，重點推動內部審計加大對戰略執行審計、全面風險管理審計、合規履職審計、集團併表審計等重點審計內容，提高對經營管理、制度執行、資源配置、內部控制和領導幹部履行經濟責任的審計監督；另一方面，持續推動內審強化督促問題的整改及責任追究，以切實促進內控機制健康有效，促進戰略決策的有效落實和全行內控水平的提升。

(2) 多次赴分行進行內控調研和工作指導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內分別赴昆明分行、大連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賃進行內控調研，對分行和附屬機構的經營管理基本情況、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及內控風險管理措施進行深入了解，並對分行和附屬機構內控管理及風險管理提出具體要求，對分行和附屬機構的工作規劃和工作重點佈局予以指導。

(3) 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根據監管部門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要求及審計委員會審核披露計劃，審計委員會組織了2017年度報告的編製與審計，並完成審核工作，完成2017年度決算、2018年度預算、2018年度中期財務報告、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的審核工作。

(4) 組織完成內控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指引》等關於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工作要求，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觀性原則，對2017年度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工作，強化對經營機構經營業績、特色和董事會戰略執行力的評估，全面提升內控評價綜合成效。

(5) 完成外審會計師的評價和續聘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管理辦法》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完成了外審會計師事務所2017年度審計工作的評估，根據評估結果，確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8年度外審會計師，同時，完成了外審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事項的審議工作。

(6) 組織招標聘任2019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為保證公司外部審計工作的客觀獨立性以及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聘任辦法》的相關規定，啓動2019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招標聘任事宜。組織成立會計師事務所招標小組，審閱招標方案和徵詢文件，組織對應標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評議，相關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會議情況

2018年1月1日，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李漢成，成員為梁玉堂、宋春風、劉紀鵬和劉寧宇。2018年10月12日，原副董事長梁玉堂先生因到齡退休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4名，主席為李漢成，成員為宋春風、劉紀鵬和劉寧宇。

第七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審計、財經、法律和管理專家；1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專業知識。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委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關聯交易，並制定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審核確認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公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種類進行界定，並確定審批程序和標準；負責審批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委員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按照審批程序和標準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負責審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2018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議題31項，聽取2項報告事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宋春風	8/8
執行董事	
梁玉堂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成(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席)	8/8
劉紀鵬	8/8
劉寧宇	8/8

註：梁玉堂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因到齡退休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因此，梁玉堂先生全年應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2、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核、審批與控制，關聯交易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制度建設和流程改進等方面，勤勉盡職地履行了工作職責。全年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新修訂的上市規則，結合近年來本公司組織機構改革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的實際需要，從關聯方的認定標準、審批權限、管理流程等方面，對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較大幅度修訂。目前該辦法已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正式施行。本次《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修訂，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優化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為本公司關聯交易合規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2) 關聯方名單全面梳理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維護關聯方信息數據庫。定期向關聯方發函徵集更新信息，對關聯方名單進行動態管理、適時更新，有效地向股東、董事、監事、高管和附屬機構傳遞了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的重要性和管理原則，為提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3) 關聯交易認定和審批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完成了多筆關聯交易認定、關聯授信以及非授信關聯交易的備案、審批和披露工作。報告期內，繼續大力推進集團統一授信的開展，分別對主要股東等關聯方的集團統一授信進行了逐筆審批，並將超過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限額的集團統一授信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批，提高了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效率，更好地控制了關聯交易的風險。

(4) 對集團內部交易實施有效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交易管理工作繼續在《內部交易管理辦法》的指導下合規進行，不斷規範內部交易管理的監測、審核、報告、控制、評價等流程環節。報告期內，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的非授信內部交易繼續採用「預算管理、總額控制」管理方式，有效實現了內部交易的高效管理。

七、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組成

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監事會完成換屆，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3名。3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3名股東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政策研究及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程果琦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本公司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監事會職權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當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8、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1、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12、《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含一次非決策性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年度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2018年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履職評價報告、戰略轉型評估報告、履職監督辦法修訂等23項議案。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 本公司監事2018年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張俊潼	8/8
王家智	8/8
郭棟	8/8
王航	8/8
張博	8/8
魯鐘男	8/8
王玉貴	8/8
包季鳴	8/8
程果琦	3/3

註：程果琦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五) 本公司監事出席2018年股東大會情況

下表列示本公司監事在2018年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張俊潼	2/2
王家智	2/2
郭棟	2/2
王航	2/2
張博	2/2
魯鐘男	2/2
王玉貴	2/2
包季鳴	2/2
程果琦	2/2

八、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設有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其成員、職權範圍及2018年度工作情況如下：

(一)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1、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會議情況

2018年1月1日，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共7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王航、張博、魯鐘男、包季鳴、程果琦。程果琦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共6名，主任委員為王玉貴，成員為張俊潼、王航、張博、魯鐘男、包季鳴。

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負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或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有權人提出的監事候選人建議；負責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與評價工作；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辦法與方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制定監事培訓計劃，組織監事培訓活動；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8年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13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王玉貴(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5/5
張俊潼	5/5
王 航	5/5
張 博	5/5
魯鐘男	5/5
包季鳴	5/5
程果琦	3/3

註：程果琦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履職評價、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開展高管離任審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圓滿完成2018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

2、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2018年主要工作

(1) 開展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完成了2017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會議、記錄董事會議發言情況、組織調閱、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了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活動情況，對董事和高管人員履職情況進行日常性、持續性的監督。對董事、監事上半年的履職情況進行統計滙總和審核，提出監督通報，提示董事、監事關注自身履職情況。根據年度履職監督信息，組織開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監督與評價及監事會及監事自我評價工作。完成了《2017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2017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草案)》及《2017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草案)》。

(2) 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名與評價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17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17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3) 組織開展高管離任審計工作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組織開展了對公司高管的離任審計工作。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在充分了解被審計對象職責範圍的基礎上，梳理了任期工作內容，採取資料調閱、審查、判斷、分析、訪談等方式，完成了離任審計報告。

(4) 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組織監事參加了由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

(二) 監督委員會

1、監督委員會組成及2018年會議情況

2018年1月1日，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共7人，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王家智、郭棟、王航、魯鐘男、王玉貴、程果琦。程果琦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截至報告期末，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共6人，主任委員為張俊潼，成員為王家智、郭棟、王航、魯鐘男、王玉貴。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重點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8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議題7項，聽取滙報19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張俊潼(報告期內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11/11
王家智	11/11
郭棟	11/11
王航	11/11
魯鐘男	11/11
王玉貴	11/11
程果琦	5/5

註：程果琦先生於2018年7月3日辭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出席會議次數少於全年會議實際召開次數。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各項監督檢查工作，協助監事會組織完成重點調研評估，加強重大戰略、財務、風險和內控監督，進一步完善監督反饋機制，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2、2018年度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1) 強化重大戰略落地實施情況監督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發展情況，協助監事會開展對鳳凰計劃及改革轉型落地實施工作的評估，並協助開展各項具體監督工作。一是通過聽取多次改革轉型進展專題匯報，及時了解改革轉型項目實施的進展情況及存在的問題，提出建議和意見，編發《監事會戰略轉型改革監督簡報》。二是赴多家分行開展鳳凰計劃和改革轉型落地督導工作，宣傳改革轉型理念，督促改革轉型措施落地實施，並針對分行改革轉型中出現的實際問題，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或建議。三是通過調閱材料、專項訪談、實地走訪等形式，對鳳凰計劃藍圖規劃、組織體系、實施機制和效果等進行階段評估，完成《中國民生銀行鳳凰計劃戰略轉型評估報告》，提出相應建議供董事會、管理層參考。

(2) 加強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按照監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規定，持續加強對本公司重大財務活動、重大會計核算事項、定期報告的真實準確與完整等情況的監督檢查。通過定期聽取內、外部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定期報告等資料，加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及時關注本公司主要經營數據指標的變動情況，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方面進行比較分析，按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完成同業經營情況及經營指標分析監督報告，對管理層進行及時必要的經營風險提示。

(3) 強化風險監督

根據監管規定和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完善監督手段，著重開展對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重點領域風險和重大風險事件等的監督。一是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異地授信業務風險、流動性及存款業務風險、理財及資管業務風險等提出監督提示意見，共發出11份監督提示函，並跟蹤後續反饋落實情況，促進對風險的有效防範。二是赴多家分行開展風險文化宣講，督促一線機構重視風險、加強風險防範，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有針對性意見和建議，供經營決策參考。

(4) 突出內控合規監督

監督委員會根據國家金融政策和監管法規要求，加強外部監管與內部監督聯動，加強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及依法合規管理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一是定期聽取內審與內控合規部門關於集團併表、新興渠道業務、反洗錢、關聯交易等工作滙報，提出多項管理建議。二是赴經營機構開展業務發展與合規經營調研和督導，形成20份監事會調研報告，有力促進了本公司內控管理水平的提升。三是進一步加大對境外及附屬機構依法合規及內控監督。赴本公司香港分行、民銀國際及4家村鎮銀行進行調研，完成相關調研報告，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優化集團化管理模式及與本公司協同發展等建議。

(5) 完善監督檢查整改情況監督

針對監管檢查、內外部審計檢查發現的問題，通過定期聽取整改工作進展專題滙報，跟蹤後續落實情況，促進問題整改落实和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理念。針對監督提示函和調研報告中提出的問題建議建立檔案跟蹤落實情況，構建監督反饋及後督評價機制，實現督導意見有效落地。同時，加強監督結果的運用和轉化，使監督工作成果轉化為經營管理決策，充分發揮監督職能。

九、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對本公司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機構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十、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制度建立及實施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盡職考評結果掛鉤。結合《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8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進行了設定，董事會將根據淨利潤、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等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盡職考評結果確定高管年度績效薪酬。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風險基金，每年從高管應發業績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留，並於2018年進一步完善高管風險基金管理制度。

（一）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體現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激勵高管人員與民生銀行共同發展；制定公平、一致、結構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高管薪酬方案；基於簡明清晰的職位分類體系及績效管理體系，建立高管人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職位任職者的職位職責、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來支付薪酬。

（二）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

十一、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一）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保證信息披露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78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48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監管公告65份；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合規完成本公司2017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

(二) 投資者關係

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緊密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突出強調公司市場定位，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積極參加大型投資策略會，向投資者展示最新業績和未來潛力。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投資者電話、投資者期刊、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等渠道高效搭建與投資者之間順暢的溝通平台。報告期內，共舉辦三場業績發佈會；以網絡互動的形式在上交所路演平台召開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投資者說明會，主動回應了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方案；積極推動與海內外主要投資機構的交流，參與海內外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大型投資策略會6場，接待70餘家投資機構調研，接待投資者來訪110場次，累計接待420人次，向資本市場主動傳導本公司經營業績、發展戰略和變革轉型方向，得到廣大海內外機構的高度認可。

充分維護中小股東權益，編撰發佈12期《投資者》專刊；共接聽投資者來電113通，對投資者關心的股價波動、紅利分配、資產質量等熱點問題進行電話解答；處理「上證e互動」網絡平台投資者問詢約95條，市場反映良好。

報告期內，本公司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持續獲得市場的認可。本公司榮獲第八屆中國證券報「金紫荊」獎投資者關係管理獎，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的「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獎」，證券時報頒發的「2018金翼獎港股通公司投資回報實力排行榜大獎」。本公司年報在美國媒體專業聯盟(LACP)2017年度報告評選活動中，獲得「年報金獎」及「技術成就獎」。

十二、2018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決議。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包括：第一，有關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第二，根據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其他條款的修訂。修訂內容詳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十三、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公司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同時各位董事均通過研讀書籍不斷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全體董事均多次參加本公司組織的改革轉型專題研討會，審閱研究了多項風險專題及業務調研報告，全面了解了公司改革轉型及經營管理狀況。全體董事均參加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組織的董事網上培訓。本公司董事吳迪、李漢成、劉寧宇、盧志強、劉永好及翁振杰參加了專業機構組織的金融或公司治理培訓。

十四、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黃慧兒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五、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委任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黃慧兒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十六、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於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十七、內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其有效性。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負責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按照統一缺陷認定標準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初步認定，向被評價機構提出整改要求並跟進整改。針對內部控制重要缺陷，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和確認，並提出改進措施；針對重大的審計發現和高級管理層擬採取或不採取改進措施的決定，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並由其最終認定重大控制缺陷，追究相關責任單位或責任人的責任。

本公司審計部受董事會委託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對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並出具《中國民生銀行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未發現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本公司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出具了《中國民生銀行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在所有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關於《中國民生銀行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十八、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監管法規及風險履職要求，緊緊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及三年規劃的實施，積極扎實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並加強各項工作的有效銜接和協同，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風險履職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一是針對本公司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過程中，風險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2018年初，董事會制定推出了《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2018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對經營層提出風險管理年度目標及總體要求，主要包括：風險管理指導思想、風險管理定性目標、定量指標、風險策略、各類風險管理要點、以及實施要求等，覆蓋了全面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結合戰略轉型和三年規劃的需要，強調及時推出風險偏好管理制度和風險經營核心理念；要求經營層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目標，制訂落實策略及實施方案，統籌傳導和執行；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和監督落實執行，同時配合董事會風險調研、風險評估以及專項檢查等方式，推進實現2018年風險管理目標。

二是董事會制定實施了《中國民生銀行風險偏好管理辦法》，構建了風險偏好管理的整體框架，形成本公司風險偏好規範化管理的制度保障。風險偏好管理是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董事會平衡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的重要抓手，是對全行經營管理的剛性約束。作為本公司風險偏好管理頂層設計，該辦法以風險調整後收益(RAROC)為主導，從制度上保障經營發展與風險控制協調平衡，經營管理各環節與風險承擔充分適配，為搭建適應民生銀行戰略發展需要的風險偏好管理體系奠定了重要基礎。

三是董事會推出了《中國民生銀行風險經營核心理念》(以下簡稱《核心理念》)，進一步促進本公司風險文化體系建設，切實發揮風險文化統一引領作用。《核心理念》確立並統一了本公司風險文化核心內涵，作為本公司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的重要指導思想，貫穿董事會、經營層和各經營機構風險管理全過程，統籌協調經營計劃、資本計劃、財務計劃、績效考評和風險政策。董事會以風險經營核心理念引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與提升，督導經營層將核心理念實質融入經營管理具體實踐，並轉化為全體員工的自覺意識與主動行為，推動本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緊密結合公司戰略轉型和三年規劃的實施，將民企戰略等相關風險納入獨立第三方風險評估範圍，全面把握戰略轉型實施的基期風險特徵。通過進一步聚焦重點，突出主線，使風險評估從風險管理側促進經營發展整體協調，相互協同，提升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針對性，更加有效地配合本公司戰略轉型及三年規劃的實施。與此同時，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結合風險評估，開展專項風險調研工作，提出有關風險管理的改進建議，為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依據。

五是根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設立了監控措施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包括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管理。本公司各部門、分(支)行、控股附屬公司及公司能夠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在內幕信息依法公開披露前應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書面報告，並提交和補充完善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備。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如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內幕交易、泄露內幕信息或者建議他人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將對相關人員進行責任追究，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及處理結果報送監管機構。如果本公司內幕信息於依法披露前已在市場上流傳並使公司股票價格產生異動時，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立即報告董事會，以便本公司及時予以澄清及向監管機構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 經營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2018年度會計報表，本公司實現淨利潤499.73億元，已支付優先股股息5.51億元。按照本公司2018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49.97億元；一般風險準備按照2018年末風險資產的1.5%計算已達到計提要求，不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截至2018年12月末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1,878.95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5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51.05億元。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19年7月26日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兼顧了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本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六、本公司前三年(含本報告期)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15,105	7,662	10,2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0,327	49,813	47,843
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率(%)	30.01	15.38	21.35

七、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本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公司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公司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八、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九、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2018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一、優先認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1.75億元。

十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34(1)。

十四、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五、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六、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18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十七、董事、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

十八、消費者權益保護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門匯報，研究、討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運行管理機制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執行情況，並審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計劃。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向高級管理層下發報送消保議案報告執行情況的函，建立董事會日常對全行消保工作的指導和監督機制。

報告期內，本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圍繞依法合規經營管理，進一步推動全行完善消保體制機制，強化產品流程管控，落實消保內部考評，弘揚民生消保文化，提升消保工作質效。一是在制度建設方面，本公司對標監管要求，補齊制度短板，本年度制定了消費者權益保護培訓、金融知識宣傳教育等消保專項制度。二是在體制機制方面，堅持聯席會議工作機制，按季度組織召開消保委工作例會，本年度組織召開首次全行消保工作會議，為全行重新認識和全面提升消保工作指明了清晰方向。建立任務清單落實機制，確保消保工作要求有效落地。三是在金融知識宣教方面，在全行組織開展了「金融消費者權益日」、「金融知識進萬家」等多項大型消費者宣傳教育活動，對提升消費者金融素質和安全意識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民生銀行總行獲得中國銀保監會評選的「金融知識進萬家」活動先進單位稱號。四是在產品與服務管理方面，加強與消費者權益相關的重點業務管理和風險防控。五是在員工管理與培訓方面，本年度組織開展了多次消保培訓，提高員工的消保意識和能力。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8次監事會會議(含一次非決策性會議)，審議通過23項議案，聽取4項專題滙報；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7項議案，聽取19項專題滙報；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通過13項議案。監事會及各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100%。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第七屆監事會本着對各級監管、股東和廣大員工高度負責的態度，以切實履職、勤勉盡責為工作原則，針對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形勢及本行業務發展情況，圍繞改革轉型暨三年規劃實施的核心工作，對標監管要求，增強監督力度，拓展監督手段，充分、有效地發揮了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獨立作用，有力保證了本行的穩健、合規發展。

履職監督。報告期內，監事會進一步強化對董事和高管的履職監督力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第一，注重日常履職監督，豐富履職評價內容。設計履職評價確認檔案，監事每一次出席、列席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參與調研檢查，均需對會議議題議案、聽取報告或調研事項發表書面意見，對其他董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同時，修訂監事會對董事會及高管層履職評價制度和相關自評互評問卷，進一步拓寬履職評價維度。通過審議議案、聽取滙報、審閱報告、調研檢查、列席董事會及經營層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及高管層在戰略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合規內控、財務管理、利潤分配、集團併表管理、關聯交易管理、案防管理、反洗錢管理等方面情況進行監督，不斷提升履職評價的全面性及客觀性。第二，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從業人員行為管理中履職情況及其薪酬方案的監督力度。對標《銀行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行為管理指引》，進一步完善2018年度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年度履職評價體系和相關工作方案。同時，全面了解高管薪酬機制及考核體系，督促兼顧業績指標和風險及內控合規指標，統籌短期目標和長期戰略，提升薪酬和績效考核體系的科學性、合理性及審慎性。

財務監督。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加強對本行重大財務活動，重大會計核算事項，定期報告的真實準確與完整等情況的監督檢查。第一，定期聽取經營情況、定期報告編製情況、財務報告審計、審閱結果滙報，向外部審計師提出工作要求，對其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促進審計師提高工作質量，核實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2018年末，委派監事代表參與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工作，對選聘標準及選聘流程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第二，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度會計政策變更及2018年一季度會計政策變更實施情況的議案，並聽取財務會計部關於金融工具新會計準則實施影響情況的滙報。重點關注相關政策變更對本行撥備計提、資產分類估值和資本充足率產生的一系列影響，提出了「關注監管部門政策對接，持續做好新會計準則在落地實施過程中的會計核算、信息披露工作」等要求。第三，分別就2017年同業經營狀況、2018年本行監測指標數據變化情況進行分析，形成監督報告。在滙集主要上市商業銀行披露數據的基礎上，從盈利能力、規模增長、資產質量、監管指標、發展與效率等五個方面進行比較，對高管層進行及時必要的經營風險提示。

風險管理的監督。報告期內，經營環境和風險形勢日益複雜，監事會持續加強對各類主要風險的監督。針對全行風險發展態勢及存在的問題，向總行相關部門發出11份監督提示函，推進全面風險管理水平的提升，督促堅守風險底線。第一，加強信用風險監督，提升風險管控水平。一是赴分支機構及附屬機構進行現場調研督導。通過查找問題、總結經驗，形成監事會調研報告，提出符合監管新規，優化風險管理機制等共性建議並結合各家分支機構的區域環境、業務模式和管理特點提出具有針對性的意見，有力促進了本行風險治理能力和內控水平的提升。二是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並聽取本公司法人客戶評級限額體系及2018年度評級與限額管理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項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匯報。深入了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控機制、風險偏好制定及傳導機制、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情況，並就全面風險管理存在的問題進行溝通，積極督導管理水平的提升。三是通過列席董事會、高管層經營會，審閱內外部審計報告及聽取外部審計師關於2017年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審計和審閱工作情況介紹等多種方式，持續監督本行信用風險變化及信貸業務管理情況，重點關注資產分類、不良貸款管理、新增貸款質量管控及預警貸款情況。第二，加強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監督，提升風險防控力度。一是審議關於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聽取專題匯報了解流動性監管指標變動情況、流動性資產負債管理情況及流動性風險管控措施及相關壓力測試的監測和管理情況，並建議根據負債規模與期限結構，合理安排資產配置，做好應急方案和壓力測試。二是聽取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及徵信業務管理情況匯報，重點關注組織架構、職責分工、管理制度及管理工具。針對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及時了解跟蹤，必要時向相關部門進行問詢和約談。三是審議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管理情況及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情況報告，並聽取專題匯報，了解利率風險管理機制、流程和舉措。第三，加強資產管理等重點業務及資本管理風險監督，促進輕資本轉型發展。一是聽取全行新興渠道業務及信用卡業務審計情況、監管新規實施影響及理財業務管理情況的專題匯報，重點關注相關業務發展及合規情況、風險管理架構和機制建設。二是赴票據業務部、供應鏈金融事業部開展調研，深入了解相關業務戰略規劃、發展現狀、客戶管理、風險管控、考核激勵、資源配置等情況，形成調研報告，並從監事會層面提出意見和建議。三是審議資本管理情況報告，並聽取2018年資產負債管理情況及經濟資本分配機制和方案的管理情況匯報，了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資產負債管理、資本管理、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和內部資本充足率評估程序方面的履職情況。第四，加強對信息科技、併表管理、關聯交易等領域監督，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一是聽取科技風險管理及數據治理情況匯報，重點關注科技風險存在的問題及整改落實情況，建議加強數據治理，提升數據質量。二是聽取集團併表管理情況匯報，並赴附屬機構進行實地調研，重點關注集團併表管理框架、管理機制、管理策略及存在的問題，針對管理機制建設和運行有效性提出建議。三是列席董事會會議，監督重大關聯交易審議過程的合法合規性，並對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及管理流程提出建議。第五，加強對反洗錢管理工作的監督力度，把對反洗錢履職情況的監督作為監事會監督工作的重點及風險監督的重要抓手。組織會議深入學習金融系統反洗錢工作會議精神，審閱工作報告並聽取相關部門工作匯報，進一步完善監事會反洗錢履職機制和流程，推進全行建設積極主動的反洗錢風險管理文化，促進合規經營。第六，加強風險評估，為改革轉型提供保障。一是與董事會聯合開展半年度全行風險評估工作，赴多家分行實地調研，在覆蓋常規項目的基礎上，突出民營企業戰略轉型相關風險評估，進一步聚焦小微、同業、投行等業務重點，突出主線，為適應本行戰略轉型及三年規劃實施、完善提升風險管理提供重要依據。二是積極督導審計部全面風險管理專項審計，審閱審計方案、參與管理部門訪談並及時了解審計進度和成果。結合全行業務經營與風險管理戰略，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度建設、決策機制、管理流程、制度執行、壓力測試、應急計劃及系統支持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推動和保障業務穩健發展。

內部控制監督。報告期內，面臨嚴監管態勢，監事會不斷強化對內控合規的監督檢查及問題整改。第一，深入基層開展內控合規督導，了解掌握業務一線內控機制建設及合規經營情況。通過監事會調研報告，總結分支機構在內控合規管理方面存在的問題，並從監事會層面提出意見和建議，積極推動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措施在全行的有效實施。第二，加大對境外機構及附屬機構依法合規及內控的監督。年內，赴本公司香港分行、民銀國際進行調研，重點關注境外機構公司治理、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及反洗錢管理等情況，並就完善公司治理、優化集團化管理模式以及與本公司協同發展等方面提出建議。此外，赴4家村鎮銀行進行調研，就經營狀況、風險管理、內控建設及員工管理等方面進行深入交流，形成調研報告。第三，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聽取2018年內控合規管理情況專題匯報，重點關注內控合規組織架構調整和職責分工、內部控制體系、合規風險管理情況、新業務和新產品管理制度、關鍵風險環境內控建設情況以及內控合規問責情況，對董事會及高管層在相關領域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針對監事會意見和建議，相關部門開展了內控管理現狀梳理及與內控指引規範差距分析和優化提升工作並形成工作報告，有效促進了本行內控合規管理體系的完善及管理流程的優化。第四，聽取審計部關於2017年審計工作報告及主要審計發現、2017年監管現場檢查發現主要問題及2018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及重點審計項目方案的專題匯報。對整改事項進行督辦，並通過結合審計重點關注領域、協同審計項目進展並靈活運用審計成果，拓寬監事會監督範圍，提升監督效率，將內控合規監督工作切實有效地貫穿在日常工作規劃中，加快將法治合規要求落實到經營管理的全員、全範圍、全過程。

戰略監督。監事會始終高度重視戰略監督工作，通過多種方式持續開展對改革轉型暨三年發展規劃落地實施情況的調研、評估和督導工作，深入了解實施效果以及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和困難。第一，針對鳳凰計劃重點項目在分行落地實施情況進行調研評估。赴部分分行及支行進行現場座談和訪談，了解分析試點項目實施成效及實施難點，形成評估報告，提出了「逐步完善適應改革轉型新業務模式的人力資源保障體系」、「完善以客戶為中心的考核激勵方式，平衡長短期目標」等建議，得到董事會、經營層高度重視。第二，加大對改革轉型落地實施工作的督導力度。在赴分支機構調研過程中，持續開展對改革轉型落地實施督導工作，及時了解掌握改革轉型落地實施進展情況、取得成效及存在的問題，形成《監事會戰略轉型改革監督簡報》，並就關注問題向相關部門提出質詢或約談，充分發揮監督作用。同時，多次召開監事會會議聽取改革轉型進展情況專題匯報，並加強與董事會、經營層的信息交流溝通，定期獲取改革轉型動態，及時掌握、核實、跟進改革進程及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緊跟監管要求，豐富監督內容，探索監督手段，形成了一系列創新性的監督成果。第一，充分發揮監管職能延伸作用，加強對各項監管要求執行落實情況的監督。對2017年度中國銀保監會現場檢查和監管通報指出問題整改情況進行跟蹤督導，持續檢視整改進度、整改效果和問責情況。同時，與審計、風險、法律合規、紀檢等部門合作，協同籌劃、部署和實施重點問題整改監督檢查工作，進一步整合監督資源，打造多維聯動體系，將此作為監事會監督的有效補充，保證了對整改事項的全方位、多層面監督，使監督過程和監督結果展示常態化、制度化、規範化。第二，建立常態化「督查督辦」機制。建立督辦事項清單，並通過明確責任分工，細化工作任務，規範工作程序，形成反饋順暢的督查督辦網絡，及時整理滙總行領導批示、部門意見反饋等，做到監事會監督事項「事事有結果、件件有回應」。在此基礎上，建立督查督辦結果運用機制，使監事會工作成果轉化為經營管理決策，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職能。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兩期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其中，2018年11月22日完成第一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0億元；2018年12月14日完成第二期發行，規模為200億元。上述募集資金將專項用於發放小微企業貸款。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境外成功發行一期中期票據，規模為10億美元，募集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性用途。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新的收購、出售資產事項。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在2018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內部控制情況

本公司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九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止報告期末，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以上的訴訟有6,344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5,321,028.76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250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344,840.73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土地現場接收，目前已確定設計單位，正在進行方案設計工作；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廈門市豆仔尾路與湖濱南路交叉口2010P26地塊，已經完成全部工程並通過竣工驗收，2017年11月，本公司廈門分行完成搬遷並正式對外營業，目前正在進行工程結算審計；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泉州市東海片區總部經濟區北側出讓宗地號為2012-8號地塊，已於2018年4月結構出正負零，目前正在進行主樓結構施工及二次結構砌築工程，同步進行地下室消防、給排水及通風空調安裝工程，已完成精裝修與智能化施工圖設計；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已於2018年8月份與福州市土地發展中心辦理完成交地手續，正在進行立項諮詢報告的編製工作；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已完成竣工驗收並投入使用，已完成結算審計工作，正在辦理產權手續，截至報告期末，建築面積及用途的變更手續已報至北京市國土局地價評審科，正在等待地價評審階段；北京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項目已完成方案設計，已完成順義區經信委立項材料的上報工作，正在等待立項的批覆，同步進行行內立項簽報的編製工作；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白佛路南、徐莊街東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3)4號地塊，已進行土方開挖及樁基礎工程，項目目前處於停工狀態；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東四環西、蓮湖路南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1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鄭州市鄭東新區商鼎路南、明理路西出讓宗地編號為鄭政東出(2014)3號地塊，項目目前尚未開工建設。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五、公司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要說明的承諾事項。

六、聘任會計師情況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確認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審會計師，分別擔任本公司2018年度境內審計和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約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含2018年度審計、2018年中期審閱、2018年度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以及2018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1,200萬元，其中就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報酬為110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竇友明連續三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簽字會計師金乃雯連續四年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同一關聯方報告期內累計交易總額佔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對股東以及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並正常還本付息，對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任何負面影響。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可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 2018年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協議

1、交易詳情

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與本公司關連方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邦保險」)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實際發生關連交易服務費為人民幣0.88億元。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2、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其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3、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安邦保險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a.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b.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d.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二) 2019年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與本公司關連方安邦保險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提供予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億元。

本公司與安邦保險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與安邦保險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另一方面，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能簡化本公司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安邦保險及其附屬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九、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寧宇(主席)、翁振杰、彭雪峰及田溯寧。2018年6月21日，鄭海泉任職時間已滿6年，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根據該決議，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成員為5名，主席為劉寧宇，成員為田志平、翁振杰、彭雪峰和田溯寧。2018年7月3日，田志平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年度報告和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十、持股5%以上股東追加股份限售承諾的情況

不適用。

十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公司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有關機關調查、被司法機關或紀檢部門採取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措施及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環保、安檢、稅務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給予重大行政處罰，也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十二、股權激勵計劃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暫無實施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四、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和扶貧責任的工作情況

(一) 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本公司始終秉承「為民而生，與民共生」的使命，牢固樹立「民生服務社會大眾、實踐情繫民生事業、大眾情繫民生銀行」的責任意識，始終以改革創新為己任，堅持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響應國家重大戰略，大力發展普惠金融，持續服務民營企業，傾力深耕精準扶貧，助力生態文明建設，重視打造民生家園，一如既往奉獻社會，實現了企業發展、社會進步和民生改善，社會責任工作再創佳績。

報告期內，本公司注重規劃，通過制定《2018年定點扶貧計劃》、優化第四屆「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公益創新資助計劃」的方案，增加「精準扶貧」類別，提升了社會責任管理水平；注重實效，結合定點扶貧縣需求，探索出「金融扶貧+產業扶貧+教育扶貧+醫療扶貧+電商扶貧+技能扶貧+消費扶貧」的「七位一體」扶貧模式，提升了定點扶貧工作水平；注重落實，通過組織落實公益事業決策委員會會議、推進西藏先天性心臟病患兒免費舊址項目、支持中華紅絲帶基金防艾項目、資助敦煌保護項目、編製發佈社會責任報告等重點工作，提升了重點項目影響力，有效提升負責任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的良好評價，社會責任工作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機構的良好評價，獲慈善領域最高政府獎—民政部第十屆「中華慈善獎」、中國銀行業協會「最佳公益慈善貢獻獎」、國務院扶貧辦社會扶貧司與中國社科院「扶貧優秀案例」、中國社科院「中國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強第一名」、中國社科院「中國銀行業社會責任指數第一名」、中國社科院「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十年·民企十佳」、《上海證券報》「企業社會責任獎」、《南方周末》「最佳責任企業」等重要獎項。《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獲評「五星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二) 履行扶貧責任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始終以習近平總書記扶貧開發戰略思想為指導，在國務院扶貧辦和人民銀行的領導和支持下，把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脫貧攻堅的決策部署，作為首要政治任務來抓，不斷提升意識完善機制、聚焦精準創新方式，注重扶貧同扶志、扶智相結合，做到脫真貧、真脫貧，促進貧困地區發展和貧困人口增收，為打贏脫貧攻堅戰貢獻力量。2018年度扶貧捐款4,801.2萬元，共投放精準扶貧貸款675,195.38萬元，其中個人扶貧貸款486,495.81萬元，企業扶貧貸款188,699.57萬元。

1、精準扶貧規劃

河南滑縣、封丘縣是本公司長期持續幫扶的定點扶貧縣，根據兩縣脫貧工作規劃及實際需求，結合本公司業務特點，在充分徵求相關部門意見的基礎上，集思廣益，制訂了本公司《2018年定點扶貧計劃》。

《2018年定點扶貧計劃》緊緊圍繞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決策部署，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以提高扶貧實效為導向，完善扶貧機制，豐富扶貧模式，加大投入力度，發揮行業優勢，整合內外資源，切實履行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責任，助推滑縣鞏固脫貧成果，封丘縣今年實現脫貧目標。

2、年度精準扶貧概要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打贏脫貧攻堅戰的決策部署，本公司領導高度重視，全體員工上下齊心，為確保貧困群眾如期實現脫貧做出了積極努力。

報告期內，本公司本着「要以效果為標準，不以規模為指標」的思想，充分發揮機制靈活的特點，切實加強組織領導，發揮行業優勢，加大無償幫扶和金融支持力度，整合社會各類資源共同參與，堅持開展以教育扶貧、醫療扶貧、金融扶貧、產業扶貧、技能扶貧、消費扶貧、電商扶貧「七位一體」的扶貧模式。積極推進河南省滑縣、封丘縣定點扶貧工作，幫助滑縣鞏固脫貧成果，封丘縣實現脫貧目標。

3、精準扶貧成效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一、總體情況

其中：1. 資金

金額	年度發生額	餘額
	679,996.58	314,398.96
其中：		
個人扶貧貸款	486,495.81	188,923.83
企業扶貧貸款	188,699.57	120,673.93
年度扶貧捐款	4,801.2	4,801.2

2.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
脫貧數(人)

4,660

二、分項投入

1. 產業發展脫貧

其中：1.1 產業扶貧項目類型

√ 農林產業扶貧
□ 旅遊扶貧
√ 電商扶貧
□ 資產收益扶貧
□ 科技扶貧
√ 其他

1.2 產業扶貧項目個數(個)

34 (扶貧貸款企業數)

1.3 產業扶貧項目投入金額

189,299.57

1.3.1 產業扶貧項目直接資金投入

600

1.3.2 產業扶貧項目貸款金額

188,699.57

1.4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4,660

2. 轉移就業脫貧

其中：2.1 職業技能培訓投入金額

534

2.2 職業技能培訓人數

(人/次)

966

2.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戶實現
就業人數(人)

99

3. 教育脫貧

其中：3.1 資助貧困學生投入金額

234

3.2 資助貧困學生人數(人)

930

3.3 改善貧困地區教育資源
投入金額

650

指標	數量及開展情況
4. 健康扶貧	
其中：4.1 貧困地區醫療衛生資源投入金額	286
5. 社會扶貧	
其中：5.1 東西部扶貧協作投入金額	0
5.2 定點扶貧工作投入金額	30,614
5.3 扶貧公益基金	2,467.2
6. 其他項目	
其中：6.1. 項目個數(個)	0
6.2. 投入金額	0
6.3. 幫助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數(人)	0
6.4. 其他項目說明	

三、所獲獎項(內容、級別)

榮獲中國公益領域最高政府獎第十屆「中華慈善獎」

榮獲由國務院扶貧辦、中國社科院聯合頒發的2018年度「優秀扶貧案例獎」

入選中國社科院發佈的《企業扶貧優秀案例》藍皮書

4、後續精準扶貧計劃

中央單位開展定點扶貧，是中國特色扶貧開發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我國政治優勢和制度優勢的重要體現。2019年，本公司將繼續以習近平總書記扶貧開發戰略思想為指導，在國務院扶貧辦和人民銀行的領導和支持下，切實增強責任感、使命感、緊迫感，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堅持發揮行業優勢與立足貧困地區實際相結合，健全工作機制，創新幫扶舉措，提高扶貧成效，為堅決打贏脫貧攻堅戰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十六、其他重要事項

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公告。

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公告。

經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銀保監覆[2018]469號)關於本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同意本公司發行不超過4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詳見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

第十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財務報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18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四、2018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報表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99至第369頁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行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和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應對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2 (3)以及附註2(5)(v)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p>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利用本所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2(3)以及附註2(5)(v)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層在評估抵押房產的價值時，會參考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清單總額分別與總帳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和準則轉換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利用本所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評價相關信息系統控制的設計，包括：系統的一般控制環境、關鍵內部歷史數據的有效性、系統間數據傳輸、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參數的映射以及減值準備的系統計算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22 (3)以及附註2(5)(v)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發放貸款和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選取樣本時考慮選取受目前經濟影響較大的行業；我們還依據其他風險標準選取樣本，包括存在負面媒體信息和逾期等情況的借款人作為信貸審閱的樣本；• 對按上述標準選取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包括詢問信貸經理企業經營情況，覆核借款人的財務信息，查詢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評價管理層對所持擔保物的估值，評價已發生信用損失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將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與其市場價格進行比較，評價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以及考慮管理層提出的其他還款來源；及•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以及附註2(5)(vi)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尤其是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當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時，即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次的情形下，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此外，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我們將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公允價值屬於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利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屬於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使用平行模型，獨立獲取和驗證參數等；• 在評價對構成公允價值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調整的運用是否適當時，詢問管理層計算公允價值調整的方法是否發生變化，並評價參數運用的恰當性；及•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恰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確認與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和46以及附註2(2)(ii)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p> <p>當判斷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p> <p>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選取樣本，對結構化主體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確認與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和46以及附註2(2)(ii)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及• 評價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新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和2(1)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要求，並要求對有關金融資產和信貸承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此外，還對套期會計適用的交易類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貴集團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對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準備以及套期會計進行追溯調整。</p> <p>由於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是一個較為複雜的流程，涉及到與其相關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的變更、會計核算變更及新的系統數據的採用，同時在該過程中也涉及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包括與會計政策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及審批相關的內部控制流程、信息系統相關控制等；• 評價金融工具分類的準確性，包括獲取管理層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工具分類清單，選取樣本檢查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同時了解並評價相關金融工具組合的業務模式；• 利用本所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評估由於分類與計量改變而需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採用的關鍵參數，並選取樣本對其公允價值進行獨立驗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新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和2(1)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獲取2018年1月1日套期會計項目清單，並抽取樣本檢查相關套期文檔等支持性文件，以確定其是否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有關套期會計的相關規定；• 獲取管理層在金融工具準則轉換時做出的賬務調整分錄，將該賬務調整分錄與金融工具分類結果清單、金融工具估值結果、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計提金額等進行比對，評價調整分錄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並評價相關調整是否滿足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及• 評價財務報表中與2018年1月1日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已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所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同時：

- 識別與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對這些風險有針對性地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疏忽、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合理性得出結論。同時，基於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對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會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對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與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還就關於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預防措施(如適用)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對當年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方面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Lee Lok Ma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9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35,347	230,910
利息支出		(158,667)	(144,358)
利息淨收入	6	76,680	86,5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2,684	54,0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53)	(6,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48,131	47,742
交易收入淨額	8	24,267	1,366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9	3,051	3,874
其他營運收入		2,032	2,413
營運支出	10	(49,056)	(47,245)
資產減值損失	11	—	(34,140)
信用減值損失	12	(46,274)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6)	—
所得稅前利潤		58,785	60,562
所得稅費用	14	(8,455)	(9,640)
淨利潤		50,330	50,922
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0,327	49,813
非控制性權益		3	1,109
		50,330	50,922
每股收益(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5		
基本每股收益(比較期已重述)		1.14	1.13
稀釋每股收益(比較期已重述)		1.14	1.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u>2018年</u>	<u>2017年</u>
淨利潤	<u>50,330</u>	<u>50,922</u>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11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1,079	—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	(360)	—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522)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	(1,104)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	—	(2,732)
減：可供出售證券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	957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35	958
減：現金流量套期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9)	(240)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92	(453)
其他綜合收益除稅淨額	<u>4,727</u>	<u>(2,614)</u>
綜合收益合計	<u>55,057</u>	<u>48,308</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5,018	47,293
非控制性權益	39	1,015
	<u>55,057</u>	<u>48,30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389,281	442,9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52,154	75,257
貴金屬		7,205	20,836
衍生金融資產	18	33,112	18,734
拆出資金	19	246,525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39,190	52,8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008,272	2,729,788
金融投資：	22	1,970,017	2,135,8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1,093	74,60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61,693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27,231	—
— 可供出售證券		—	378,889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708,24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74,163
長期應收款	23	110,824	101,304
物業及設備	24	48,765	48,3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30,691	29,16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21
其他資產	27	58,786	103,794
資產總計		<u>5,994,822</u>	<u>5,902,08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4,323	335,173
吸收存款	28	3,194,441	2,966,3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9	1,091,860	1,315,9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87	3,373
衍生金融負債	18	18,000	18,0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89,687	107,52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1	125,043	146,999
預計負債	32	1,371	809
已發行債券	33	674,523	501,9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28	11,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123	65
其他負債	34	54,735	104,219
負債合計		<u>5,563,821</u>	<u>5,512,274</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5	43,782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36	9,892	9,892
儲備			
資本公積	35	57,470	64,753
盈餘公積	37	39,911	34,914
一般風險準備	37	74,370	74,168
其他儲備		1,518	(4,662)
未分配利潤	37	193,131	163,4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20,074	378,970
非控制性權益	38	10,927	10,842
股東權益合計		431,001	389,812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994,822	5,902,086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385,239	438,0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38,688	50,149
貴金屬		7,205	20,836
衍生金融資產	18	33,007	18,696
拆出資金	19	264,255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35,284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2,993,146	2,714,957
金融投資：	22	1,954,382	2,125,1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8,301	71,9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56,904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9,177	—
— 可供出售證券		—	377,315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708,24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67,600
物業及設備	24	22,366	21,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9,500	28,205
投資子公司	26	6,396	5,385
其他資產	27	36,744	77,362
資產總計		<u>5,806,212</u>	<u>5,693,89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3,837	334,500
吸收存款	28	3,167,112	2,936,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9	1,098,044	1,324,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73	3,373
衍生金融負債	18	17,995	18,0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0	88,628	107,390
預計負債	32	1,370	808
已發行債券	33	669,396	500,9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78	11,402
其他負債	34	37,278	84,594
負債合計		<u>5,393,111</u>	<u>5,321,70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5	43,782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36	9,892	9,892
儲備			
資本公積	35	57,150	64,447
盈餘公積	37	39,911	34,914
一般風險準備	37	73,129	73,129
其他儲備		1,342	(4,866)
未分配利潤	37	187,895	158,189
股東權益合計		413,101	372,19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806,212	5,693,896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批准授權報出。

洪崎
董事長

鄭萬春
行長

劉寧宇
董事

(公司蓋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35	36	35	37	37	40		40	37		38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6,485	9,892	64,753	34,914	74,168	(4,757)	98	(3)	169,173	163,420	378,970	10,842	389,812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1,489	—	—	1,489	(11,527)	(10,038)	(148)	(10,186)
2018年1月1日餘額		36,485	9,892	64,753	34,914	74,168	(3,268)	98	(3)	170,662	151,893	368,932	10,694	379,626
淨利潤		—	—	—	—	—	—	—	—	50,327	50,327	3	50,33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4,401	264	26	4,691	—	4,691	36	4,727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401	264	26	4,691	50,327	55,018	39	55,057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	4,997	—	—	—	—	4,997	(4,997)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7	—	—	—	—	196	—	—	—	196	(196)	—	—	—
發放現金股利	39	—	—	—	—	—	—	—	—	—	(3,834)	(3,834)	(29)	(3,863)
非控制性股東投入資本		—	—	98	—	—	—	—	—	98	(1)	97	242	339
對控股子公司股權比例 變動		—	—	(84)	—	6	—	—	—	(78)	(61)	(139)	(13)	(15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7,297	—	(7,297)	—	—	—	—	—	(7,297)	—	—	—	—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	—	—	(6)	(6)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43,782</u>	<u>9,892</u>	<u>57,470</u>	<u>39,911</u>	<u>74,370</u>	<u>1,133</u>	<u>362</u>	<u>23</u>	<u>173,269</u>	<u>193,131</u>	<u>420,074</u>	<u>10,927</u>	<u>431,00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35	36	35	37	37	40	40	37	38				
2017年1月1日餘額		36,485	9,892	64,744	30,052	72,929	(1,834)	413	(721)	165,583	130,630	342,590	9,437	352,027
淨利潤		—	—	—	—	—	—	—	—	49,813	49,813	1,109	50,92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2,923)	(315)	718	(2,520)	—	(2,520)	(94)	(2,61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923)	(315)	718	(2,520)	49,813	47,293	1,015	48,308
提取盈餘公積	37	—	—	—	4,862	—	—	—	—	4,862	(4,862)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7	—	—	—	—	1,239	—	—	—	1,239	(1,239)	—	—	—
發放現金股利	39	—	—	—	—	—	—	—	—	—	(10,921)	(10,921)	(15)	(10,936)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415	415
與非控制性股東的 權益性交易		—	—	9	—	—	—	—	—	9	(1)	8	(10)	(2)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753</u>	<u>34,914</u>	<u>74,168</u>	<u>(4,757)</u>	<u>98</u>	<u>(3)</u>	<u>169,173</u>	<u>163,420</u>	<u>378,970</u>	<u>10,842</u>	<u>389,81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58,785	60,562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	34,140
— 信用減值損失	46,274	—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6	—
— 折舊和攤銷	7,197	4,794
— 預計負債變動	(862)	(266)
—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虧損	(17)	96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357)	(1,742)
— 證券投資處置收益	(12,307)	(2,797)
—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23,632	18,947
—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60,987)	(76,557)
	<u>53,404</u>	<u>37,177</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73,350	155,273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額	(70,073)	16,6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3,784	37,58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312,907)	(365,169)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22,832)	16,459
	<u>(318,678)</u>	<u>(139,210)</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吸收存款淨增加/(減少)額	200,982	(115,9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減少額	(231,026)	(92,0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額	(18,117)	(5,833)
支付的所得稅款	(11,108)	(11,196)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30,850)	19,735
其他經營負債淨(減少)/增加額	(40,105)	50,225
	<u>(130,224)</u>	<u>(155,026)</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95,498)</u>	<u>(257,05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693,509	2,453,680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2,028	3,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	330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1,408,202)	(2,322,906)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5,803)	(10,2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1,532	124,28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181	—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2(2)	1,167,503	885,225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42(2)	(1,003,023)	(788,74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42(2)	(19,305)	(12,282)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42(2)	(3,863)	(10,93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2)	141,493	73,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7,527	(59,5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99	171,3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00	(2,70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138,026	109,0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代號為04609。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或「民生銀行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2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則。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iii)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本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經審計的2017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會計政策變更

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於2018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度期間)涵蓋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修訂—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

該準則下，企業基於一個統一的、適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模型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控制權轉移」替代原準則下的「風險報酬轉移」作為收入確認時點的判斷標準。該準則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收入或者在某一時段內確認收入)。在IAS 18、IAS 11及其他相關準則下，企業區分交易屬於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或者建造合同從而確認相應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與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以及套期會計引入新的要求。IFRS 9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本集團按照IFRS 9的銜接規定，對2018年1月1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追溯調整。本集團未調整比較財務報表數據，將金融工具的原賬面價值和IFRS 9實施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儲備。與IAS 39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

分類和計量

IFRS 9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集團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收入、減值、滙兌損益和處置損益將計入損益。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權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僅有其產生的股利收入將計入損益。該投資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減值

IFRS 9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IAS 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套期會計

IFRS 9沒有從根本上改變IAS 39中計量和確認套期無效部分的要求。然而，該準則對於適用套期會計的交易類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

披露

IFRS 9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套期會計、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等內容。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過渡

IFRS 9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本行按照IFRS 9的銜接規定，對2018年1月1日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追溯調整。本集團未調整比較財務報表數據，將金融工具的原賬面價值和IFRS 9實施日的新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2018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儲備。

以下金融資產受IFRS 9轉換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進行了重新分類和重新計量。

金融工具類別	IAS 39		IFRS 9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計量類別	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442,938	攤餘成本	442,93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218,462	攤餘成本	218,4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性)	64,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準則要求)	74,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	9,9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	—
衍生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8,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準則要求)	18,734
買入返售款項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52,812	攤餘成本	52,687
應收利息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39,664	攤餘成本	39,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2,729,788	攤餘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629,980 89,022
金融投資	攤餘成本(應收款項類投資)	974,163	攤餘成本	1,212,387
	攤餘成本(持有至到期證券)	708,2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45,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供出售證券)	378,8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準則要求)	502,787
長期應收款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101,304	攤餘成本	100,919
其他資產	攤餘成本(貸款和應收款項)	40,864	攤餘成本	40,916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下表將按照IAS 39計量列示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按照IFRS 9計量列示的賬面價值。

金融工具	註釋	IAS 39下 賬面金額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IFRS 9下 賬面金額 2018年 1月1日
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按IAS 39和IFRS 9列示的餘額		442,938			442,93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218,462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61)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218,401
買入返售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52,812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2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52,687
應收利息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39,664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FRS 9)			(111)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2		
加：自持有至到期證券(IAS 39)轉入			4		
加：自可供出售證券(IAS 39)轉入			161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39,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2,729,788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A		(88,807)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001)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2,629,980
長期應收款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01,304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8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00,919
金融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			
加：自持有至到期證券(IAS 39)轉入			708,040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88)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497,456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65)	
加：自可供出售證券(IAS 39)轉入	C		7,25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212,387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	註釋	IAS 39下 賬面金額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IFRS 9下 賬面金額 2018年 1月1日
金融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708,244			
減：轉出至應收利息			(4)		
減：轉出至攤餘成本(IFRS 9)			(708,040)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IFRS 9) — 準則要求	B		(200)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974,163			
減：轉出至應收利息			(2)		
減：轉出至攤餘成本(IFRS 9)			(497,456)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A		(28,856)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IFRS 9) — 準則要求	B		(447,799)		
減：轉出至其他資產			(50)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其他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40,864			
加：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50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40,9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總金融資產小計		<u>5,308,239</u>	<u>(558,353)</u>	<u>(11,938)</u>	<u>4,737,948</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74,601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914)		
加：自應收利息轉入			111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攤餘成本(IAS 39) 轉入	B		447,799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1,421)	
重新計量：轉回IAS 39下減值準備				358	
加：自持有至到期證券攤餘成本(IAS 39) 轉入	B		200		
加：自可供出售證券(IAS 39)轉入	B		56,623		
重新計量：轉回IAS 39下減值準備				1,109	
重新計量：由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31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				(1,109)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577,388
衍生金融資產					
按IAS 39和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8,734			18,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小計		<u>93,335</u>	<u>503,819</u>	<u>(1,032)</u>	<u>596,122</u>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	註釋	IAS 39下 賬面金額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IFRS 9下 賬面金額 2018年 1月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加：自客戶貸款及墊款(IAS 39)轉入	A	—	88,807		
重新計量：轉回IAS 39下減值準備				599	
重新計量：由攤餘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 計量				(384)	
加：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轉入			914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IAS 39)轉入	A		28,856		
重新計量：由成本計量變為公允價值計量				432	
加：自可供出售證券(IAS 39)轉入			314,691		
重新計量：轉回IAS 39下減值準備				303	
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				(144)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434,07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權益工具)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加：自可供出售證券(IAS 39)轉入 — 指定	D	—	155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155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IAS 39)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減：轉出至應收利息		378,889	(161)		
減：轉出至攤餘成本(IFRS 9)	C		(7,259)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 債務工具			(314,691)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 權益工具	D		(155)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IFRS 9)	B		(56,623)		
按IFRS 9列示的餘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金融資產小計					
		378,889	54,534	806	434,229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	—	(1,424)	(2,233)
		29,162	—	3,402	32,564
合計					
		5,808,816	—	(10,186)	5,798,630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IFRS 9，與IAS 39相比，因上述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影響，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增加人民幣14.13億元，未分配利潤稅後淨減少人民幣115.99億元。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A 本集團持有的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部分原在應收款項類投資核算的債務工具投資，於轉換日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的，且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持有的部分原在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證券或可供出售證券核算的投資，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不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類重新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準則轉換日本集團未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人民幣46.22億元。
- C 本集團原在可供出售證券核算的部分債務工具投資，於準則轉換日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僅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且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被認定為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根據IFRS 9規定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該類債務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88億元。假設這些金融資產沒有在過渡至IFRS 9時進行重分類，本期其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失應為人民幣1.05億元。
- D 該類重新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準則轉換日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在首次執行日，IAS 39下減值準備期末金額調整為按照IFRS 9進行分類和計量的新損失準備的調節表如下：

	按照IAS 39 計提減值 準備／按或 有事項準則 確認預計 負債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IFRS 9 計提 損失準備 2018年 1月1日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 39)／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	—	(61)	(156)
買入返售款項	(5)	—	(125)	(130)
客戶貸款及墊款	(73,920)	—	(11,214)	(85,134)
長期應收款	(3,426)	—	(385)	(3,811)
金融投資	(1,908)	—	(165)	(2,073)
其他資產	(1,110)	—	2	(1,108)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FRS 9)				
客戶貸款及墊款	(599)	—	(40)	(639)
金融投資	—	—	(288)	(288)
貸款和應收款項(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IFRS 9)				
金融投資	(358)	358	—	—
持有至到期證券(IAS 39)／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62)	—	(88)	(150)
可供出售證券(IAS 39)／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15)	—	(115)	(130)
可供出售證券(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303)	—	(156)	(459)
可供出售證券(IAS 39)／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FRS 9)				
金融投資	(1,109)	1,109	—	—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信貸承諾	(809)	—	(1,424)	(2,233)
總計	(83,719)	1,467	(14,059)	(96,311)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 —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澄清了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分類和計量事項的會計處理：

- 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計量

該修訂明確了對於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負債，其公允價值應採用與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同的計量方式，即：修正的授予日法。

- 以扣除代扣代繳稅款後的淨額進行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對於為員工代扣代繳稅款義務並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應全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即便日後主體被要求向稅務機關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以結算員工的納稅義務。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分類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明確了在變更發生時主體應終止確認原先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負債，同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並根據截至當日為止所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予以確認。

於變更日，任何終止確認的負債賬面金額與確認的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立即計入當期損益。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性房地產》的修訂 — 投資性房地產的轉移

該修訂為主體確定當房地產用途發生改變而需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的時點提供了指引。該修訂澄清當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其用途發生改變時，即表明房地產用途發生改變。

該修訂還將準則中列示的各項證據重新定性為非完全的示例清單，即，其他形式的證據也可能用來支持投資性房地產的相關轉換。

採用該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度期間)涵蓋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刪除了已失效的針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體的短期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

- 風險資本機構或其他合格主體可以對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逐項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
- 作為非投資性主體的投資方可以選擇保留其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應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核算方法，該選擇權可對每一個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分別應用。

採用該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 編製基礎(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同》的修訂 — 同時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同》

該修訂旨在解決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新保險合同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引發的疑慮。該修訂引入以下兩種方法：

- 延遲法 — 針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性豁免

業務活動以保險為主導性業務的主體，可選擇推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

- 疊加法

所有簽發保險合同的主體可選擇將因在新保險合同準則應用前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可能產生的波動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下列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這些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帶反向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與金融負債的修改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年度期間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 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子公司及控制的結構化主體。

控制，是指本行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2) 合併財務報表(續)

(i) 子公司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按以下原則確認：企業合併形成的，以購買日確定的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設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按附註2(12)進行處理。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分。

(ii)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附註45和46分別披露了合併化主體和未合併化主體。

(3)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百萬元。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帳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於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差額根據非貨幣性項目的性質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海外機構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海外經營的收入和費用，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發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列示。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額，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4)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i)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b)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 (a)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 (b)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單位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i)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b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滙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於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b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約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相關負債初始確認後，初始公允價值在財務擔保合約期間進行攤銷，財務擔保負債以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在合約期間內攤銷計入手續費收入的金額與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參見附註2(5)(v))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孰高進行後續計量。

c 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iii)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衍生金融資產。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照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法及階段劃分詳見附註3(2)信用風險。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在預計負債(表外資產信用損失)中確認損失準備。

c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工具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遠期合同、金融期貨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權抵銷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個特徵：

-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情況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淨投資；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簡稱「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合同構成混合合同。該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發生調整。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屬於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的，本集團將該混合合同整體適用金融資產分類的相關規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屬於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

混合合同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屬於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資產的，本集團將其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i)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會對混合合同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ii)在初次確定類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時，幾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確其包含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應分拆。

(ix) 套期會計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

被套期項目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且被指定為被套期對象的項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團為進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預期可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團僅涉及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現金流量套期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團直接將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單列項目反映。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當被套期現金流量影響當期損益時，在套期有效期間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時，本集團終止使用套期會計。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5) 金融工具(續)

(x) 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一般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定目的實體，然後再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證券。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權益以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或高收益檔資產支持證券，或其他剩餘權益(「保留權益」)的形式體現。保留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入賬。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取決於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與保留權益之間按他們於轉讓當日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證券化的利得或損失記入其他營運收入。

在應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另一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
-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集團將考慮對該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把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xi)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6)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損失)淨額」。本集團為非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7)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8)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本金及利息時，該抵債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相關費用入賬。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9) 經營性物業

經營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築物；包括持有並準備作為經營性物業，或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將作為經營性物業的物業。經營性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在滿足相關確認條件的情況下，計入經營性物業的賬面價值。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所有經營性物業進行後續計量，在使用壽命內對經營性物業原值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5%	2.38%

經營性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經營性物業轉換為物業及設備。自用房屋及建築物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物業及設備轉換為經營性物業。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當經營性物業被報廢或處置，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經營性物業。報廢或處置經營性物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後的淨值列示。成本包括為獲得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發生的支出。

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僅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的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各組成部分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0年	5%	2.38%至6.33%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5–10年	0%	10%至20%
經營設備	3–10年	5%	9.5%至31.67%
運輸工具	5–24年	5%	3.96%至19%

在建工程均不計提折舊。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按附註2(12)進行處理。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軟件等，以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物業及設備。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ii)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13)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4)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短期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和教育經費等。

(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社保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5) 預計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16)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除經營性物業(參見附註2(9))以外的固定資產按附註2(10)所述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2(12)所述的會計政策計提減值準備。對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經營租賃租出資產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分期計入當期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i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參與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2(5)(v)進行處理。

(17) 或有負債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或有負債不作為預計負債確認，僅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18)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貸款資金的風險及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資金按其本金記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對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當被套期現金流量影響當期損益時，在套期有效期間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轉入當期損益。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時，本集團終止使用套期會計。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原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 編製基礎和會計政策(續)

(19) 股利分配

財務報告日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財務報告日的負債，作為財務報告日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1) 關聯方

(i)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受(i)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f 受(i)(a)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2)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根據COSO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及銀保監會全面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等。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金融租賃」)、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民生加銀基金」)、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民銀國際」)及29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2018年本集團制定《中國民生銀行附屬機構全面風險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了附屬機構風險管理力度。

本集團根據監管新要求和市場新變化，結合實際，制定風險偏好及風險政策，明確組合限額管理目標，完善風險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統，建立、健全覆蓋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並根據執行情況，對偏好傳導機制、風險政策、組合管理、系統及工具等進行覆檢和優化，確保偏好和政策落地實施，強化風險管理對戰略決策的支撐。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並評估執行效果。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發展規劃部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本行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全流程質量監控、問題資產專業化經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 信用風險衡量

a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限額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內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保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將債券發行人的信用敞口納入統一的授信管控流程來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還從投資准入管理的要求設定所持有債券的最低外部評級，從組合管理的角度設定投資結構與集中度要求等，不斷優化敞口結構。此外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持續優化調整投資組合。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續)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按照監管要求計量、評估、預警、緩解和控制單一與集團客戶的大額風險暴露，防控客戶集中度風險，及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增加保證人或壓縮貸款額度。

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的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解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c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新準則要求將需要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信用評級等級大幅變動。其中，信用評級等級採用本集團內部評級結果；
- 借款人生產或經營環節出現嚴重問題，整體盈利能力明顯下降，財務狀況不佳；
- 重大不利變化或事件對債務主體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客觀證據。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加權平均值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時點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業務產品以及擔保品等因素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預期違約時的表內和表外風險暴露總額，敞口大小考慮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風險轉換系數等因素，不同類型的產品有所不同。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貨幣供應量(M2)、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等。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指標池的各項指標定期進行預測，並選取最相關因素進行估算。

本集團通過構建計量模型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以確定這些指標歷史上的變化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確定樂觀、中性、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行於財務報告日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2,297	434,858	378,423	430,2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52,154	75,257	38,688	50,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0,733	69,564	310,605	68,996
衍生金融資產	33,112	18,734	33,007	18,696
拆出資金	246,525	143,205	264,255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190	52,812	35,284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807,603	1,651,808	1,804,546	1,653,06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00,669	1,077,980	1,188,600	1,061,893
證券投資				
— 債權投資	1,588,299	2,004,406	1,575,456	1,996,808
長期應收款	110,824	101,304	—	—
金融資產，其他	38,568	80,720	22,882	63,193
合計	5,809,974	5,710,648	5,651,746	5,536,586
表外信用承諾	1,006,714	819,242	1,003,367	815,867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6,816,688	6,529,890	6,655,113	6,352,45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續)

		民生銀行							
		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5,239	—	—	385,239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38,693	—	—	38,693	(5)	—	—	(5)
	拆出資金	264,458	—	—	264,458	(203)	—	—	(2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289	—	—	35,289	(5)	—	—	(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10,259	107,236	27,224	1,744,719	(11,001)	(16,267)	(10,809)	(38,077)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77,655	16,299	26,863	1,220,817	(7,505)	(4,786)	(19,926)	(32,217)
	金融投資	1,113,213	2,141	6,748	1,122,102	(1,325)	(204)	(1,396)	(2,925)
	金融資產，其他	(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1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6)
	合計	<u>4,624,806</u>	<u>125,676</u>	<u>60,835</u>	<u>4,835,485</u>	<u>(20,044)</u>	<u>(21,257)</u>	<u>(32,131)</u>	<u>(74,718)</u>

		民生銀行							
		賬面餘額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97,046	—	858	97,904	(436)	—	(543)	(979)
	金融投資	456,054	—	225	456,279	(1,288)	—	(197)	(1,485)
	合計	<u>553,100</u>	<u>—</u>	<u>1,083</u>	<u>554,183</u>	<u>(1,724)</u>	<u>—</u>	<u>(740)</u>	<u>(2,464)</u>
	表外信用承諾	<u>1,002,186</u>	<u>1,082</u>	<u>99</u>	<u>1,003,367</u>	<u>(1,334)</u>	<u>(33)</u>	<u>(3)</u>	<u>(1,370)</u>

(i) 金融資產，其他主要是其他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減值準備，因此不適用三階段劃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人民幣債權性證券與長期應收款逾期情況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發放 貸款和墊款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 款項類投資	長期應收款
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2,712,536	40,958	242,008	698,342	963,572	99,734
已逾期未減值	43,882	—	—	—	—	3,011
已減值	47,889	—	175	88	1,664	1,985
小計	2,804,307	40,958	242,183	698,430	965,236	104,730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40,441)	—	—	—	(1,863)	(2,313)
已逾期未減值	(5,666)	—	—	—	—	(377)
已減值	(28,412)	—	(71)	(55)	(328)	(736)
小計	(74,519)	—	(71)	(55)	(2,191)	(3,426)
合計	2,729,788	40,958	242,112	698,375	963,045	101,304
民生銀行						
	發放 貸款和墊款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總額						
未逾期未減值	2,697,936	40,958	241,986	698,342	961,457	
已逾期未減值	43,320	—	—	—	—	
已減值	47,358	—	50	88	1,664	
小計	2,788,614	40,958	242,036	698,430	963,121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未減值	(39,974)	—	—	—	(1,863)	
已逾期未減值	(5,605)	—	—	—	—	
已減值	(28,078)	—	(31)	(55)	(328)	
小計	(73,657)	—	(31)	(55)	(2,191)	
合計	2,714,957	40,958	242,005	698,375	960,930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 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基於擔保方式評估如下：

	2018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第一階段		
信用貸款	702,955	705,616
保證貸款	560,794	555,42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261,230	1,250,003
— 質押貸款	374,953	373,915
小計	2,899,932	2,884,960
第二階段		
信用貸款	15,043	15,040
保證貸款	50,019	49,75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36,423	36,159
— 質押貸款	22,617	22,584
小計	124,102	123,535
第三階段		
信用貸款	11,296	11,295
保證貸款	24,483	24,30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5,927	15,650
— 質押貸款	3,748	3,697
小計	55,454	54,945
合計	3,079,488	3,063,440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9,416	9,296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風險評估如下：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2017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信用貸款	663,807	665,894
保證貸款	590,852	584,91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108,371	1,099,313
— 質押貸款	349,506	347,819
合計	<u>2,712,536</u>	<u>2,697,936</u>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4,542	4,139	2,357	19,480	30,518
個人貸款和墊款	6,167	2,716	3,260	1,221	13,364
合計	<u>10,709</u>	<u>6,855</u>	<u>5,617</u>	<u>20,701</u>	<u>43,882</u>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4,536	4,139	2,356	19,479	30,510
個人貸款和墊款	5,952	2,647	3,218	993	12,810
合計	<u>10,488</u>	<u>6,786</u>	<u>5,574</u>	<u>20,472</u>	<u>43,32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質押物涵蓋的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本金為人民幣188.72億元，逾期末減值貸款和墊款對應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2.32億元。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and 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vi)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減值貸款

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類如下：

	2017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信用貸款	7,263	7,262
保證貸款	23,919	23,672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2,602	12,328
— 質押貸款	4,105	4,096
合計	<u>47,889</u>	<u>47,358</u>
減值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u>11,070</u>	<u>10,954</u>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and 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vii) 重組貸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或押品，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9.7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37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之內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u>1,827</u>	<u>2,438</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6%</u>	<u>0.09%</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債權性證券評級分析如下：

評級參照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債權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6,958	—	—	—	—	6,958
— 其他企業	322	—	—	—	—	322
總額	<u>7,280</u>	<u>—</u>	<u>—</u>	<u>—</u>	<u>—</u>	<u>7,280</u>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u>(1,503)</u>
小計						<u>5,777</u>
未逾期末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3,485	766,945	137	51,341	—	821,908
— 政策性銀行	—	49,680	150	7,115	1,308	58,253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83,041	154,335	6,194	21,392	14,782	779,744
— 其他企業	78,560	96,323	9,797	5,765	26,300	216,745
總額	<u>665,086</u>	<u>1,067,283</u>	<u>16,278</u>	<u>85,613</u>	<u>42,390</u>	<u>1,876,650</u>
應計利息						18,161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u>(1,556)</u>
小計						<u>1,893,255</u>
合計						<u>1,899,03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債權性證券評級分析如下(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6,846	—	—	—	—	6,846
— 其他企業	127	—	—	—	—	127
總額	<u>6,973</u>	<u>—</u>	<u>—</u>	<u>—</u>	<u>—</u>	<u>6,973</u>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u>(1,396)</u>
小計						<u>5,577</u>
未逾期末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3,485	765,732	137	51,341	—	820,695
— 政策性銀行	—	49,251	150	7,115	1,308	57,824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81,649	154,335	6,194	21,392	14,782	778,352
— 其他企業	74,753	96,323	9,797	5,525	20,646	207,044
總額	<u>659,887</u>	<u>1,065,641</u>	<u>16,278</u>	<u>85,373</u>	<u>36,736</u>	<u>1,863,915</u>
應計利息						18,09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u>(1,529)</u>
小計						<u>1,880,484</u>
合計						<u>1,886,06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ix) 債權性證券評級分析如下(續)：

下表是按照標準普爾評級結果列示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外幣債券的評級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AA	25	620	—	—	645
AA-至AA+	—	7,690	—	—	7,690
A-至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於A-	14,121	20,714	6,521	—	41,356
未評級	10,055	6,818	157	11,118	28,148
合計	<u>28,606</u>	<u>79,887</u>	<u>9,869</u>	<u>11,118</u>	<u>129,480</u>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應收款項類 投資	
AAA	25	620	—	—	645
AA-至AA+	—	7,690	—	—	7,690
A-至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於A-	13,793	20,213	6,521	—	40,527
未評級	9,815	6,391	157	6,670	23,033
合計	<u>28,038</u>	<u>78,959</u>	<u>9,869</u>	<u>6,670</u>	<u>123,536</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已減值債券為人民幣22.62億元，對應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7.65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債權性證券信用風險分析參見附註3(v)。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信貸業務，主要客戶集中在若干主要行業。中國的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在經濟發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點。所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的業務會表現出不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不斷優化行業和區域集中度風險管理，防止個別行業集中度過高，減少對區域資源稟賦和金融生態環境較差區域的信貸投放。

a 地域集中度

非證券類金融資產(業務歸屬機構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7,169	1,759	1,346	2,023	382,2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9,394	6,469	834	5,457	52,154
拆出資金	185,026	1,074	—	60,425	246,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389	—	1,771	30	39,1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7,069	959,738	490,744	741,937	3,079,488
減：貸款減值準備	(30,570)	(13,351)	(6,392)	(20,903)	(71,216)
長期應收款	110,824	—	—	—	110,824
金融資產，其他	61,279	1,768	1,343	7,290	71,680
合計	<u>1,667,580</u>	<u>957,457</u>	<u>489,646</u>	<u>796,259</u>	<u>3,910,942</u>
	2017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181	3,040	879	1,758	434,8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50,097	8,099	4,453	12,608	75,257
拆出資金	115,772	700	—	26,733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1,708	—	—	1,104	52,8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923,083	810,954	392,912	677,358	2,804,307
減：貸款減值準備	(27,637)	(18,122)	(8,861)	(19,899)	(74,519)
長期應收款	101,304	—	—	—	101,304
金融資產，其他	76,771	6,383	3,480	12,820	99,454
合計	<u>1,720,279</u>	<u>811,054</u>	<u>392,863</u>	<u>712,482</u>	<u>3,636,67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7,114	110	1,096	103	378,4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2,995	3,434	145	2,114	38,688
拆出資金	202,756	1,074	—	60,425	264,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483	—	1,771	30	35,2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6,843	949,206	489,238	738,153	3,063,440
減：貸款減值準備	(30,556)	(12,949)	(6,331)	(20,458)	(70,294)
金融資產，其他	49,564	1,768	1,130	3,427	55,889
合計	<u>1,552,199</u>	<u>942,643</u>	<u>487,049</u>	<u>783,794</u>	<u>3,765,685</u>
	2017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9,136	381	532	178	430,2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1,484	4,798	3,184	10,683	50,149
拆出資金	115,772	700	—	29,233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6,751	—	—	1,104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922,809	801,204	391,453	673,148	2,788,614
減：貸款減值準備	(27,626)	(17,692)	(8,792)	(19,547)	(73,657)
金融資產，其他	63,844	6,254	3,264	8,527	81,889
合計	<u>1,582,170</u>	<u>795,645</u>	<u>389,641</u>	<u>703,326</u>	<u>3,470,78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證券類金融資產(發行人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4,024	70	14,945	11,694	310,7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05,921	2,443	26,923	25,781	461,06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5,901	6,426	—	4,904	1,127,231
合計	<u>1,805,846</u>	<u>8,939</u>	<u>41,868</u>	<u>42,379</u>	<u>1,899,032</u>
	2017年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982	5,926	405	8,251	69,564
可供出售債券	287,586	14,556	958	18,899	321,999
持有至到期證券	702,510	5,659	—	75	708,2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971,849	348	—	1,966	974,163
合計	<u>2,016,927</u>	<u>26,489</u>	<u>1,363</u>	<u>29,191</u>	<u>2,073,970</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a 地域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3,916	70	14,945	11,674	310,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03,780	2,443	26,923	23,133	456,2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2,323	6,196	—	658	1,119,177
合計	<u>1,800,019</u>	<u>8,709</u>	<u>41,868</u>	<u>35,465</u>	<u>1,886,061</u>
	2017年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910	5,926	405	7,755	68,996
可供出售債券	287,479	14,556	958	17,971	320,964
持有至到期證券	702,510	5,659	—	75	708,2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966,991	—	—	609	967,600
合計	<u>2,011,890</u>	<u>26,141</u>	<u>1,363</u>	<u>26,410</u>	<u>2,065,804</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2,297	—	—	—	—	—	382,29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52,154	—	—	—	—	52,154
拆出資金	—	246,525	—	—	—	—	246,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9,190	—	—	—	—	39,190
公司貸款和墊款	—	84,721	297,238	386,117	1,039,527	—	1,807,603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4,484	133,868	319,671	480,790	—	978,813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1,200,669	1,200,669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719,932	719,932
金融投資	830,898	844,077	20,323	26,001	177,733	—	1,899,032
長期應收款	—	4,393	18,388	5,187	74,999	7,857	110,824
金融資產，其他	401	34,011	369	2,485	34,414	—	71,680
合計	<u>1,213,596</u>	<u>1,305,071</u>	<u>336,318</u>	<u>419,790</u>	<u>1,326,673</u>	<u>1,208,526</u>	<u>5,809,974</u>
	2017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858	—	—	—	—	—	434,85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75,257	—	—	—	—	75,257
拆出資金	—	143,205	—	—	—	—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2,812	—	—	—	—	52,812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02,255	321,205	252,270	976,078	—	1,651,808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6,813	130,854	206,704	415,654	—	800,0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1,077,980	1,077,980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672,134	672,134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805,788	928,881	36,774	65,574	167,389	—	2,004,406
長期應收款	—	1,123	16,509	4,845	74,055	4,772	101,304
金融資產，其他	9,045	53,246	9,495	7,162	82,381	7,689	169,018
合計	<u>1,249,691</u>	<u>1,356,779</u>	<u>383,983</u>	<u>329,851</u>	<u>1,299,903</u>	<u>1,090,441</u>	<u>5,710,64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續)

b 行業集中度(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8,423	—	—	—	—	—	378,423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38,688	—	—	—	—	38,688
拆出資金	—	264,255	—	—	—	—	264,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5,284	—	—	—	—	35,284
公司貸款和墊款	—	87,730	294,883	386,111	1,035,822	—	1,804,54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4,484	132,358	319,668	479,071	—	975,58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1,188,600	1,188,600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710,431	710,431
金融投資	829,685	842,395	19,922	25,762	168,297	—	1,886,061
金融資產，其他	400	33,914	367	2,480	18,728	—	55,889
合計	<u>1,208,508</u>	<u>1,302,266</u>	<u>315,172</u>	<u>414,353</u>	<u>1,222,847</u>	<u>1,188,600</u>	<u>5,651,746</u>
	2017年						
	政府及 準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227	—	—	—	—	—	430,22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50,149	—	—	—	—	50,149
拆出資金	—	145,705	—	—	—	—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7,855	—	—	—	—	47,855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04,759	320,639	252,270	975,396	—	1,653,064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46,813	130,331	206,704	415,208	—	799,05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1,061,893	1,061,893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661,768	661,768
證券投資—債權投資	805,095	927,696	36,705	64,859	162,453	—	1,996,808
金融資產，其他	8,890	52,911	9,489	7,041	64,956	7,598	150,885
合計	<u>1,244,212</u>	<u>1,329,075</u>	<u>366,833</u>	<u>324,170</u>	<u>1,202,805</u>	<u>1,069,491</u>	<u>5,536,586</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並根據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戶記錄的是銀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交易賬戶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戶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與交易賬戶相對應，銀行的其他業務歸入銀行賬戶。

(i)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戶和交易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

銀行賬簿匯率風險包括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外匯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戶匯率風險計量監測外匯敞口，通過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匯率波動對交易利潤的潛在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運用於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壓力情景包括專家情景、歷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敞口、總外匯敞口等風險敞口限額對本集團匯率進行有效管理。

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情景模擬分析、壓力測試和風險價值等方法計量、分析匯率風險。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報告匯率風險，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了本集團及本行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滙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8,249	40,517	260	255	389,28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632	18,254	4,017	2,251	52,154
拆出資金	206,562	30,503	6,987	2,473	246,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184	6	—	—	39,1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36,711	119,860	28,266	23,435	3,008,272
金融投資	1,813,972	137,928	8,571	9,546	1,970,017
長期應收款	83,328	27,496	—	—	110,824
其他資產	128,068	32,767	1,776	15,948	178,559
資產合計	5,483,706	407,331	49,877	53,908	5,994,8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4,323	—	—	—	304,323
吸收存款	2,993,570	174,166	14,996	11,709	3,194,4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965,652	105,781	7,031	13,396	1,091,8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067	8,065	—	555	89,68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3,960	47,795	3,288	—	125,043
已發行債券	653,851	20,672	—	—	674,523
其他負債	76,674	6,144	851	275	83,944
負債合計	5,149,097	362,623	26,166	25,935	5,563,821
頭寸淨額	334,609	44,708	23,711	27,973	431,001
貨幣衍生合約	324	(1,857)	74	—	(1,459)
表外信用承諾	955,252	41,014	3,024	7,424	1,006,71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7年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2,256	40,293	175	214	442,938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892	26,228	7,496	5,641	75,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644	30,286	303	368	74,601
拆出資金	119,666	13,934	6,450	3,155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2,812	—	—	—	52,8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63,333	111,048	30,527	24,880	2,729,788
證券投資	1,960,359	88,583	4,169	8,185	2,061,296
長期應收款	76,372	24,932	—	—	101,304
其他資產	140,257	54,304	5,421	20,903	220,885
資產合計	5,394,591	389,608	54,541	63,346	5,902,08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5,173	—	—	—	335,173
吸收存款	2,750,441	188,439	21,547	5,884	2,966,3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163,855	127,023	6,723	18,392	1,315,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4,680	2,842	—	—	107,52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94,080	49,479	3,440	—	146,999
已發行債券	484,969	16,958	—	—	501,927
其他負債	127,174	9,563	1,556	56	138,349
負債合計	5,060,372	394,304	33,266	24,332	5,512,274
頭寸淨額	334,219	(4,696)	21,275	39,014	389,812
貨幣衍生合約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諾	765,392	41,628	5,245	6,977	819,24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4,207	40,517	260	255	385,23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713	15,833	2,901	2,241	38,688
拆出資金	216,880	37,242	7,660	2,473	264,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278	6	—	—	35,2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18,578	119,860	31,273	23,435	2,993,146
金融投資	1,810,351	129,242	5,292	9,497	1,954,382
其他資產	113,258	2,950	3,062	15,948	135,218
資產合計	5,356,265	345,650	50,448	53,849	5,806,21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3,837	—	—	—	303,837
吸收存款	2,965,264	174,628	15,511	11,709	3,167,1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970,285	107,330	7,032	13,397	1,098,0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041	7,032	—	555	88,628
已發行債券	648,728	20,668	—	—	669,396
其他負債	62,861	2,298	671	264	66,094
負債合計	5,032,016	311,956	23,214	25,925	5,393,111
頭寸淨額	324,249	33,694	27,234	27,924	413,101
貨幣衍生合約	324	(1,857)	74	—	(1,459)
表外信用承諾	954,757	38,162	3,024	7,424	1,003,367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續)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7,389	40,293	175	214	438,07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751	24,563	7,198	5,637	50,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390	28,199	—	368	71,957
拆出資金	122,166	13,934	6,450	3,155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855	—	—	—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45,998	111,048	33,031	24,880	2,714,957
證券投資	1,957,599	84,692	2,683	8,185	2,053,159
其他資產	120,003	25,225	5,912	20,903	172,043
資產合計	5,247,151	327,954	55,449	63,342	5,693,8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34,500	—	—	—	334,500
吸收存款	2,720,026	188,465	21,646	5,884	2,936,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171,496	128,020	6,724	18,392	1,324,6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4,555	2,835	—	—	107,390
已發行債券	483,971	16,958	—	—	500,929
其他負債	112,013	5,274	913	34	118,234
負債合計	4,926,561	341,552	29,283	24,310	5,321,706
頭寸淨額	320,590	(13,598)	26,166	39,032	372,190
貨幣衍生合約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諾	764,846	38,799	5,245	6,977	815,867

本集團對外滙敞口淨額進行滙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滙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8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1.38億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80億元)；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1.38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0.80億元)。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滙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滙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滙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滙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滙兌損益；
- b 財務報告日滙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財務報告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滙率變動；
- c 各幣種滙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滙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滙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滙敞口、遠期外滙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滙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複位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按月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滙總本集團及本行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2,297	—	—	—	6,984	389,28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938	6,573	643	—	—	52,154
	拆出資金	65,678	156,307	24,540	—	—	246,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7,862	1,328	—	—	—	39,190
(i)	發放貸款和墊款	2,371,409	346,628	228,890	61,345	—	3,008,272
	金融投資	312,315	553,118	874,195	223,570	6,819	1,970,017
	長期應收款	110,824	—	—	—	—	110,824
	其他資產	647	1,254	—	—	176,658	178,559
	資產合計	3,325,970	1,065,208	1,128,268	284,915	190,461	5,994,82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557	268,766	—	—	—	304,323
	吸收存款	2,374,619	645,563	174,094	165	—	3,194,4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31,636	256,795	3,429	—	—	1,091,8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6,388	1,522	1,777	—	—	89,68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8,311	52,682	17,757	16,293	—	125,043
	已發行債券	201,846	258,626	116,220	97,831	—	674,523
	其他負債	967	—	—	20	82,957	83,944
	負債合計	3,569,324	1,483,954	313,277	114,309	82,957	5,563,82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43,354)	(418,746)	814,991	170,606	107,504	431,00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7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434,858	—	—	—	8,080	442,93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335	3,922	—	—	—	75,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394	17,709	40,932	1,503	1,063	74,601	
拆出資金	46,865	90,626	5,714	—	—	143,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130	2,682	—	—	—	52,8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2,177,749	333,596	176,896	41,547	—	2,729,788	
證券投資	289,294	697,922	689,443	378,999	5,638	2,061,296	
長期應收款	101,304	—	—	—	—	101,304	
其他資產	9,322	6,198	—	—	205,365	220,885	
資產合計	3,194,251	1,152,655	912,985	422,049	220,146	5,902,086	
負債：							
	23,673	311,500	—	—	—	335,17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09,543	510,302	146,059	407	—	2,966,311	
吸收存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110,312	203,681	2,000	—	—	1,315,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3,188	14,287	47	—	—	107,52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2,377	73,311	18,278	13,033	—	146,999	
已發行債券	227,727	102,464	72,849	98,887	—	501,927	
其他負債	—	3,373	—	—	134,976	138,349	
負債合計	3,806,820	1,218,918	239,233	112,327	134,976	5,512,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612,569)	(66,263)	673,752	309,722	85,170	389,812	

(i) 本集團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21.6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77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

註	2018年					合計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8,423	—	—	—	6,816	385,239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176	4,869	643	—	—	38,688
拆出資金	72,483	167,232	24,540	—	—	264,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284	—	—	—	—	35,2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2,361,688	343,582	227,701	60,175	—	2,993,146
金融投資	309,383	547,964	868,684	222,963	5,388	1,954,382
其他資產	647	1,254	—	—	133,317	135,218
資產合計	<u>3,191,084</u>	<u>1,064,901</u>	<u>1,121,568</u>	<u>283,138</u>	<u>145,521</u>	<u>5,806,21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507	268,330	—	—	—	303,837
吸收存款	2,356,218	640,551	170,311	32	—	3,167,1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37,326	257,289	3,429	—	—	1,098,0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345	1,506	1,777	—	—	88,628
已發行債券	201,813	258,585	111,183	97,815	—	669,396
其他負債	873	—	—	—	65,221	66,094
負債合計	<u>3,517,082</u>	<u>1,426,261</u>	<u>286,700</u>	<u>97,847</u>	<u>65,221</u>	<u>5,393,111</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325,998)</u>	<u>(361,360)</u>	<u>834,868</u>	<u>185,291</u>	<u>80,300</u>	<u>413,10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民生銀行(續)

		2017年					
註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0,227	—	—	—	7,844	438,071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642	1,507	—	—	—	50,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80	17,709	40,436	1,503	529	71,957	
拆出資金	46,865	93,126	5,714	—	—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7,855	—	—	—	—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2,167,443	330,703	176,089	40,722	—	2,714,957	
證券投資	287,133	695,114	686,951	378,807	5,154	2,053,159	
其他資產	9,322	6,198	—	—	156,523	172,043	
資產合計	3,049,267	1,144,357	909,190	421,032	170,050	5,693,8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000	311,500	—	—	—	334,500	
吸收存款	2,288,667	504,664	142,684	6	—	2,936,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118,561	204,071	2,000	—	—	1,324,6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3,103	14,287	—	—	—	107,390	
已發行債券	227,727	102,464	71,851	98,887	—	500,929	
其他負債	—	3,373	—	—	114,861	118,234	
負債合計	3,751,058	1,140,359	216,535	98,893	114,861	5,321,706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701,791)	3,998	692,655	322,139	55,189	372,190	

- (i) 本行三個月以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16.12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2.92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及本行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和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損失)/收益	2017年 (損失)/收益	2018年 (損失)/收益	2017年 (損失)/收益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 100個基點	(2,775)	(4,206)	(3,156)	(4,594)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 100個基點	2,775	4,206	3,156	4,594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及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財務報告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報告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在報告期間，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負責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經營機構及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在報告期間，本行將11%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人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i)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現金流情況，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8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6,665	52,616	—	—	—	—	—	389,2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7,969	3,054	3,915	6,573	643	—	52,154
拆出資金	—	—	43,427	22,251	156,307	24,540	—	246,5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6,962	900	1,328	—	—	39,190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35,418	7,464	524,849	216,902	904,474	794,671	524,494	3,008,27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049	—	28,075	41,189	192,414	52,024	4,342	381,09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193	—	15,538	24,505	126,409	235,707	58,341	461,69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648	761	40,374	47,514	246,004	621,287	163,643	1,127,231
長期應收款	3,522	59	5,199	5,274	26,333	58,329	12,108	110,824
其他資產	39,458	11,945	13,854	7,881	35,683	31,313	38,425	178,559
資產合計	<u>486,953</u>	<u>110,814</u>	<u>711,332</u>	<u>370,331</u>	<u>1,695,525</u>	<u>1,818,514</u>	<u>801,353</u>	<u>5,994,82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130	26,427	268,766	—	—	304,323
吸收存款	—	1,326,493	665,344	382,782	645,563	174,094	165	3,194,4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176,492	292,203	362,941	256,795	3,429	—	1,091,8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8,834	7,554	1,522	1,777	—	89,68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7,289	21,022	52,682	17,757	16,293	125,043
已發行債券	—	—	26,207	173,955	258,626	116,220	99,515	674,523
其他負債	1,950	13,449	34,751	12,160	16,606	4,633	395	83,944
負債合計	<u>1,950</u>	<u>1,516,434</u>	<u>1,123,758</u>	<u>986,841</u>	<u>1,500,560</u>	<u>317,910</u>	<u>116,368</u>	<u>5,563,821</u>
淨頭寸	<u>485,003</u>	<u>(1,405,620)</u>	<u>(412,426)</u>	<u>(616,510)</u>	<u>194,965</u>	<u>1,500,604</u>	<u>684,985</u>	<u>431,00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90,542	669,595	1,675,640	443,834	12,622	3,392,233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註	2017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8,965	33,973	—	—	—	—	—	442,9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9,170	6,231	5,934	3,922	—	—	75,257
拆出資金	5,037	—	3,900	5,448	17,780	40,933	1,503	74,6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8,465	18,400	90,626	5,714	—	143,2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0	—	40,189	9,541	2,682	—	—	52,812
證券投資	(ii) 49,157	8,536	407,013	239,300	928,326	606,502	490,954	2,729,788
—可供出售證券	56,906	—	7,136	17,698	79,602	170,064	47,483	378,889
—持有至到期證券	33	—	1,373	2,840	37,631	360,821	305,546	708,2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4	—	121,382	66,989	577,836	179,371	27,251	974,163
長期應收款	4,071	—	5,155	5,408	22,107	54,377	10,186	101,304
其他資產	64,514	21,825	10,982	20,142	42,517	42,330	18,575	220,885
資產合計	<u>590,417</u>	<u>123,504</u>	<u>631,826</u>	<u>391,700</u>	<u>1,803,029</u>	<u>1,460,112</u>	<u>901,498</u>	<u>5,902,08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3,673	311,500	—	—	335,173
吸收存款	4,098	1,371,679	582,424	351,743	510,302	146,059	6	2,966,3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75,494	411,300	523,518	203,681	2,000	—	1,315,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1,332	11,856	14,334	—	—	107,52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6,265	26,112	73,311	18,278	13,033	146,999
已發行債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2,849	98,887	501,927
其他負債	4,373	35,169	43,087	17,368	30,996	4,927	2,429	138,349
負債合計	<u>8,471</u>	<u>1,582,342</u>	<u>1,198,397</u>	<u>1,118,008</u>	<u>1,246,588</u>	<u>244,113</u>	<u>114,355</u>	<u>5,512,274</u>
淨頭寸	<u>581,946</u>	<u>(1,458,838)</u>	<u>(566,571)</u>	<u>(726,308)</u>	<u>556,441</u>	<u>1,215,999</u>	<u>787,143</u>	<u>389,81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513,820</u>	<u>456,739</u>	<u>809,650</u>	<u>176,333</u>	<u>10,230</u>	<u>1,966,772</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民生銀行

註	2018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4,171	51,068	—	—	—	—	—	385,23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9,304	301	3,571	4,869	643	—	38,688
拆出資金	—	—	45,434	27,049	167,232	24,540	—	264,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5,124	160	—	—	—	35,2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34,926	7,389	523,769	218,180	895,587	792,329	520,966	2,993,146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0,335	—	28,075	41,190	192,336	52,023	4,342	378,3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850	—	15,529	24,504	126,038	231,905	58,078	456,9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50	761	40,109	46,336	241,299	619,579	163,643	1,119,177
其他資產	35,976	8,420	11,557	7,416	31,419	21,819	18,611	135,218
資產合計	<u>473,708</u>	<u>96,942</u>	<u>699,898</u>	<u>368,406</u>	<u>1,658,780</u>	<u>1,742,838</u>	<u>765,640</u>	<u>5,806,21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130	26,377	268,330	—	—	303,837
吸收存款	—	1,312,462	663,350	380,406	640,551	170,311	32	3,167,1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80,961	293,832	362,533	257,289	3,429	—	1,098,0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7,791	7,554	1,506	1,777	—	88,628
已發行債券	—	—	26,203	173,927	258,585	111,183	99,498	669,396
其他負債	1,505	12,487	25,452	6,747	16,102	3,610	191	66,094
負債合計	<u>1,505</u>	<u>1,505,910</u>	<u>1,095,758</u>	<u>957,544</u>	<u>1,442,363</u>	<u>290,310</u>	<u>99,721</u>	<u>5,393,111</u>
淨頭寸	<u>472,203</u>	<u>(1,408,968)</u>	<u>(395,860)</u>	<u>(589,138)</u>	<u>216,417</u>	<u>1,452,528</u>	<u>665,919</u>	<u>413,10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590,542	669,595	1,675,641	441,364	7,316	3,384,45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 到期日分析(續)

民生銀行(續)

註	2017年							合計
	無期限(i)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439	31,632	—	—	—	—	—	438,0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0,022	4,767	3,853	1,507	—	—	50,149
拆出資金	2,961	—	3,900	5,448	17,709	40,436	1,503	71,9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8,465	18,400	93,126	5,714	—	145,7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0	—	40,189	7,266	—	—	—	47,855
證券投資	(ii) 48,670	8,325	405,881	239,934	919,478	604,151	488,518	2,714,957
—可供出售證券	56,280	—	7,082	17,698	79,581	169,383	47,291	377,315
—持有至到期證券	33	—	1,373	2,840	37,631	360,821	305,546	708,2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4	—	120,314	66,092	575,049	177,560	27,251	967,600
其他資產	34,426	18,022	9,858	17,249	36,856	38,535	17,097	172,043
資產合計	<u>550,543</u>	<u>98,001</u>	<u>621,829</u>	<u>378,780</u>	<u>1,760,937</u>	<u>1,396,600</u>	<u>887,206</u>	<u>5,693,896</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23,000	311,500	—	—	334,500
吸收存款	—	1,360,251	578,980	349,436	504,664	142,684	6	2,936,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179,365	413,801	525,395	204,071	2,000	—	1,324,6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1,305	11,798	14,287	—	—	107,390
已發行債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1,851	98,887	500,929
其他負債	811	31,968	36,050	16,120	27,118	3,848	2,319	118,234
負債合計	<u>811</u>	<u>1,571,584</u>	<u>1,174,125</u>	<u>1,089,487</u>	<u>1,164,104</u>	<u>220,383</u>	<u>101,212</u>	<u>5,321,706</u>
淨頭寸	<u>549,732</u>	<u>(1,473,583)</u>	<u>(552,296)</u>	<u>(710,707)</u>	<u>596,833</u>	<u>1,176,217</u>	<u>785,994</u>	<u>372,19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513,820</u>	<u>456,439</u>	<u>809,650</u>	<u>175,491</u>	<u>9,285</u>	<u>1,964,685</u>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及長期應收款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924	—	—	—	341,952	394,87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895	3,934	6,625	640	—	52,094
拆出資金	43,503	22,438	160,688	26,321	—	252,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94	901	1,328	—	—	39,223
發放貸款和墊款	594,779	243,854	990,856	1,017,025	877,453	3,723,967
金融投資	90,021	124,043	612,667	1,015,377	327,245	2,169,353
長期應收款	5,831	5,938	29,876	69,709	22,219	133,573
金融資產，其他	25,812	7,891	35,733	31,313	77,884	178,633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890,759</u>	<u>408,999</u>	<u>1,837,773</u>	<u>2,160,385</u>	<u>1,646,753</u>	<u>6,944,669</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141	26,566	274,260	—	—	309,967
吸收存款	1,991,206	384,774	657,669	189,469	169	3,223,2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466,060	365,093	260,498	3,736	—	1,095,38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8,879	7,588	1,540	1,777	—	89,78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7,341	21,209	54,085	19,478	21,601	133,714
已發行債券	26,240	175,050	264,013	126,345	134,363	726,011
金融負債，其他	20,481	4,071	5,901	3,677	661	34,791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609,348</u>	<u>984,351</u>	<u>1,517,966</u>	<u>344,482</u>	<u>156,794</u>	<u>5,612,94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973	—	—	—	408,983	442,95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9,427	1,942	3,998	—	—	75,367
拆出資金	4,062	5,868	19,632	45,855	4,537	79,95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506	18,526	94,092	6,071	—	147,1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0,212	10,055	2,790	—	—	53,057
證券投資	493,900	263,824	1,005,255	780,893	824,567	3,368,439
長期應收款	131,134	91,274	749,965	812,223	473,839	2,258,435
金融資產，其他	5,454	5,986	24,847	64,485	20,721	121,493
	32,835	20,392	42,754	42,330	83,090	221,401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839,503</u>	<u>417,867</u>	<u>1,943,333</u>	<u>1,751,857</u>	<u>1,815,737</u>	<u>6,768,297</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3,799	318,061	—	—	341,860
吸收存款	1,951,759	352,758	518,232	156,276	3,379	2,982,4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586,669	528,343	209,353	2,327	—	1,326,6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833	8,741	14,566	49	—	105,18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6,301	26,317	75,498	20,033	17,032	155,181
已發行債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4,207	139,256	551,738
金融負債，其他	17,249	3,161	7,108	2,106	4,999	34,623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717,948</u>	<u>1,108,223</u>	<u>1,251,852</u>	<u>254,998</u>	<u>164,666</u>	<u>5,497,687</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1,367	—	—	—	339,422	390,7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9,486	3,588	4,939	640	—	38,653
拆出資金	45,517	27,287	171,825	26,321	—	270,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156	160	—	—	—	35,316
發放貸款和墊款	593,130	242,125	981,970	1,014,683	873,926	3,705,834
金融投資	89,711	122,758	607,191	1,009,600	323,585	2,152,845
金融資產，其他	19,991	7,426	31,469	21,819	54,587	135,292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864,358</u>	<u>403,344</u>	<u>1,797,394</u>	<u>2,073,063</u>	<u>1,591,520</u>	<u>6,729,679</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141	26,516	273,824	—	—	309,481
吸收存款	1,975,237	382,487	652,686	185,589	36	3,196,0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472,160	364,687	260,996	3,736	—	1,101,5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7,836	7,588	1,524	1,777	—	88,725
已發行債券	26,236	175,024	263,974	120,766	134,343	720,343
金融負債，其他	11,660	1,954	5,652	2,702	275	22,243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572,270</u>	<u>958,256</u>	<u>1,458,656</u>	<u>314,570</u>	<u>134,654</u>	<u>5,438,406</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續)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6,457	—	—	—	31,632	438,0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4,791	3,865	1,526	—	—	50,1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62	5,865	19,606	45,337	4,714	79,584
拆出資金	28,506	18,526	96,668	6,071	—	149,7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212	7,750	—	—	—	47,96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92,070	261,954	996,408	778,542	822,131	3,351,105
證券投資	131,023	91,206	749,722	811,236	473,160	2,256,347
金融資產，其他	27,909	17,499	37,093	38,535	51,523	172,559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1,175,030</u>	<u>406,665</u>	<u>1,901,023</u>	<u>1,679,721</u>	<u>1,383,160</u>	<u>6,545,599</u>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3,122	318,061	—	—	341,183
吸收存款	1,939,429	350,766	511,348	153,104	7	2,954,6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593,046	530,235	209,753	2,327	—	1,335,3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1,805	8,683	14,566	—	—	105,054
已發行債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3,088	139,256	550,619
金融負債，其他	16,994	1,167	6,895	1,581	1,538	28,175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695,411</u>	<u>1,079,077</u>	<u>1,169,657</u>	<u>230,100</u>	<u>140,801</u>	<u>5,315,046</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25)	(53)	(224)	(797)	(26)	(1,125)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25)</u>	<u>(53)</u>	<u>(224)</u>	<u>(796)</u>	<u>(26)</u>	<u>(1,124)</u>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5)	5	(4)	(17)	10	(11)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5)</u>	<u>5</u>	<u>(4)</u>	<u>(16)</u>	<u>10</u>	<u>(10)</u>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23)	(56)	(228)	(810)	(10)	(1,127)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23)</u>	<u>(56)</u>	<u>(228)</u>	<u>(809)</u>	<u>(10)</u>	<u>(1,126)</u>

	2017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5)	4	(7)	(34)	—	(42)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5)</u>	<u>4</u>	<u>(7)</u>	<u>(33)</u>	<u>—</u>	<u>(4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滙率類衍生產品：貨幣遠期、貨幣掉期和貨幣期權；
-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掉期和期權；
- 其他類衍生產品：期貨和股權衍生工具等。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428,247)	(386,427)	(804,983)	(10,788)	—	(1,630,445)
— 現金流入	427,853	386,064	804,283	10,787	—	1,628,98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34,454)	(21,620)	(136,492)	—	—	(192,566)
— 現金流入	34,598	20,177	80,989	—	—	135,764
其他						
— 現金流出	—	—	(3,639)	—	—	(3,639)
— 現金流入	—	—	3,639	—	—	3,639
現金流出合計	<u>(462,701)</u>	<u>(408,047)</u>	<u>(945,114)</u>	<u>(10,788)</u>	<u>—</u>	<u>(1,826,650)</u>
現金流入合計	<u>462,451</u>	<u>406,241</u>	<u>888,911</u>	<u>10,787</u>	<u>—</u>	<u>1,768,390</u>
	2017年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現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現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現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現金流入	36	27	18,361	—	—	18,424
現金流出合計	<u>(449,760)</u>	<u>(347,934)</u>	<u>(580,340)</u>	<u>(9,918)</u>	<u>—</u>	<u>(1,387,952)</u>
現金流入合計	<u>445,653</u>	<u>343,301</u>	<u>574,117</u>	<u>10,057</u>	<u>—</u>	<u>1,373,128</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428,247)	(386,427)	(804,983)	(10,788)	—	(1,630,445)
— 現金流入	427,853	386,064	804,283	10,787	—	1,628,987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34,454)	(21,620)	(136,492)	—	—	(192,566)
— 現金流入	34,598	20,177	80,989	—	—	135,764
其他						
— 現金流出	—	—	(3,639)	—	—	(3,639)
— 現金流入	—	—	3,639	—	—	3,639
現金流出合計	<u>(462,701)</u>	<u>(408,047)</u>	<u>(945,114)</u>	<u>(10,788)</u>	<u>—</u>	<u>(1,826,650)</u>
現金流入合計	<u>462,451</u>	<u>406,241</u>	<u>888,911</u>	<u>10,787</u>	<u>—</u>	<u>1,768,390</u>
	2017年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現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現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現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現金流入	36	—	18,361	—	—	18,397
現金流出合計	<u>(449,760)</u>	<u>(347,934)</u>	<u>(580,340)</u>	<u>(9,918)</u>	<u>—</u>	<u>(1,387,952)</u>
現金流入合計	<u>445,653</u>	<u>343,274</u>	<u>574,117</u>	<u>10,057</u>	<u>—</u>	<u>1,373,10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18,408	—	—	518,408
開出信用證	113,092	115	—	113,207
開出保函	75,761	58,240	2,863	136,86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31,054	—	—	231,054
資本性支出承諾	6,559	11,853	—	18,412
經營租賃承諾	3,245	9,516	1,388	14,149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726	1,914	1,348	3,988
融資租賃承諾	2,056	1,137	—	3,193
合計	<u>950,901</u>	<u>82,775</u>	<u>5,599</u>	<u>1,039,275</u>

	2017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461,630	—	—	461,630
開出信用證	106,766	757	—	107,523
開出保函	96,631	42,360	2,938	141,9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0,714	—	—	100,714
資本性支出承諾	4,515	14,601	—	19,116
經營租賃承諾	3,441	8,219	2,343	14,00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680	2,277	1,329	4,286
融資租賃承諾	3,158	2	—	3,160
合計	<u>777,535</u>	<u>68,216</u>	<u>6,610</u>	<u>852,361</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518,258	—	—	518,258
開出信用證	113,092	115	—	113,207
開出保函	75,757	58,240	2,863	136,86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31,054	—	—	231,054
資本性支出承諾	2,126	43	—	2,169
經營租賃承諾	2,958	8,968	1,343	13,269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726	1,914	1,348	3,988
合計	<u>943,971</u>	<u>69,280</u>	<u>5,554</u>	<u>1,018,805</u>

	2017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461,419	—	—	461,419
開出信用證	106,766	757	—	107,523
開出保函	96,627	42,360	2,938	141,92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00,714	—	—	100,714
資本性支出承諾	456	173	—	629
經營租賃承諾	3,342	8,082	2,315	13,739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680	2,277	1,329	4,286
合計	<u>770,004</u>	<u>53,649</u>	<u>6,582</u>	<u>830,235</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持續推進各項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包括進一步提升操作風險三大工具應用效果，在重要業務領域和管理領域開展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工作、組織開展關鍵風險指標數據報送和日常監測、提升操作風險損失數據的報送質量和效率，完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庫等；開展二道防線信息科技風險全面評估，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優化外包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新項目審批和外包服務商管理，組織開展檢查和評估，打造實實在在的外包風險管理平台；進一步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水平，優化完善制度體系和重要業務專項應急預案，開展總分支聯動、跨部門協作的真實演練，優先選擇系統不可用且有業務恢復手段的風險場景。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國別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別風險。本集團國別風險主要來源於境外信貸業務、債券投資、票據業務、同業融資、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賃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設立境外機構等業務。

本集團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從並服務於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開展監控、完善國別風險審核流程、實施國別風險準備金單獨計提等。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保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的使用情況。本集團及本行於每季度向銀保監會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此外，在境外設立的子銀行或分行也會直接受到當地銀行監管機構的監管，不同國家對於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2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加權資產與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加權資產之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下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該計算依據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了監管部門規定的資本要求。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3%	8.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9.16%	8.88%
資本充足率	11.75%	11.85%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實收資本	43,782	36,485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57,470	64,753
盈餘公積	39,911	34,914
一般風險準備	74,370	74,168
未分配利潤	193,131	163,42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6,997	6,750
其他	1,518	(4,662)
總核心一級資本	<u>417,179</u>	<u>375,828</u>
總核心一級資本	417,179	375,828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u>(1,453)</u>	<u>(1,204)</u>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15,726	374,624
其他一級資本	<u>10,824</u>	<u>10,790</u>
一級資本淨額	<u>426,550</u>	<u>385,414</u>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98,900	98,88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9,966	28,30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865	1,800
二級資本調整項目	—	—
二級資本淨額	<u>120,731</u>	<u>128,987</u>
資本淨額	<u>547,281</u>	<u>514,401</u>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4,281,596	3,998,394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95,209	63,112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u>279,481</u>	<u>278,756</u>
總風險加權資產	<u>4,656,286</u>	<u>4,340,262</u>

4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與IAS39相關的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請參見本集團2017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3(2)(iii)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2)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市場定價模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3)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增值稅費用和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增值稅、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4) 結構化主體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是指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時，對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本集團基於作為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和重點業務領域開展經營活動。在地區分佈方面，本集團主要在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開展業務活動；在重點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主要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

分部的資產、負債、損益和資本性支出是以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內部核算規則為基礎進行計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規則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通過總行司庫在各個分部間進行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照內部資金池模式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由於本集團分部業務總收入以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作為主要管理指標，因此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以淨額列示。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及應收款項等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負債，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經營分部按以下地區和業務進行列報：

地區分部：

- (一) 華北 — 包括總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天津分行和民生金融租賃、寧晉村鎮銀行；
- (二) 華東 — 包括上海、南京、杭州、濟南、蘇州、上海自貿區、合肥、青島、寧波、溫州、南昌分行和慈溪村鎮銀行、松江村鎮銀行、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村鎮銀行、寧國村鎮銀行、貴池村鎮銀行、天台村鎮銀行、天長村鎮銀行；
- (三) 華南 — 包括深圳、廣州、福州、廈門、南寧、泉州、汕頭、海口分行和民生加銀基金、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村鎮銀行、翔安村鎮銀行；
- (四) 其他地區 — 包括香港、成都、武漢、鄭州、重慶、西安、大連、長沙、昆明、貴陽、呼和浩特、瀋陽、長春、蘭州、烏魯木齊、拉薩、哈爾濱、西寧、銀川分行和民銀國際、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村鎮銀行、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村鎮銀行、普洱村鎮銀行、景洪村鎮銀行、志丹村鎮銀行、榆陽村鎮銀行、騰沖村鎮銀行、林芝村鎮銀行。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營業收入	67,922	33,453	26,084	26,702	—	154,161
利息淨收入—外部	20,747	19,930	11,384	24,619	—	76,680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22,175)	11,084	11,936	(845)	—	—
利息淨收入*	(1,428)	31,014	23,320	23,774	—	76,6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2,350	3,522	3,540	3,272	—	52,68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08)	(489)	(429)	(527)	—	(4,55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242	3,033	3,111	2,745	—	48,131
其他收支淨額	30,108	(594)	(347)	183	—	29,350
營運支出	(20,402)	(11,486)	(7,062)	(10,106)	—	(49,056)
信用減值損失	(24,743)	(7,383)	(3,529)	(10,619)	—	(46,27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8)	(38)	—	—	—	(46)
所得稅前利潤	22,769	14,546	15,493	5,977	—	58,785
折舊和攤銷	4,852	884	515	946	—	7,197
資本性支出	6,476	563	148	470	—	7,657
分部資產	4,806,232	1,328,486	623,629	990,178	(1,784,394)	5,964,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91
總資產						5,994,822
分部負債	(4,477,209)	(1,301,441)	(603,671)	(965,771)	1,784,394	(5,563,6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
總負債						(5,563,821)
信用承諾	358,375	339,055	110,636	198,648	—	1,006,714

* 新金融工具有關會計準則於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不再計入利息收入。

5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7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營業收入	73,651	25,964	17,761	24,571	—	141,947
利息淨收入—外部	58,037	6,418	3,650	18,447	—	86,552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31,500)	17,043	11,012	3,445	—	—
利息淨收入	26,537	23,461	14,662	21,892	—	86,55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620	2,684	5,008	2,756	—	54,0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308)	(579)	(1,904)	(535)	—	(6,3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0,312	2,105	3,104	2,221	—	47,742
其他收支淨額	6,802	398	(5)	458	—	7,653
營運支出	(19,536)	(10,987)	(6,756)	(9,966)	—	(47,245)
資產減值損失	(14,463)	(7,947)	(3,652)	(8,078)	—	(34,140)
所得稅前利潤	39,652	7,030	7,353	6,527	—	60,562
折舊和攤銷	3,049	688	370	687	—	4,794
資本性支出	7,979	987	593	793	—	10,352
分部資產	5,083,940	1,295,906	662,721	941,025	(2,110,668)	5,872,92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21	—	—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29,162
總資產	—	—	—	—	—	5,902,086
分部負債	(4,781,657)	(1,274,839)	(644,197)	(922,184)	2,110,668	(5,512,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65)
總負債	—	—	—	—	—	(5,512,274)
信用承諾	323,716	236,813	89,067	169,646	—	819,242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

- (一) 公司銀行業務 — 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對公存款、貸款、託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等；
- (二) 零售銀行業務 — 為個人以及小微客戶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信用卡及借記卡、小微企業存貸款、住房貸款和消費信貸等；
- (三) 資金業務 — 包括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貴金屬交易等。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及外幣折算損益；
- (四) 其他業務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集團投資和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66,272	56,895	26,475	4,519	154,161
利息淨收入*	55,700	22,170	(1,846)	656	76,680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9,863	(22,624)	12,320	441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044	32,974	3,486	1,627	48,131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41)	—	—	41	—
其他收支淨額	528	1,751	24,835	2,236	29,350
營運支出	(20,970)	(18,018)	(8,623)	(1,445)	(49,056)
信用減值損失	(25,332)	(17,019)	(1,217)	(2,706)	(46,27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8)	—	—	(8)	(46)
所得稅前利潤	<u>19,932</u>	<u>21,858</u>	<u>16,635</u>	<u>360</u>	<u>58,785</u>
折舊和攤銷	2,770	2,365	1,156	906	7,197
資本性支出	<u>1,528</u>	<u>1,305</u>	<u>638</u>	<u>4,186</u>	<u>7,657</u>
分部資產	1,839,931	1,218,778	2,710,197	195,225	5,964,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691</u>
總資產					<u><u>5,994,822</u></u>
分部負債	(2,589,083)	(665,165)	(2,151,845)	(157,605)	(5,563,6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3)</u>
總負債					<u><u>(5,563,821)</u></u>
信用承諾	<u>772,467</u>	<u>231,054</u>	<u>—</u>	<u>3,193</u>	<u>1,006,714</u>

* 新金融工具有關會計準則於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不再計入利息收入。

5 分部信息(續)

業務分部：(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7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64,396	48,621	23,609	5,321	141,947
利息淨收入	50,149	23,521	11,726	1,156	86,552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9,265	(17,901)	8,619	17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4,115	25,074	6,773	1,780	47,742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支出)／收入	(43)	—	—	43	—
其他收支淨額	132	26	5,110	2,385	7,653
營運支出	(21,725)	(16,485)	(7,827)	(1,208)	(47,245)
資產減值損失	(15,543)	(16,579)	(1,204)	(814)	(34,140)
所得稅前利潤	<u>27,128</u>	<u>15,557</u>	<u>14,578</u>	<u>3,299</u>	<u>60,562</u>
折舊和攤銷	1,762	1,324	619	1,089	4,794
資本性支出	<u>977</u>	<u>735</u>	<u>343</u>	<u>8,297</u>	<u>10,352</u>
分部資產	1,701,522	1,092,556	2,884,691	194,155	5,872,924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1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162</u>
總資產					<u><u>5,902,086</u></u>
分部負債	(2,485,406)	(577,068)	(2,278,437)	(171,298)	(5,512,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5)</u>
總負債					<u><u>(5,512,274)</u></u>
信用承諾	<u>715,368</u>	<u>100,714</u>	<u>—</u>	<u>3,160</u>	<u>819,242</u>

6 利息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86,905	71,542
— 個人貸款和墊款	55,945	50,576
— 票據貼現	4,537	4,334
— 證券投資	60,987	78,995
—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38
— 拆出資金	10,051	6,708
— 長期應收款	6,733	6,431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68	6,87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321	2,66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0	2,792
小計	<u>235,347</u>	<u>230,910</u>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66,431)	(52,24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48,019)	(51,833)
— 已發行債券	(23,632)	(18,947)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931)	(10,005)
—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6,405)	(5,877)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249)	(5,452)
小計	<u>(158,667)</u>	<u>(144,358)</u>
利息淨收入	<u>76,680</u>	<u>86,552</u>
其中：		
已識別的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947</u>	<u>832</u>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8,946	22,009
— 代理業務手續費	8,869	11,648
—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7,092	13,085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415	3,028
—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653	2,493
— 其他	1,709	1,805
小計	<u>52,684</u>	<u>54,068</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4,553)</u>	<u>(6,326)</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48,131</u>	<u>47,742</u>

8 交易收入淨額

	2018年	2017年
利率產品收入	23,499	88
滙率工具收入／(虧損)	6,210	(2,267)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收入	(5,442)	3,545
合計	<u>24,267</u>	<u>1,366</u>

9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018年	2017年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3,197	3,541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146)	333
合計	<u>3,051</u>	<u>3,874</u>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為未攤銷貼現利息收入與轉貼現成本之間的差額。

10 營運支出

	2018年	2017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短期薪酬	23,469	22,952
— 離職後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	2,413	2,167
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4,101	4,337
折舊和攤銷費用	3,118	3,350
辦公費用	1,444	1,610
稅金及附加	1,919	1,484
業務費用及其他	12,592	11,345
合計	<u>49,056</u>	<u>47,245</u>

審計師報酬包含在營運支出中，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酬為人民幣0.2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17億元)。

11 資產減值損失

	<u>2017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180
證券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4
— 可供出售證券	488
—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
長期應收款	449
拆出資金	68
其他	341
	<hr/>
合計	<u><u>34,140</u></u>

12 信用減值損失

	<u>2018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	43,611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47
長期應收款	631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	(869)
其他	679
	<hr/>
合計	<u><u>46,274</u></u>

13 董事和監事薪酬

2018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洪崎 ⁽¹⁾⁽²⁾	4,168	303	—	4,471
張宏偉	930	—	—	930
盧志強	915	—	—	915
劉永好	930	—	—	930
鄭萬春 ⁽¹⁾⁽²⁾	3,807	303	—	4,110
史玉柱	775	—	—	775
吳迪	870	—	—	870
宋春風	—	—	—	—
翁振杰	—	—	—	—
劉紀鵬	880	—	—	880
李漢成	920	—	—	920
解植春	890	—	—	890
彭雪峰	875	—	—	875
劉寧宇	955	—	—	955
田溯寧	410	—	—	410
張俊潼 ⁽¹⁾⁽²⁾	3,674	227	—	3,901
王家智 ⁽¹⁾⁽²⁾	3,640	227	—	3,867
郭棟 ⁽¹⁾⁽²⁾	2,852	193	—	3,045
王航	725	—	—	725
張博	670	—	—	670
魯鐘男	725	—	—	725
王玉貴	765	—	—	765
包季鳴	665	—	—	665
梁玉堂 ⁽¹⁾⁽²⁾	2,759	199	—	2,958
姚大鋒	505	—	—	505
田志平	—	—	—	—
鄭海泉	485	—	—	485
程果琦	395	—	—	395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8。
- (2)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8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3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2017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合計
洪崎 ⁽¹⁾⁽²⁾	3,762	303	3,201	7,266
張宏偉	915	—	—	915
盧志強	890	—	—	890
劉永好	900	—	—	900
梁玉堂 ⁽¹⁾⁽²⁾	3,301	256	2,820	6,377
鄭萬春 ⁽¹⁾⁽²⁾	3,408	297	3,184	6,889
史玉柱	600	—	—	600
吳迪	800	—	—	800
姚大鋒	820	—	—	820
宋春風	—	—	—	—
田志平	—	—	—	—
翁振杰	—	—	—	—
鄭海泉	880	—	—	880
劉紀鵬	865	—	—	865
李漢成	950	—	—	950
解植春	990	—	—	990
彭雪峰	680	—	—	680
劉寧宇	810	—	—	810
張俊潼 ⁽¹⁾⁽²⁾	2,727	227	2,141	5,095
王家智 ⁽¹⁾⁽²⁾	3,298	227	1,631	5,156
郭棟 ⁽¹⁾⁽²⁾	2,522	189	1,289	4,000
王航	735	—	—	735
張博	545	—	—	545
魯鐘男	715	—	—	715
王玉貴	715	—	—	715
包季鳴	530	—	—	530
程果琦	590	—	—	590
王軍輝	135	—	—	135
郭廣昌	130	—	—	130
王立華	290	—	—	290
韓建旻	180	—	—	180
段青山 ⁽¹⁾⁽²⁾	610	38	168	816
張迪生	120	—	—	120
張克	125	—	—	125
王梁	115	—	—	115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8。

(2) 本行全新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酬金詳情已在上表列示。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費用

	<u>2018年</u>	<u>2017年</u>
當期所得稅	8,157	14,764
滙算清繳差異調整	(107)	(110)
小計	8,050	14,654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附註25)	405	(5,014)
合計	8,455	9,640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註	<u>2018年</u>	<u>2017年</u>
稅前利潤		58,785	60,562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696	15,141
免稅收入的影響	(i)	(6,747)	(5,874)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466	441
其他		40	(68)
所得稅費用		8,455	9,640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2018年度中國內地機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7年：25%)，香港地區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2017年：16.5%)。

1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行於2018年度及2017年度均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0,327	49,813
減：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550)	(5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9,777	49,290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4	1.13

本行於2018年實施2017年權益分派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因此按照調整後的股數重新計算各列報期間的每股收益。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現金	6,984	8,080	6,816	7,84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334,453	407,340	332,165	404,814
超額存款準備金	45,814	25,893	44,232	23,788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1,877	1,625	1,877	1,625
小計	382,144	434,858	378,274	430,227
應計利息	153	—	149	—
合計	389,281	442,938	385,239	438,071

本集團按人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1.0% (2017年12月31日：15.0%)，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0% (2017年12月31日：5.0%)。本集團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出於流動性考慮，本集團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25,564	41,682	14,413	19,66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442	7,644	7,437	7,644
小計	33,006	49,326	21,850	27,310
中國境外				
— 銀行	18,516	25,205	16,337	22,11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33	726	343	720
小計	19,049	25,931	16,680	22,839
應計利息	203	—	163	—
減：減值準備	(104)	—	(5)	—
合計	52,154	75,257	38,688	50,149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620,687	1,807	(461)
貨幣掉期合約	1,406,375	15,092	(13,847)
貨幣期權合約	166,808	1,171	(1,139)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122,197	14,080	(1,934)
貨幣遠期合約	66,739	343	(614)
延期選擇權	5,000	—	—
商品期權合約	3,700	596	(3)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計		<u>33,112</u>	<u>(18,000)</u>
		2017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約	596,828	1,050	(315)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3,805	5,540	(868)
貨幣期權合約	72,787	375	(307)
貨幣遠期合約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權合約	17,199	789	(554)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1	4	—
其他	304	53	(18)
合計		<u>18,734</u>	<u>(18,076)</u>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1,612,912	1,702	(456)
貨幣掉期合約	1,406,375	15,092	(13,847)
貨幣期權合約	166,808	1,171	(1,139)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122,197	14,080	(1,934)
貨幣遠期合約	66,739	343	(614)
延期選擇權	5,000	—	—
商品期權合約	3,700	596	(3)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7	3	—
其他	590	20	(2)
合計		<u>33,007</u>	<u>(17,995)</u>

	2017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約	594,741	1,039	(296)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93,805	5,540	(868)
貨幣期權合約	72,787	375	(307)
貨幣遠期合約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權合約	17,199	789	(554)
延期選擇權	5,000	—	—
信用類衍生合約	131	4	—
其他	304	26	(18)
合計		<u>18,696</u>	<u>(18,057)</u>

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貨幣掉期，用於對現金流波動進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團及本行認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8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6,478	60	(7)
合計		<u>60</u>	<u>(7)</u>

	2017年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371	109	—
合計		<u>109</u>	<u>—</u>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貴金屬合約	14,588	3,818
外匯合約	8,274	4,994
利率合約	1,633	585
商品期權合約	966	2,510
其他衍生合約	76	45
合計	<u>25,537</u>	<u>11,952</u>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貴金屬合約	14,588	3,818
外匯合約	8,274	4,994
利率合約	1,566	577
商品期權合約	966	2,510
其他衍生合約	76	18
合計	<u>25,470</u>	<u>11,917</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9 拆出資金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16,041	6,060	16,041	6,06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88,590	112,497	198,891	114,997
中國境外				
— 銀行	39,357	21,295	39,357	21,29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105	3,448	9,487	3,448
應計利息	635	—	682	—
減：減值準備	(203)	(95)	(203)	(95)
合計	<u>246,525</u>	<u>143,205</u>	<u>264,255</u>	<u>145,705</u>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債券	33,239	46,751	33,141	46,751
貼現票據	2,110	704	2,110	704
其他*	3,595	5,357	—	400
小計	38,944	52,812	35,251	47,855
應計利息	251	—	38	—
減：減值準備	(5)	—	(5)	—
淨額	39,190	52,812	35,284	47,855

* 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是指符合買入返售資產分類條件的以信託受益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受益權或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標的的買入返售交易。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攤餘成本：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1,727,890	1,615,830	1,724,931	1,617,816
— 貼現	—	82,650	—	81,880
	1,727,890	1,698,480	1,724,931	1,699,69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企業貸款*	415,564	373,262	406,938	359,147
— 住房貸款	335,502	350,986	332,912	349,073
— 信用卡	393,249	294,019	393,249	294,019
— 其他	86,230	87,560	84,795	86,679
	1,230,545	1,105,827	1,217,894	1,088,91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	(71,216)	(74,519)	(70,294)	(73,657)
小計	2,887,219	2,729,788	2,872,531	2,714,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1,788	—	1,788	—
— 貼現	96,523	—	96,116	—
小計	98,311	—	97,904	—
應計利息	22,742	—	22,711	—
淨額	3,008,272	2,729,788	2,993,146	2,714,957

* 小微企業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提供的貸款產品。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房地產業	387,942	12.69	256,127	9.13	387,934	12.76	256,127	9.1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44,669	11.28	275,289	9.82	343,848	11.31	275,259	9.87
製造業	305,767	10.00	335,206	11.95	303,286	9.97	334,625	12.00
批發和零售業	185,485	6.07	221,770	7.91	184,538	6.07	221,499	7.94
採礦業	117,374	3.84	125,949	4.49	117,347	3.86	125,942	4.5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1,924	3.33	89,079	3.18	101,705	3.34	89,061	3.19
建築業	94,069	3.08	75,924	2.71	93,643	3.08	75,841	2.72
金融業	85,139	2.79	103,672	3.70	88,136	2.90	106,176	3.8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9,469	2.27	81,176	2.89	69,339	2.28	81,153	2.9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48,948	1.60	52,021	1.86	48,847	1.61	51,988	1.86
農、林、牧、漁業	13,916	0.46	10,788	0.38	13,457	0.44	10,688	0.38
住宿和餐飲業	10,079	0.33	7,494	0.27	9,978	0.33	7,494	0.2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7,379	0.24	10,284	0.37	7,369	0.24	10,284	0.37
其他	54,041	1.76	53,701	1.91	53,408	1.76	53,559	1.93
小計	1,826,201	59.74	1,698,480	60.57	1,822,835	59.95	1,699,696	60.95
個人貸款和墊款	1,230,545	40.26	1,105,827	39.43	1,217,894	40.05	1,088,918	39.05
總額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3,040,729	100.00	2,788,614	100.00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725,263	23.72	678,023	24.18	727,910	23.93	680,107	24.39
保證貸款	627,501	20.53	632,828	22.57	621,699	20.45	626,416	22.4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307,324	42.77	1,134,722	40.46	1,295,583	42.61	1,125,154	40.35
— 質押貸款	396,658	12.98	358,734	12.79	395,537	13.01	356,937	12.80
總額	<u>3,056,746</u>	<u>100.00</u>	<u>2,804,307</u>	<u>100.00</u>	<u>3,040,729</u>	<u>100.00</u>	<u>2,788,614</u>	<u>100.00</u>

(3)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393	7,009	3,888	170	17,460
保證貸款	12,285	12,111	7,522	2,732	34,65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937	7,121	5,565	2,720	22,343
— 質押貸款	1,454	771	1,912	539	4,676
合計	<u>27,069</u>	<u>27,012</u>	<u>18,887</u>	<u>6,161</u>	<u>79,129</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9%</u>	<u>0.88%</u>	<u>0.62%</u>	<u>0.20%</u>	<u>2.59%</u>
	2017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731	5,287	3,098	69	14,185
保證貸款	11,260	12,768	15,207	1,294	40,529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860	6,846	12,613	1,562	25,881
— 質押貸款	2,204	1,842	3,970	506	8,522
合計	<u>24,055</u>	<u>26,743</u>	<u>34,888</u>	<u>3,431</u>	<u>89,117</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7%</u>	<u>0.95%</u>	<u>1.24%</u>	<u>0.12%</u>	<u>3.18%</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3)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6,391	7,008	3,877	170	17,446
保證貸款	12,207	11,915	7,378	2,684	34,18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6,850	7,051	5,359	2,686	21,946
— 質押貸款	1,451	721	1,898	539	4,609
合計	<u>26,899</u>	<u>26,695</u>	<u>18,512</u>	<u>6,079</u>	<u>78,185</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8%</u>	<u>0.88%</u>	<u>0.61%</u>	<u>0.20%</u>	<u>2.57%</u>
	2017年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5,729	5,286	3,098	69	14,182
保證貸款	11,132	12,684	15,001	1,254	40,07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733	6,742	12,378	1,526	25,379
— 質押貸款	2,117	1,840	3,953	506	8,416
合計	<u>23,711</u>	<u>26,552</u>	<u>34,430</u>	<u>3,355</u>	<u>88,048</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86%</u>	<u>0.95%</u>	<u>1.23%</u>	<u>0.12%</u>	<u>3.16%</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民生銀行集團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74,519)
會計政策變更	(10,631)
2018年1月1日	<u>(85,150)</u>

	民生銀行集團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23,398)	(25,111)	(36,641)	(85,150)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13)	3,110	203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036	(1,381)	345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646	2,502	(3,148)	—
本年轉回／(計提)	6,115	(349)	(49,045)	(43,27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8,421	58,421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1,914)	(1,91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	—	947	947
滙率變動及其他	—	—	(241)	(241)
2018年12月31日	<u>(18,914)</u>	<u>(21,229)</u>	<u>(31,073)</u>	<u>(71,216)</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續)

民生銀行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73,657)
會計政策變更	(10,629)
2018年1月1日	<u>(84,286)</u>

	民生銀行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23,010)	(24,970)	(36,306)	(84,286)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10)	3,107	203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031	(1,376)	345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643	2,469	(3,112)	—
本年轉回/(計提)	6,140	(283)	(48,600)	(42,74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7,918	57,918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1,889)	(1,88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	—	947	947
滙率變動及其他	—	—	(241)	(241)
2018年12月31日	<u>(18,506)</u>	<u>(21,053)</u>	<u>(30,735)</u>	<u>(70,294)</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

	民生銀行集團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295)	—	(365)	(660)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本年計提	(154)	—	(178)	(332)
2018年12月31日	(449)	—	(543)	(992)
	民生銀行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18年1月1日	(273)	—	(365)	(638)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本年計提	(163)	—	(178)	(341)
2018年12月31日	(436)	—	(543)	(979)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4)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11,142)	(28,446)	(24,806)	(64,394)
計提	(10,604)	(6,904)	(16,673)	(34,181)
轉回	1,901	100	—	2,001
劃轉	(2,055)	2,055	—	—
轉出	2,391	—	1,968	4,359
核銷	6,362	—	12,077	18,439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015)	—	(758)	(1,773)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487	—	345	832
滙率變動	—	198	—	198
於12月31日餘額	<u>(13,675)</u>	<u>(32,997)</u>	<u>(27,847)</u>	<u>(74,519)</u>

民生銀行

	2017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11,099)	(28,306)	(24,270)	(63,675)
計提	(10,604)	(6,904)	(16,333)	(33,841)
轉回	1,878	—	—	1,878
劃轉	(2,055)	2,055	—	—
轉出	2,391	—	1,957	4,348
核銷	6,330	—	12,018	18,348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003)	—	(742)	(1,745)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487	—	345	832
滙率變動	—	198	—	198
於12月31日餘額	<u>(13,675)</u>	<u>(32,957)</u>	<u>(27,025)</u>	<u>(73,657)</u>

22 金融投資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	381,093	74,601	378,301	71,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	461,693	—	456,90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	1,127,231	—	1,119,177	—
可供出售證券	(4)	—	378,889	—	377,315
持有至到期證券	(5)	—	708,244	—	708,2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6)	—	974,163	—	967,600
合計		<u>1,970,017</u>	<u>2,135,897</u>	<u>1,954,382</u>	<u>2,125,116</u>

22 金融投資(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63	1,565	2,163	1,565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上市	653	65	653	65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14	1,064	2,714	1,064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4,214	8,479	4,214	8,479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84	10,695	3,384	10,631
— 非上市	4,530	—	4,530	—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18,102	10,791	18,102	10,433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622	29,630	48,622	29,555
— 非上市	6,812	—	6,812	—
權益工具				
— 香港上市	4,455	532	4,455	529
— 非上市	—	531	—	—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44,092	1,314	42,851	—
小計	139,741	64,666	138,500	62,3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債券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非上市	—	3,633	—	3,633
其他企業				
— 非上市	—	3,642	—	3,571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	2,660	—	2,432
小計	—	9,935	—	9,636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債券				
其他企業				
— 非上市	277	—	179	—
權益工具				
— 香港上市	3,133	—	3,131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75	—	1,403	—
— 非上市	3,938	—	3,089	—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12,767	—	12,767	—
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160,391	—	160,361	—
理財產品				
— 非上市	58,871	—	58,871	—
小計	241,352	—	239,801	—
合計	381,093	74,601	378,301	71,957

本財務報表中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上市債券。

22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債券投資：		
政府		
— 香港上市	18	18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6,915	86,915
— 非上市	4,945	3,732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上市	106	106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0,050	39,621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26,859	26,859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5,047	144,666
— 非上市	27,132	26,691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19,773	19,514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3,242	93,242
— 非上市	12,928	10,919
小計	457,015	452,283
權益投資(註釋(i))		
— 非上市	625	625
應計利息	4,053	3,996
合計	461,693	456,904

- (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0.21億元，計入當期損益。

22 金融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675)	—	(72)	(747)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本年計提	(622)	—	(125)	(747)
滙率變動及其他	(13)	—	—	(13)
2018年12月31日	<u>(1,310)</u>	<u>—</u>	<u>(197)</u>	<u>(1,507)</u>

	民生銀行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664)	—	(72)	(736)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本年計提	(614)	—	(125)	(739)
滙率變動及其他	(10)	—	—	(10)
2018年12月31日	<u>(1,288)</u>	<u>—</u>	<u>(197)</u>	<u>(1,48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5億元，本年計提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1.97億元。

22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8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債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27,868	727,868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729	14,729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4,427	4,427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3,788	23,788
— 非上市	69,622	69,622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3,232	2,203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7,508	7,508
— 非上市	6,564	70
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146,707	146,048
信託受益權		
— 非上市	111,737	111,737
小計	1,116,182	1,108,000
應計利息	14,108	14,102
減：減值準備(註釋(i))	(3,059)	(2,925)
淨額	1,127,231	1,119,177

22 金融投資(續)

(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1,837)	(50)	(466)	(2,353)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	30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	(12)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5	20	(35)	—
本年轉回/(計提)	477	(192)	(1,760)	(1,475)
本年轉出	16	—	770	786
滙率變動及其他	(5)	—	(12)	(17)
2018年12月31日	<u>(1,352)</u>	<u>(204)</u>	<u>(1,503)</u>	<u>(3,059)</u>

	民生銀行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1,803)	—	(466)	(2,269)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2	(12)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4	—	(14)	—
本年轉回/(計提)	437	(192)	(916)	(671)
本年轉出	16	—	—	16
滙率變動及其他	(1)	—	—	(1)
2018年12月31日	<u>(1,325)</u>	<u>(204)</u>	<u>(1,396)</u>	<u>(2,925)</u>

22 金融投資(續)

(4) 可供出售證券

	2017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債券 — 以公允價值列示		
政府		
— 香港上市	18	18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3,019	93,019
— 非上市	835	835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上市	337	337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183	34,183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25,073	25,073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1,701	91,701
— 非上市	26,445	26,445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7,613	7,468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9,409	38,607
— 非上市	3,861	3,733
減：減值準備(註釋(i))	(495)	(455)
小計	321,999	320,964
權益投資		
— 香港上市	62	6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32	1,275
— 非上市	4,776	4,750
減：減值準備(註釋(i))	(932)	(932)
小計	5,638	5,155
投資基金		
— 非上市	51,252	51,196
合計	378,889	377,315

22 金融投資(續)

(4) 可供出售證券(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6.14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14億元。本行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4.88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74億元。

2017年度，本集團未將任何可供出售證券重新分類。

(i)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7年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394)	(564)	(958)
本年計提	(148)	(368)	(516)
本年轉回	28	—	28
滙率變動	19	—	19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495)</u>	<u>(932)</u>	<u>(1,427)</u>

民生銀行

	2017年		
	可供出售 債務工具	可供出售 權益工具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389)	(564)	(953)
本年計提	(113)	(368)	(481)
本年轉回	28	—	28
滙率變動	19	—	19
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455)</u>	<u>(932)</u>	<u>(1,387)</u>

22 金融投資(續)

(5) 持有至到期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 和民生銀行
	<u>2017年</u>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1,129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760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上市	4,405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7,468
— 非上市	2,353
其他企業	
— 香港上市	2,171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74
— 非上市	146
減：減值準備(註釋(i))	<u>(62)</u>
合計	<u><u>708,244</u></u>
證券公允價值	<u><u>679,333</u></u>

本集團於2017年度內將面值為人民幣133.95億元的持有至到期證券重分類至可供出售證券，上述已重分類的持有至到期債券證券合計金額佔本集團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比例不重大。

(i)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和民生銀行
	<u>2017年</u>
年初餘額	(82)
本年轉回	<u>20</u>
年末餘額	<u><u>(62)</u></u>

22 金融投資(續)

(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債券		
政府		
— 非上市	60,788	60,094
政策性銀行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00	500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793	6,787
— 非上市	129,567	129,089
其他企業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835	6,232
— 非上市	25,035	20,884
資產管理計劃		
— 非上市	670,774	670,074
信託受益權		
— 非上市	76,137	76,137
總額	<u>976,429</u>	<u>969,797</u>
減：減值準備(註釋(i))	<u>(2,266)</u>	<u>(2,197)</u>
淨額	<u>974,163</u>	<u>967,600</u>

(i)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2017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年初餘額	(1,688)	(1,614)
本年計提	(772)	(701)
本年轉回	138	64
本年核銷	52	52
滙率變動	4	2
年末餘額	<u>(2,266)</u>	<u>(2,197)</u>

23 長期應收款

	註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3,574	121,493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u>(19,105)</u>	<u>(16,763)</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14,469	104,730
減：減值準備	(i)	<u>(3,645)</u>	<u>(3,426)</u>
淨額		<u>110,824</u>	<u>101,304</u>

23 長期應收款(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剩餘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 租賃收款額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 租賃收款額
1年以內	41,646	(3,565)	38,081	36,287	(2,925)	33,362
1至2年	35,002	(3,724)	31,278	28,546	(3,032)	25,514
2至3年	18,734	(2,638)	16,096	19,964	(2,548)	17,416
3至5年	15,973	(3,102)	12,871	15,975	(3,024)	12,951
5年以上	18,018	(5,513)	12,505	15,023	(4,724)	10,299
無期限*	4,201	(563)	3,638	5,698	(510)	5,188
	<u>133,574</u>	<u>(19,105)</u>	<u>114,469</u>	<u>121,493</u>	<u>(16,763)</u>	<u>104,730</u>

* 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i) 長期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3,426)
會計政策變更	(385)
2018年1月1日	<u>(3,811)</u>

23 長期應收款(續)

	民生銀行集團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684)	(1,815)	(1,312)	(3,811)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24	(24)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	261	(261)	—
本年(計提)/轉回	(291)	(617)	277	(631)
滙率變動及其他	38	11	748	797
2018年12月31日	<u>(913)</u>	<u>(2,184)</u>	<u>(548)</u>	<u>(3,645)</u>
				2017年
年初餘額				(3,441)
本年計提				(449)
本年轉出				216
本年核銷				248
年末餘額				<u>(3,426)</u>

24 物業及設備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物業及設備	(1)	48,763	48,338	22,364	21,559
固定資產清理		2	—	2	—
合計		<u>48,765</u>	<u>48,338</u>	<u>22,366</u>	<u>21,559</u>

24 物業及設備(續)

(1) 物業及設備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4,289	9,473	8,715	524	25,834	4,626	63,461
本年增加	199	540	516	22	6,697	1,006	8,980
在建工程轉入	750	—	—	—	—	(750)	—
本年減少	—	(4,277)	(466)	(24)	(2,874)	(2)	(7,6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38	5,736	8,765	522	29,657	4,880	64,798
本年增加	1,154	326	528	19	3,540	692	6,259
在建工程轉入	1,726	—	—	—	—	(1,726)	—
本年減少	(58)	(1,385)	(402)	(35)	(1,843)	—	(3,7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8,060	4,677	8,891	506	31,354	3,846	67,33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782)	(6,556)	(5,244)	(358)	(2,161)	—	(17,101)
本年增加	(444)	(1,089)	(1,251)	(56)	(1,320)	—	(4,160)
本年減少	—	4,260	408	23	316	—	5,007
於2017年12月31日	(3,226)	(3,385)	(6,087)	(391)	(3,165)	—	(16,254)
本年增加	(543)	(905)	(1,065)	(46)	(1,540)	—	(4,099)
本年減少	—	1,366	379	32	211	—	1,988
於2018年12月31日	(3,769)	(2,924)	(6,773)	(405)	(4,494)	—	(18,365)
減值準備							
於2017年1月1日	—	—	—	—	(170)	—	(170)
本年增加	—	—	—	—	(36)	—	(36)
本年減少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206)	—	(206)
本年增加	—	—	—	—	(8)	—	(8)
本年減少	—	—	—	—	8	—	8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206)	—	(206)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12	2,351	2,678	131	26,286	4,880	48,338
於2018年12月31日	14,291	1,753	2,118	101	26,654	3,846	48,763

24 物業及設備(續)

(1) 物業及設備情況(續)

民生銀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834	9,279	8,526	489	4,544	36,672
本年增加	192	522	470	21	1,137	2,342
在建工程轉入	750	—	—	—	(750)	—
本年減少	(1)	(4,233)	(449)	(18)	—	(4,70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75	5,568	8,547	492	4,931	34,313
本年增加	1,862	321	517	16	692	3,408
在建工程轉入	1,726	—	—	—	(1,726)	—
本年減少	(58)	(1,374)	(400)	(30)	—	(1,862)
於2018年12月31日	18,305	4,515	8,664	478	3,897	35,85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716)	(6,419)	(5,093)	(334)	—	(14,562)
本年增加	(456)	(1,066)	(1,249)	(53)	—	(2,824)
本年減少	—	4,211	403	18	—	4,632
於2017年12月31日	(3,172)	(3,274)	(5,939)	(369)	—	(12,754)
本年增加	(531)	(889)	(1,045)	(43)	—	(2,508)
本年減少	—	1,362	377	28	—	1,767
於2018年12月31日	(3,703)	(2,801)	(6,607)	(384)	—	(13,495)
賬面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03	2,294	2,608	123	4,931	21,559
於2018年12月31日	14,602	1,714	2,057	94	3,897	22,36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暫時閒置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24 物業及設備(續)

(1) 物業及設備情況(續)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位於中國內地				
中期租賃(10-50年)	14,177	11,853	14,493	11,568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1,867	2,510	1,823	2,329
合計	16,044	14,363	16,316	13,89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15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6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31,079	124,316	24,686	98,744
應付職工薪酬	2,733	10,932	2,858	11,43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4,509	18,036	4,515	18,060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	—	1,635	6,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損失	130	5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1,112	4,448	107	427
其他	308	1,232	108	432
小計	39,871	159,484	33,909	135,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8,256)	(33,024)	(4,647)	(18,586)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	—	(79)	(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收益	(609)	(2,4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315)	(1,260)	(21)	(84)
其他	(123)	(492)	(65)	(260)
小計	(9,303)	(37,212)	(4,812)	(19,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0,568	122,272	29,097	116,392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30,150	120,600	23,819	95,276
應付職工薪酬	2,701	10,804	2,822	11,288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4,509	18,036	4,515	18,060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損失	—	—	1,635	6,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損失	130	52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1,112	4,448	107	427
小計	38,602	154,408	32,898	131,5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8,256)	(33,024)	(4,647)	(18,586)
可供出售證券估值收益	—	—	(25)	(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估值收益	(548)	(2,19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298)	(1,192)	(21)	(84)
小計	(9,102)	(36,408)	(4,693)	(18,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500	118,000	28,205	112,826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及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4,812)
會計政策變更	3,158	370	—	3,528	(126)	(126)
2018年1月1日	27,844	6,627	2,966	37,437	(4,938)	(4,938)
計入當期損益	3,235	111	75	3,421	(3,826)	(3,82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987)	—	(987)	(539)	(539)
2018年12月31日	31,079	5,751	3,041	39,871	(9,303)	(9,303)
2017年1月1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計入當期損益	4,926	2,470	411	7,807	(2,793)	(2,79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98	—	698	19	19
2017年12月31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4,812)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續)

民生銀行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及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23,819	6,257	2,822	32,898	(4,693)	(4,693)
會計政策變更	3,063	366	—	3,429	(126)	(126)
2018年1月1日	26,882	6,623	2,822	36,327	(4,819)	(4,819)
計入當期損益	3,268	115	(121)	3,262	(3,751)	(3,75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987)	—	(987)	(532)	(532)
2018年12月31日	30,150	5,751	2,701	38,602	(9,102)	(9,102)
2017年1月1日	18,905	3,089	2,421	24,415	(2,013)	(2,013)
計入當期損益	4,914	2,470	401	7,785	(2,728)	(2,72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98	—	698	48	48
2017年12月31日	23,819	6,257	2,822	32,898	(4,693)	(4,69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80)	(4,747)	(9,102)	(4,693)

(4)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91	122,764	29,162	116,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	(492)	(65)	(260)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 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00	118,000	28,205	112,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6 投資子公司

	2018年	2017年
民生金融租賃	2,600	2,600
民銀國際	2,494	1,614
民生加銀基金	190	190
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村鎮銀行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村鎮銀行	26	26
資陽村鎮銀行	172	41
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鍾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52	52
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村鎮銀行	15	15
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村鎮銀行	13	13
合計	6,396	5,385

26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
民生金融租賃	中國天津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有限公司	51.03	51.03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業務	港幣30億元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民生加銀基金	中國廣東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有限公司	63.33	63.33
彭州村鎮銀行 ⁽ⁱ⁾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500萬元	有限公司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ⁱ⁾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ⁱ⁾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5億元	有限公司	35	35
綦江村鎮銀行 ⁽ⁱⁱ⁾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157萬元	有限公司	48.73	51.27
潼南村鎮銀行 ⁽ⁱ⁾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0	50
梅河口村鎮銀行	中國吉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資陽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11億元	有限公司	81.41	81.41
江夏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6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長垣村鎮銀行	中國河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宜都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24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嘉定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鍾祥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7,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蓬萊村鎮銀行	中國山東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8,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太倉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35億元	有限公司	51	51
寧晉村鎮銀行	中國河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漳浦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普洱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3,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景洪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3,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志丹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1,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寧國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榆陽村鎮銀行	中國陝西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貴池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5,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天台村鎮銀行	中國浙江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6,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天長村鎮銀行	中國安徽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騰沖村鎮銀行	中國雲南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4,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翔安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7,0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林芝村鎮銀行	中國西藏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500萬元	有限公司	51	51

所有子公司股權均為直接持有。

-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ii) 基於其他股東與本行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本行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27 其他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註	2018年			2017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抵債資產 (1)	10,631	(80)	10,551	11,099	(85)	11,014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2)	7,924	(97)	7,827	10,646	(173)	10,473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78	—	7,678	4,797	(9)	4,788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6,156	(47)	6,109	13,436	(65)	13,371
經營性物業	4,604	—	4,604	7,008	—	7,008
應收利息 (3)	3,597	—	3,597	39,664	—	39,664
土地使用權	3,564	—	3,564	3,958	—	3,958
應收訴訟費	3,124	(1,286)	1,838	2,624	(863)	1,761
預付款項	2,037	—	2,037	795	—	795
無形資產 (4)	1,192	—	1,192	957	—	957
融出資金	934	(2)	932	908	—	908
商譽 (5)	201	—	201	198	(6)	192
長期待攤費用	106	—	106	137	—	137
其他	8,550	—	8,550	8,768	—	8,768
合計	<u>60,298</u>	<u>(1,512)</u>	<u>58,786</u>	<u>104,995</u>	<u>(1,201)</u>	<u>103,794</u>

民生銀行

註	2018年			2017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抵債資產 (1)	9,976	(53)	9,923	10,431	(61)	10,370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78	—	7,678	4,788	—	4,788
應收利息 (3)	3,597	—	3,597	39,096	—	39,096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3,455	—	3,455	12,358	(46)	12,312
應收訴訟費	3,118	(1,286)	1,832	2,618	(862)	1,756
土地使用權	2,723	—	2,723	2,807	—	2,807
預付款項	2,024	—	2,024	762	—	762
無形資產 (4)	1,140	—	1,140	897	—	897
長期待攤費用	76	—	76	95	—	95
其他	4,296	—	4,296	4,479	—	4,479
合計	<u>38,083</u>	<u>(1,339)</u>	<u>36,744</u>	<u>78,331</u>	<u>(969)</u>	<u>77,362</u>

27 其他資產(續)

(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土地使用權及運輸工具。2018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計人民幣13.77億元(2017年度：人民幣11.76億元)。

(2)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上述款項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3) 應收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73	21,391	2,073	21,344
債券及其他投資	1,492	16,901	1,492	16,852
其他	32	1,372	32	900
合計	<u>3,597</u>	<u>39,664</u>	<u>3,597</u>	<u>39,096</u>

27 其他資產(續)

(4) 無形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u>2018年</u>	<u>2017年</u>
成本		
年初餘額	3,594	3,215
本年增加	697	389
本年減少	(1)	(10)
年末餘額	<u>4,290</u>	<u>3,59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637)	(2,267)
本年增加	(462)	(377)
本年減少	1	7
年末餘額	<u>(3,098)</u>	<u>(2,637)</u>
淨值		
年初餘額	<u>957</u>	<u>948</u>
年末餘額	<u>1,192</u>	<u>957</u>

民生銀行

	<u>2018年</u>	<u>2017年</u>
成本		
年初餘額	3,478	3,136
本年增加	691	352
本年減少	(1)	(10)
年末餘額	<u>4,168</u>	<u>3,478</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581)	(2,224)
本年增加	(448)	(363)
本年減少	1	6
年末餘額	<u>(3,028)</u>	<u>(2,581)</u>
淨值		
年初餘額	<u>897</u>	<u>912</u>
年末餘額	<u>1,140</u>	<u>897</u>

27 其他資產(續)

(5) 商譽

	<u>2018年</u>	<u>2017年</u>
年初賬面餘額	198	6
收購子公司	—	192
處置子公司	(6)	—
滙率變動	9	—
	<hr/>	<hr/>
年末賬面餘額	201	198
減值準備	—	(6)
	<hr/>	<hr/>
商譽淨值	201	192
	<hr/> <hr/>	<hr/> <hr/>

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已經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應的資產組以進行減值測試，這些資產組不大於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未計提商譽減值準備(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06億元)。

28 吸收存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104,706	1,187,367	1,092,485	1,172,480
— 個人	197,933	182,652	196,350	181,07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473,907	1,267,880	1,469,156	1,262,267
— 個人	377,356	309,356	368,926	301,168
發行存款證	10,444	12,069	10,444	12,069
滙出及應解滙款	2,946	6,987	2,929	6,967
小計	3,167,292	2,966,311	3,140,290	2,936,021
應計利息	27,149	—	26,822	—
合計	3,194,441	2,966,311	3,167,112	2,936,021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承兌滙票保證金	130,012	122,253	129,867	122,148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55,284	23,596	55,259	23,582
其他保證金	32,469	82,008	32,343	81,920
合計	217,765	227,857	217,469	227,650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254,963	322,893	259,118	328,60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26,295	887,264	727,507	889,694
中國境外				
— 銀行	81,117	88,502	81,117	88,50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2,863	17,334	23,657	17,834
小計	1,085,238	1,315,993	1,091,399	1,324,632
應計利息	6,622	—	6,645	—
合計	1,091,860	1,315,993	1,098,044	1,324,632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證券投資	55,956	60,539	54,930	60,539
貼現票據	33,408	46,930	33,399	46,851
其中：再貼現票據	26,294	16,273	26,284	16,194
長期應收款	16	53	—	—
小計	89,380	107,522	88,329	107,390
應計利息	307	—	299	—
合計	89,687	107,522	88,628	107,390

3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信用借款	102,955	123,419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押借款	21,310	23,580
小計	124,265	146,999
應計利息	778	—
合計	125,043	146,999

於2018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人民幣213.1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80億元)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152.61億元的物業及設備(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1億元)、人民幣157.82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下的資產(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64億元)作為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附擔保物的借款項下，本集團無尚未使用的借款額度(2017年12月31日：無)。

32 預計負債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表外資產信用損失	1,371	809	1,370	808

32 預計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表外資產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809)
會計政策變更	(1,424)
2018年1月1日	<u>(2,233)</u>

	民生銀行集團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18年1月1日	(1,791)	(442)	—	(2,233)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	(3)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	1	(2)	—
本年轉回/(計提)	463	407	(1)	869
滙率變動及其他	(7)	—	—	(7)
2018年12月31日	<u>(1,335)</u>	<u>(33)</u>	<u>(3)</u>	<u>(1,371)</u>

32 預計負債(續)

民生銀行

	減值準備
2017年12月31日	(808)
會計政策變更	(1,425)
2018年1月1日	<u>(2,233)</u>

民生銀行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18年1月1日	(1,791)	(442)	—	(2,233)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	(3)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	1	(2)	—
本年轉回／(計提)	464	407	(1)	870
匯率變動及其他	(7)	—	—	(7)
2018年12月31日	<u>(1,334)</u>	<u>(33)</u>	<u>(3)</u>	<u>(1,370)</u>

33 已發行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應付同業存單		435,962	335,131	435,962	335,13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114,951	50,951	109,963	49,953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89,911	89,899	89,911	89,899
應付中期票據	(3)	20,544	16,958	20,544	16,958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4)	4,994	4,993	4,994	4,993
應付次級債券	(5)	3,995	3,995	3,995	3,995
小計		<u>670,357</u>	501,927	<u>665,369</u>	500,929
應計利息		4,166	—	4,027	—
合計		<u>674,523</u>	501,927	<u>669,396</u>	500,929

33 已發行債券(續)

本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400億元2018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9,990	—	39,990	—
人民幣300億元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29,985	29,971	29,985	29,971
人民幣200億元2018年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19,995	—	19,995	—
人民幣200億元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v)	19,993	19,982	19,993	19,982
人民幣40億元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	3,989	—	—	—
人民幣10億元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i)	999	998	—	—
合計		<u>114,951</u>	<u>50,951</u>	<u>109,963</u>	<u>49,953</u>

- (i) 2018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3.83%。
- (ii)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4.00%。
- (iii) 2018年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3.76%。
- (iv) 2016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95%。
- (v) 2018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4.90%。
- (vi) 2017年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票面利率4.50%。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200億元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19,983	19,982
人民幣200億元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19,983	19,981
人民幣200億元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19,979	19,974
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v)	14,983	14,981
人民幣150億元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v)	14,983	14,981
合計		<u>89,911</u>	<u>89,899</u>

- (i) 2014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6.6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 2015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5.4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i) 2016年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為3.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v) 2017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為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第五個發行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 (v) 2017年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票面利率為4.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第五個發行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33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中期票據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美元6億元2018年5年期中期票據	(i)	4,110	—
美元5億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i)	3,423	3,259
美元4.5億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ii)	3,085	2,935
美元4.5億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iv)	3,081	2,935
美元4億元2018年3年期中期票據	(v)	2,737	—
美元3.5億元2017年5年期中期票據	(vi)	2,398	2,282
美元2.5億元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	(vii)	1,710	1,631
美元6億元2015年3年期中期票據	(viii)	—	3,916
合計		20,544	16,958

(i) 2018年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38%。

(i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50%。

(ii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4.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44%。

(iv)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4.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34%。

(v) 2018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4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0%。

(vi) 2017年5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3.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54%。

(vii) 2017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2.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88%。

(viii) 2015年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2.25%。本行已於2018年5月21日贖回全部中期票據。

(4)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33.25億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321	3,320
人民幣16.75億元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i)	1,673	1,673
合計		4,994	4,993

(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票面利率提高至8.70%。

(ii) 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確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混合資本債券的持有人對債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償次序位於次級債務債權人和二級資本債權人之後、股東之前，所有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償順序。根據發行條款約定，本債券到期前，若本行參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本行有權選擇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時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中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為負，且最近12個月內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則本行必須延期支付利息。

33 已發行債券(續)

(5) 應付次級債券

	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40億元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u>3,995</u>	<u>3,995</u>

(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

34 其他負債

	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待劃轉清算款項		11,498	22,235	11,342	22,221
應付職工薪酬	(1)	11,130	11,638	10,804	11,288
預收及暫收款項		10,479	11,289	—	—
應交其他稅費	(2)	4,390	3,588	3,909	3,404
代收代付業務		3,897	2,701	3,897	2,438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750	583	2,156	385
預提費用		702	472	809	421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87	381	387	381
融資租賃保證金		327	318	—	—
應付利息	(3)	—	42,276	—	40,925
其他		11,175	8,738	3,974	3,131
合計		<u>54,735</u>	<u>104,219</u>	<u>37,278</u>	<u>84,594</u>

34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1,297	18,241	(18,807)	10,731
— 職工福利費	—	2,179	(2,179)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57	1,336	(1,307)	86
— 住房公積金	126	1,129	(1,110)	145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4	584	(587)	21
小計	<u>11,504</u>	<u>23,469</u>	<u>(23,990)</u>	<u>10,983</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92	1,424	(1,417)	99
— 失業保險費	17	49	(47)	19
— 企業年金	25	940	(936)	29
小計	<u>134</u>	<u>2,413</u>	<u>(2,400)</u>	<u>147</u>
合計	<u><u>11,638</u></u>	<u><u>25,882</u></u>	<u><u>(26,390)</u></u>	<u><u>11,130</u></u>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9,784	17,771	(16,258)	11,297
— 職工福利費	—	2,243	(2,243)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47	1,317	(1,307)	57
— 住房公積金	117	1,077	(1,068)	126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8	544	(558)	24
小計	<u>9,986</u>	<u>22,952</u>	<u>(21,434)</u>	<u>11,504</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89	1,199	(1,196)	92
— 失業保險費	12	48	(43)	17
— 企業年金	20	920	(915)	25
小計	<u>121</u>	<u>2,167</u>	<u>(2,154)</u>	<u>134</u>
合計	<u><u>10,107</u></u>	<u><u>25,119</u></u>	<u><u>(23,588)</u></u>	<u><u>11,638</u></u>

34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0,975	17,403	(17,937)	10,441
— 職工福利費	—	2,120	(2,120)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55	1,300	(1,277)	78
— 住房公積金	126	1,088	(1,069)	145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	566	(566)	3
小計	11,159	22,477	(22,969)	10,667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92	1,373	(1,368)	97
— 失業保險費	17	46	(44)	19
— 企業年金	20	913	(912)	21
小計	129	2,332	(2,324)	137
合計	11,288	24,809	(25,293)	10,804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9,383	16,917	(15,325)	10,975
— 職工福利費	—	2,189	(2,189)	—
— 社會保險及企業補充保險	47	1,290	(1,282)	55
— 住房公積金	117	1,039	(1,030)	126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20	516	(533)	3
小計	9,567	21,951	(20,359)	11,159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88	1,152	(1,148)	92
— 失業保險費	12	45	(40)	17
— 企業年金	19	891	(890)	20
小計	119	2,088	(2,078)	129
合計	9,686	24,039	(22,437)	11,288

34 其他負債(續)

(2) 應交其他稅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稅	3,029	2,467	3,017	2,453
其他	1,361	1,121	892	951
合計	<u>4,390</u>	<u>3,588</u>	<u>3,909</u>	<u>3,404</u>

(3) 應付利息

	2017年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吸收存款	24,905	24,6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87	6,106
已發行債券	3,789	3,771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58	—
其他	6,437	6,435
合計	<u>42,276</u>	<u>40,925</u>

35 股本及資本公積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5,462	29,551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8,320	6,934
股份總數	<u>43,782</u>	<u>36,485</u>

所有A股及H股均為無限售條件普通股，股東均具有同地位，享有相同權力及利益。

本行於2018年6月21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17年下半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實施方案。本行以本方案實施前公司總股本364.85億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股，共計轉增72.97億股。轉增後總股本為437.82億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74.7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47.53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36 優先股

(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在外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募集資金合計							9,933			
減：發行費用							(41)			
賬面價值							<u>9,892</u>			

36 優先股(續)

(2) 主要條款

a.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在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且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集團有權取消境外優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

c. 股息制動機制

如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股息支付，在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團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d.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優先股的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次級債持有人、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普通股股東。

e. 強制轉股條件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集團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團將無法生存。

f. 贖回條款

在取得銀保監會批准並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在第一個贖回日以及後續任何股息支付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優先股的第一個贖回日為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

g.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境外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票面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股數的乘積)。

37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根據2019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8年下半年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9.97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在2017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48.62億元。

2018年度和2017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2018年度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2017年：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1.47億元)。

(3) 未分配利潤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5.6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9億元)。

38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109.2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42億元)。

39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據2019年3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8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3.4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151.05億元。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2018年6月21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下半年股利分配及2017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實施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90元(含稅)，並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股。以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32.84億元，資本公積轉增總額共計72.97億股。

根據2017年8月28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7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2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43.78億元。

根據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6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6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60.20億元。

根據2016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16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15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41.96億元。

優先股股息

根據2018年10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0.79億美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18年12月14日。

根據2017年12月4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95%(稅後)計算，發放股息共計0.79億美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17年12月14日。

40 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民生銀行集團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1,834)	(721)	(2,555)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2,923)	718	(2,20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757)	(3)	(4,760)
會計政策變更	1,489	—	1,489
2018年1月1日餘額	(3,268)	(3)	(3,271)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4,401	26	4,427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133	23	1,156

民生銀行

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重估儲備和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1,866)	(721)	(2,587)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2,965)	718	(2,247)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4,831)	(3)	(4,834)
會計政策變更	1,552	—	1,552
2018年1月1日餘額	(3,279)	(3)	(3,282)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4,564	26	4,59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285	23	1,308

41 銀行層面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2017年1月1日餘額	36,485	9,892	64,447	30,052	71,982	(1,866)	49	(721)	163,943	126,500	336,820
淨利潤	—	—	—	—	—	—	—	—	—	48,619	48,619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2,965)	(81)	718	(2,328)	—	(2,32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965)	(81)	718	(2,328)	48,619	46,291
提取盈餘公積	—	—	—	4,862	—	—	—	—	4,862	(4,862)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147	—	—	—	1,147	(1,14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0,921)	(10,921)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447</u>	<u>34,914</u>	<u>73,129</u>	<u>(4,831)</u>	<u>(32)</u>	<u>(3)</u>	<u>167,624</u>	<u>158,189</u>	<u>372,190</u>
會計政策變更	—	—	—	—	—	1,552	—	—	1,552	(11,436)	(9,884)
2018年1月1日餘額	<u>36,485</u>	<u>9,892</u>	<u>64,447</u>	<u>34,914</u>	<u>73,129</u>	<u>(3,279)</u>	<u>(32)</u>	<u>(3)</u>	<u>169,176</u>	<u>146,753</u>	<u>362,306</u>
淨利潤	—	—	—	—	—	—	—	—	—	49,973	49,97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	4,564	66	26	4,656	—	4,65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564	66	26	4,656	49,973	54,629
提取盈餘公積	—	—	—	4,997	—	—	—	—	4,997	(4,99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3,834)	(3,834)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7,297	—	(7,297)	—	—	—	—	—	(7,297)	—	—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43,782</u>	<u>9,892</u>	<u>57,150</u>	<u>39,911</u>	<u>73,129</u>	<u>1,285</u>	<u>34</u>	<u>23</u>	<u>171,532</u>	<u>187,895</u>	<u>413,101</u>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簡要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現金(附註16)	6,984	8,080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16)	45,814	25,893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527	63,116
— 拆出資金	44,701	12,010
合計	<u>138,026</u>	<u>109,099</u>

(2) 融資活動現金流產生的負債變動

	本集團				
	負債		權益		合計
	已發行 債務證券	應付 債券利息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	33	34(3)	37	38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501,927	3,789	163,420	10,842	679,978
會計政策變更	—	—	(11,527)	(148)	(11,675)
2018年1月1日餘額	501,927	3,789	151,893	10,694	668,30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1,167,503	—	—	—	1,167,503
支付債務證券利息	—	(19,305)	—	—	(19,305)
償還債務證券所支付的現金	(1,003,023)	—	—	—	(1,003,023)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	—	(3,863)	—	(3,863)
非控制性股東資本投入	—	—	—	181	18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64,480</u>	<u>(19,305)</u>	<u>(3,863)</u>	<u>181</u>	<u>141,493</u>
與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和	3,950	19,682	—	—	23,632
與權益相關的其他變動總和	—	—	45,101	52	45,153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670,357</u>	<u>4,166</u>	<u>193,131</u>	<u>10,927</u>	<u>878,581</u>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融資活動現金流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本集團				合計
	負債		權益		
	已發行 債務證券	應付 債券利息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附註	33	34(3)	37	38	
2017年1月1日餘額	398,376	4,190	130,630	9,437	542,63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885,225	—	—	—	885,225
支付債務證券利息	—	(12,282)	—	—	(12,282)
償還債務證券所支付的現金	(788,740)	—	—	—	(788,740)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	—	(10,921)	(13)	(10,93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6,485	(12,282)	(10,921)	(13)	73,269
與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和	7,066	11,881	—	—	18,947
與權益相關的其他變動總和	—	—	43,711	1,418	45,129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501,927	3,789	163,420	10,842	679,978

43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出售給第三方或結構化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以轉讓資產的幾乎全部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再由結構化主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進行的一些證券化交易會使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轉移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全部風險與報酬實質性地轉讓給未合併的證券化實體，並同時保留該實體相對很小的利益或是對於所轉讓的金融資產進行後續服務的安排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本集團2018年已證券化的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7.14億元(2017年：人民幣273.61億元)。同時，本集團認購了一定比例由這些結構化主體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優先檔證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0.03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23億元)，持有的次級檔證券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0.25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億元)，均已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上述證券化交易外，本集團在2018年將面值為人民幣98.69億元(2017年：人民幣98.69億元)的信貸資產轉讓給證券化實體，本集團在上述交易中沒有實質性轉讓或保留信貸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的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0.3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8億元)。本集團確認的繼續涉入資產和繼續涉入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38億元和10.3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8億元和10.38億元)。

44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用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滙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滙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滙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銀行承兌滙票	518,408	461,630	518,258	461,419
開出保函	136,864	141,929	136,860	141,925
開出信用證	113,207	107,523	113,207	107,52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31,054	100,714	231,054	100,714
融資租賃承諾	3,193	3,160	—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726	680	726	680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3,262	3,606	3,262	3,606
合計	1,006,714	819,242	1,003,367	815,867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432,578	323,252	431,464	322,462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參照了銀保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權重範圍是0%至100%。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18,400	19,097	2,157	616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12	19	12	13
合計	18,412	19,116	2,169	629

44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本集團及本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內	3,245	3,441	2,958	3,342
1年至5年	9,516	8,219	8,968	8,082
5年以上	1,388	2,343	1,343	2,315
合計	<u>14,149</u>	<u>14,003</u>	<u>13,269</u>	<u>13,739</u>

(4) 抵／質押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證券投資	55,195	60,100	53,316	60,100
貼現票據	33,399	46,930	33,399	46,8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782	16,067	—	—
物業和設備	15,272	15,428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4	—	—	—
其他	1,844	—	713	—
合計	<u>121,906</u>	<u>138,525</u>	<u>87,428</u>	<u>106,951</u>

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抵／質押資產中包括一部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質押的資產，均系本集團在買入返售交易中接受的貼現票據，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1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04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再次出售或向外再次質押的該等質押物(2017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有義務在約定的返售日返還上述貼現票據。

(5) 證券承銷責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中短期融資券	<u>205,209</u>	<u>465,529</u>

(6)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7.79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82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

44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7) 未決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5 合併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和／或投資的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產品。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於2018年12月31日，本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03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04億元)；單支結構化主體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均不重大。

46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債券。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18年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06,020	306,020
理財產產品	58,871	58,871
信託計劃	111,062	111,062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141,724	141,724
合計	<u>617,677</u>	<u>617,677</u>
	2017年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敞口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668,706	668,706
信託計劃	76,339	76,339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39,491	39,491
合計	<u>784,536</u>	<u>784,536</u>

46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160,391	145,629	—
理財產品	58,871	—	—
信託計劃	—	111,062	—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4,864	6,695	130,165
合計	<u>224,126</u>	<u>263,386</u>	<u>130,165</u>
	2017年		
	應收款項類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668,706	—	—
信託計劃	75,939	—	40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20,620	18,871	—
合計	<u>765,265</u>	<u>18,871</u>	<u>400</u>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資產規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507.04億元及人民幣2,778.4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138.38億元及人民幣3,713.26億元)。

(3) 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起但於2018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8年度，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57.08億元(2017年度：人民幣103.27億元)。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共計人民幣8,123.60億元(2017年度：人民幣14,878.27億元)。

47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零售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5,275.2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1.11億元)，養老金產品託管餘額為人民幣2,439.9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34億元)，信貸資產委託管理餘額為人民幣80.62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06元)，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10.73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845.92億元)。

48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 (i)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ii) 本行主要股東

企業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對本行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 持股比例 % (註a)	主營業務 (註b)	經濟性質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307.9億元	7,352,284,689	16.79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幣 370億元	457,930,200	1.05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幣 153億元	1,375,763,341	3.14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李飛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人民幣 37.15億元	1,280,117,123	2.92	批發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濤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200億元	2,019,182,618	4.61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盧志強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萬元	604,300,950	1.38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註c)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5.48億元	8,236,920	0.0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註c)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	人民幣 5.77億元	1,828,327,362	4.1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拉薩	人民幣 10.34億元	102,387,827	0.23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2.45億元	1,379,679,587	3.15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魏巍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北京	人民幣 10萬元	1,314,284,476	3.00	保險業務	全國性社會團體	宋春風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	人民幣 25.74億元	737,918,456	1.69	資本市場 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劉勤勤
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重慶	人民幣 5億元	462,141,259	1.06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余小華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人民幣 150億元	128,354,061	0.29	信託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 1.33億元	594,300,026	1.36	研究與 試驗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1) 關聯方關係(續)

(ii) 本行主要股東(續)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79% (2017年12月31日：6.50%)；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 (2017年12月31日：5.61%)；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4% (2017年12月31日：4.39%)；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股比例3.00% (2017年12月31日：2.98%)；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9% (2017年12月31日：1.37%)；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29% (2017年12月31日：0.59%)；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6% (2017年12月31日：1.47%)；其餘上述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較2017年12月31日無變化。

2018年9月26日，安邦財產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將其持有的457,930,200股H股股份轉讓至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股份轉讓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股份過戶。

- b 主營業務詳情如下：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現代農業及健康食品產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金融業、港口交通業等。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地產及投資管理等。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滷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企業重組、併購策劃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

- c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境外註冊公司，實際控制人均為盧志強。

48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ii) 本行主要股東(續)

於12月31日各公司註冊資本及其變化：

企業名稱	2018年	2017年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307.9億元
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70億元	人民幣370億元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3億元	人民幣153億元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7.15億元	人民幣37.15億元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億元	人民幣200億元
泛海國際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5.48億元	港幣15.48億元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77億元	人民幣5.77億元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8.84億元	人民幣8.84億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億元	人民幣2.45億元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4億元	人民幣25.74億元
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億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1.33億元

(iii)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26。

(2) 關聯交易

(i)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8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擔保方式	2018年	2017年
上海淮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保證	7,536	—
北京泛海東風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4,310	—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保證	3,984	—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抵押	2,604	—
	質押	300	72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2,325	—
成都恒基隆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1,503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1,202	1,500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保證	877	—
SHR FSST, LLC	抵押	688	653
廈門京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抵押	621	—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488	11
	抵押	220	—
RPFBCIDCO PTY LIMITED	信用	484	—
四川貴達實業有限公司	抵押	451	—
遠洋朗基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432	—
廈門市大族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抵押	401	—
阿拉善盟鋒威光電有限公司	質押	371	—
	保證	148	—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351	—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保證	265	—
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200	—
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保證	191	—
廣西唐桂投資有限公司	抵押	189	—
成都新希望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188	—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50	—
四川特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123	—
	抵押	—	668
	保證	—	177

48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餘額：(續)

	擔保方式	2018年	2017年
內蒙古慶華集團新能光伏有限責任公司	保證	110	—
	質押	60	—
河北蘇龍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抵押	104	104
新疆東方希望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質押	100	—
上海市松江自來水有限公司	保證	92	90
天津海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抵押	60	—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30	30
四川希望深藍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30	100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質押	20	27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保證	註	5,73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保證	註	784
廈門奧盟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抵押	—	650
民生養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	—	346
拜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保證	—	250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	質押	註	97
CUDECO LIMITED	保證	—	65
四川希望深藍空調製造有限公司	保證	註	50
陝西新希望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質押	—	50
四川美好家園商貿有限公司	質押	—	43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保證	—	20
關聯方個人	抵押	14	26
	保證	3	—
合計		31,375	12,194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1.04	0.45

註：所注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8年	2017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557	258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24	0.1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貸款存在個別減值(2017年12月31日：無)。

48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資產負債表科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8年		2017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拆出資金	5,037	2.04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	4,136	0.3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810	0.39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1	0.7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8	0.02	70	0.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	0.09	—	—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	1,235	0.33
長期應收款	—	—	416	0.41
其他資產	—	—	42	0.04
吸收存款	10,516	0.12	17,668	0.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397	0.01	212	0.02
其他負債	—	—	48	0.05

利潤表科目於報告期發生額：

	2018年		2017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79	0.16	32	0.01
利息支出	255	0.16	591	0.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8	0.17	352	0.65
營運支出	489	1.00	373	0.79

本年度關聯交易的其他損益影響不重大。

表外項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8年		2017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銀行承兌滙票	2,948	0.65	3,849	0.83
開出保函	3,468	3.03	3,421	2.41
開出信用證	633	0.56	375	0.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2	0.01	—	—

其他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8年		2017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32,676	1.09	11,851	0.43
本集團買入返售票據中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1	—	—	—

上述關聯交易對本集團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損益和於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影響不重大。

(2) 關聯交易(續)

(iv)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18年度和2017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v)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5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0.06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18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1.14億元(2017年：人民幣1.33億元，此等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度高管薪酬的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55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績效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17年度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49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本行將有權止付並追償已付金額。自2018年下半年起，本行為關鍵管理人員投保補充養老保險，2018年投保金額為人民幣551萬元。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8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18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i)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8年	2017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1
拆出資金	17,730	2,500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19	2,504
其他資產	2,199	3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6,689	8,638
吸收存款	1,422	497
其他負債	1,967	47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876	251
利息支出	216	18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8	286
營運支出	348	327

2018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7.4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億元)。

本行財務狀況表、損益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金額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如倫敦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如股指期貨(基於Nasdaq、S&P500等指數)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此層級還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性貸款和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基於不可觀察的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所採用的估值模型為現金流折現模型。該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假設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9,022	59,963	2,486	91,471
— 權益投資	8,225	520	4,756	13,501
— 投資基金	56,859	—	—	56,859
— 資產管理計劃	—	160,361	30	160,391
— 理財產品	—	58,871	—	58,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62,527	394,860	3,681	461,068
— 權益投資	—	—	625	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其他	—	98,311	—	98,311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807	—	1,807
— 貨幣衍生工具	—	16,606	—	16,606
— 其他	—	14,699	—	14,699
合計	<u>156,633</u>	<u>805,998</u>	<u>11,578</u>	<u>974,209</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461)	—	(461)
— 貨幣衍生工具	—	(15,600)	—	(15,600)
— 其他	—	(1,939)	—	(1,9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其他	(121)	(866)	—	(987)
合計	<u>(121)</u>	<u>(18,866)</u>	<u>—</u>	<u>(18,987)</u>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集團(續)

	2017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3,076	39,213	—	62,289
— 權益投資	532	—	531	1,063
— 投資基金	1,314	—	—	1,31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51	6,952	72	7,275
— 投資基金	2,432	—	228	2,660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050	—	1,050
— 貨幣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27	6,386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59,740	262,203	56	321,999
— 權益投資	1,067	358	4,061	5,486
— 投資基金	51,252	—	—	51,252
合計	<u>139,690</u>	<u>327,407</u>	<u>4,975</u>	<u>472,072</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315)	—	(315)
— 貨幣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u>(777)</u>	<u>(2,596)</u>	<u>—</u>	<u>(3,373)</u>
合計	<u>(795)</u>	<u>(20,654)</u>	<u>—</u>	<u>(21,449)</u>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9,022	59,963	2,388	91,373
— 權益投資	7,765	407	3,906	12,078
— 投資基金	55,618	—	—	55,618
— 資產管理計劃	—	160,361	—	160,361
— 理財產品	—	58,871	—	58,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60,885	391,952	3,442	456,279
— 權益投資	—	—	625	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其他	—	97,904	—	97,904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702	—	1,702
— 貨幣衍生工具	—	16,606	—	16,606
— 其他	—	14,699	—	14,699
合計	<u>153,290</u>	<u>802,465</u>	<u>10,361</u>	<u>966,116</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456)	—	(456)
— 貨幣衍生工具	—	(15,600)	—	(15,600)
— 其他	—	(1,939)	—	(1,9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其他	(7)	(866)	—	(873)
合計	<u>(7)</u>	<u>(18,861)</u>	<u>—</u>	<u>(18,868)</u>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民生銀行(續)

	2017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2,579	39,213	—	61,792
— 權益投資	529	—	—	529
— 投資基金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51	6,953	—	7,204
— 投資基金	2,432	—	—	2,432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	1,039
— 貨幣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	6,359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投資	58,828	262,080	56	320,964
— 權益投資	611	358	4,061	5,030
— 投資基金	51,196	—	—	51,196
合計	<u>136,452</u>	<u>327,274</u>	<u>4,117</u>	<u>467,843</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	(296)	—	(296)
— 貨幣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77)	(2,596)	—	(3,373)
合計	<u>(795)</u>	<u>(20,635)</u>	<u>—</u>	<u>(21,430)</u>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27	5,607	178	155	5,967
— 損失	—	(2,326)	—	—	(2,326)
— 其他綜合收益	—	—	266	—	266
購入	—	3,103	2,578	500	6,181
新增	—	915	659	—	1,574
結算	(27)	(27)	—	(30)	(84)
於12月31日	—	7,272	3,681	625	11,578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	(1,361)	69	—	(1,292)

	2017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持有作 交易用途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84	472	—	14	3,911	4,481
— (損失)／收益	—	(28)	20	19	—	11
— 其他綜合收益	—	—	—	(22)	(16)	(38)
購入	27	87	71	—	769	954
新增	—	—	209	45	—	254
結算	(84)	—	—	—	(603)	(687)
於12月31日	27	531	300	56	4,061	4,975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	(28)	20	27	—	19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民生銀行

	2018年				
	衍生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合計
			債務工具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4,964	178	155	5,297
— 損失	—	(1,792)	—	—	(1,792)
— 其他綜合收益	—	—	27	—	27
購入	—	2,207	2,578	500	5,285
新增	—	915	659	—	1,574
結算	—	—	—	(30)	(30)
於12月31日	—	6,294	3,442	625	10,361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	(1,354)	69	—	(1,285)

	2017年					
	衍生 金融資產	持有作 交易用途的 金融資產	指定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資產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	—	—	14	3,308	3,322
— 收益	—	—	—	19	—	19
— 其他綜合收益	—	—	—	(22)	(16)	(38)
購入	—	—	—	—	769	769
新增	—	—	—	45	—	45
於12月31日	—	—	—	56	4,061	4,117
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中 合計計入利潤表中的收益	—	—	—	27	—	27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層級之間轉換

本年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間的轉換。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a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長期應收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債券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債券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證券及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d 吸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e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4)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已發行債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2017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27,231	1,112,704	6,879	1,105,825	—	—	—	—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	—	—	—	152	152	—	—	15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974,163	971,020	—	971,020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09,961	3,318,785	—	3,318,785	—	2,729,788	3,144,570	—	3,144,570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	—	—	708,244	679,333	—	679,333	—
合計	<u>4,037,192</u>	<u>4,431,489</u>	<u>6,879</u>	<u>4,424,610</u>	<u>—</u>	<u>4,412,347</u>	<u>4,795,075</u>	<u>—</u>	<u>4,794,923</u>	<u>152</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3,194,441	3,223,287	—	3,223,287	—	2,966,311	2,982,404	—	2,982,404	—
已發行債券	674,523	663,187	—	663,187	—	501,927	497,864	—	497,864	—
合計	<u>3,868,964</u>	<u>3,886,474</u>	<u>—</u>	<u>3,886,474</u>	<u>—</u>	<u>3,468,238</u>	<u>3,480,268</u>	<u>—</u>	<u>3,480,268</u>	<u>—</u>

民生銀行

	2018年					2017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9,177	1,104,523	5,894	1,098,629	—	—	—	—	—	—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	—	—	—	—	125	125	—	—	125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967,600	964,457	—	964,457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95,242	3,300,167	—	3,300,167	—	2,714,957	3,126,373	—	3,126,373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	—	—	708,244	679,333	—	679,333	—
合計	<u>4,014,419</u>	<u>4,404,690</u>	<u>5,894</u>	<u>4,398,796</u>	<u>—</u>	<u>4,390,926</u>	<u>4,770,288</u>	<u>—</u>	<u>4,770,163</u>	<u>125</u>
金融負債										
吸收存款	3,167,112	3,196,035	—	3,196,035	—	2,936,021	2,954,654	—	2,954,654	—
已發行債券	669,396	658,146	—	658,146	—	500,929	496,867	—	496,867	—
合計	<u>3,836,508</u>	<u>3,854,181</u>	<u>—</u>	<u>3,854,181</u>	<u>—</u>	<u>3,436,950</u>	<u>3,451,521</u>	<u>—</u>	<u>3,451,521</u>	<u>—</u>

50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5,239	438,0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688	50,149
貴金屬	7,205	20,836
衍生金融資產	33,007	18,696
拆出資金	264,255	145,7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284	47,85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993,146	2,714,95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8,301	71,9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56,904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19,177	—
— 可供出售證券	—	377,315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708,24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67,600
物業及設備	22,366	21,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00	28,205
投資子公司	6,396	5,385
其他資產	36,744	77,362
資產總計	5,806,212	5,693,89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3,837	334,500
吸收存款	3,167,112	2,936,02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098,044	1,324,6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73	3,373
衍生金融負債	17,995	18,0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628	107,390
預計負債	1,370	808
已發行債券	669,396	500,929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78	11,402
其他負債	37,278	84,594
負債合計	5,393,111	5,321,706

50 銀行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u>2018年</u>	<u>2017年</u>
股東權益		
股本	43,782	36,485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9,892	9,892
儲備		
資本公積	57,150	64,447
盈餘公積	39,911	34,914
一般風險準備	73,129	73,129
其他儲備	1,342	(4,866)
未分配利潤	187,895	158,189
股東權益合計	413,101	372,19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5,806,212	5,693,896

51 期後事項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團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股利分配的具體情況見附註39。

52 上期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2018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報表資料

1 流動性覆蓋率

	<u>2018年12月31日</u>	<u>2018年平均</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7年平均</u>
流動性覆蓋率(%)				
本外幣合計	<u>121.13%</u>	<u>100.91%</u>	<u>95.46%</u>	<u>87.17%</u>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2 貨幣集中情況

	2018年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407,397	49,926	54,116	511,439
即期負債	(364,100)	(26,233)	(26,143)	(416,476)
遠期購入	831,401	19,429	96,399	947,229
遠期出售	(808,991)	(40,017)	(164,803)	(1,013,811)
淨多頭／(空頭)*	<u>65,707</u>	<u>3,105</u>	<u>(40,431)</u>	<u>28,381</u>
	2017年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86,901	55,112	63,665	505,678
即期負債	(395,750)	(33,673)	(24,651)	(454,074)
遠期購入	668,925	13,354	62,194	744,473
遠期出售	(586,963)	(26,937)	(113,783)	(727,683)
淨多頭／(空頭)*	<u>73,113</u>	<u>7,856</u>	<u>(12,575)</u>	<u>68,394</u>

*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敞口。

2018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報表資料(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地區劃分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4,834	9,156	5,900	25,564	55,454
減值準備	7,293	5,247	3,200	15,333	31,073
	2017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9,843	11,053	4,433	12,560	47,889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5,615	3,582	1,295	3,183	13,675
— 組合計提	7,010	2,828	1,364	3,535	14,737

民生銀行

	2018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4,823	9,016	5,844	25,262	54,945
減值準備	7,282	5,147	3,174	15,132	30,735
	2017年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減值貸款	19,830	10,815	4,365	12,348	47,358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5,615	3,582	1,295	3,183	13,675
— 組合計提	7,005	2,670	1,331	3,397	14,403

2018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報表資料(續)

3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8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14,072	8,679	5,137	24,172	52,060
減值準備	6,879	5,043	2,947	14,713	29,582
	2017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27,702	15,002	5,560	16,798	65,062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470	1,634	620	1,164	4,888
— 組合計提	7,876	3,315	1,664	4,363	17,218

民生銀行

	2018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14,061	8,569	5,097	23,559	51,286
減值準備	6,868	4,964	2,928	14,465	29,225
	2017年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27,688	14,757	5,508	16,384	64,337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1,470	1,473	620	1,164	4,727
— 組合計提	7,871	3,154	1,629	4,178	16,832

2018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報表資料(續)

4 國際債權

	2018年				合計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9,547	18,270	15,445	1,748	95,010
公共部門	3,505	137	—	—	3,642
其他	59,384	24,490	8,021	23,166	115,061
合計	<u>122,436</u>	<u>42,897</u>	<u>23,466</u>	<u>24,914</u>	<u>213,713</u>
	2017年				
	中國內地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4,794	9,624	4,924	5,182	54,524
公共部門	826	130	—	—	956
其他	117,807	29,043	6,148	19,715	172,713
合計	<u>153,427</u>	<u>38,797</u>	<u>11,072</u>	<u>24,897</u>	<u>228,193</u>